

封面故事

以步行速度前進 世界人權宣言60年的省思

「官方史」所沒有告訴你的故事
 膚色、性別的交錯賭局 從邊緣邁向中心？
 國家權力暴走 日本人權退步
 2008北京奧運讓我們看見了什麼？
 從光州民主化運動看韓國的轉型正義
 被迫噤聲的緬甸良心犯
 反省德國近年的人權概況
 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台灣一隅

特別報導之一

人生萬花筒 法院實習面面觀

特別報導之二

要「保障」而非「管教」 ——集會遊行法 警察濫權與學運禍首

特別報導之三

檢辯攻防戰 扁洗錢案中的刑事人權

接受訊問時

找律師是您的權利!

如果被逮捕要接受訊問，你該怎麼辦？
請求律師到場，是法律賦予每個人的權利，
只要您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一通電話
我們馬上派律師到場提供免費服務！

誰可以來申請？

一般人

需符合四個要件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4. 簽立資力切結書

青少年

需符合三個要件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心智障礙者

需符合一個要件



1. 被拘提、逮捕

小市民權益大哉問

接受訊問時，
您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謹記**4可2不**，適時保護自己！

1. **可**知道罪名是什麼。
2. **可**請求律師到場。
3. **可**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4. **可**不回答問題。
5. 律師到場前，**不**可以訊問。
6. **不**接受夜間訊問
(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

服務時間

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電話：(02)6632-8282 (※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時間：夜間及假日全日

電話：(02)2559-2119 (※花蓮、台東及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97年11及12月，是絕對會在歷史上留下記錄的兩個月。

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而今年(2008)正遇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這份對基本人權的進步有著重大影響的宣言施行至今，各國的人權真的仍朝著那樣的目標前進與努力嗎？就我們的觀察，沒有。不論是新興國家、開發中國家，或者已開發國家對於基本人權，都因為有各自「特殊的考量」，而緩下了前進的腳步。在一甲子後的現今，世界各國對於基本人權究竟怎麼看待？怎麼發展？本期針對美國、日本、中國、韓國、緬甸、德國乃至於台灣自身，做了一次各國人權腳步的檢討。

另外，本期也就法學教育的實習進行了特別報導。現今法律人最被詬病的，便是考上國考前的死讀書，以及所受教育與實務的顯著差距。能夠將法學教育與實務結合在一起的，莫過於實習課程，這其實是法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薦於推動先前由人本教育基金會推行「蘇案律師團義務助理培訓計畫」的成功，以及陳誌雄老師在大學推動法律實習課程的經驗，本期邀請這兩位專家學者，對於推動實習課程的經驗做一些分享。

除了這兩個既定的專題外，這兩個月又天外飛來了兩件大事。

11月，由於新總統就任後對陸政策的急轉直下，政治氣氛持續緊崩，終於在陳雲林來訪時爆發。民間發動的各場集會遊行，在警察的執法過當下，造成了多次警民間大大小小的衝突。先有社運界對警察執法過當的抗議，發展成之後的野草莓學運；除了政治訴求外，人民最強烈要求莫過於修改集會遊行法。因為警察在集會遊行的場合之所以有這麼大的執法權力，是落伍的集會遊行法所賦予的。

另一方面，從八月底陳水扁在媒體上公開懺悔「做了法律不允許的事」以來，扁洗錢案不斷發酵，從特偵組不斷在媒體上放話、一連串的聲押、扁案相關辯護律師的各種聲明，到法務部要求對在媒體上公開發言的律師予以調查；這個案子把長期以來並未真正受到重視的刑事人權問題，一口氣全攤在陽光底下。

一口氣發生了那麼多與司法相關的事，編輯部一方面對於藉這兩個大事件一口氣加強人民對司法改革的重視感到欣喜（？）外，也非常傷腦筋，該怎麼突顯這兩件事的重要性。於是，在原本既定的封面故事及特別報導之下，針對這兩件事臨時加碼兩個專題，也將本期擴充到近100頁。

這兩件事都是我國司法上的危機，不過，危機卻也是轉機。在司法節前夕發生這兩個與司法改革緊密相關又高度受到社會矚目的大案，或許正告誡著，政府對於施行了近十年的司法改革成果，該做一次總檢討了。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2008.10.3

《自由時報》頭版報導之律師看筆錄遭調查員施暴案，當事人曾文杞律師提出控告，並於10月3日於台北地方法院首度開庭，司改會於當天及11月28日赴台北地方法院進行法庭觀察。

2008.11.5

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馬英九政府以降低人權標準的粗暴作法對待台灣抗議民眾，明顯執法過當，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召開記者會，抗議馬政府向中國人權低標看齊並要求公開道歉、警政署長、國安局長立即下台；並呼籲立法院立即修正「集會遊行法」。司改會並成立義務律師團，接受民眾舉報人權侵害個案，向國家提出集體控訴。

2008.11.5

台北市警局北投分局局長李漢卿於11月4日傍晚，發生在未經向該管法院申請核發搜索票情況下，違法進入上揚唱片，要求暫停音樂播放，並強制店面拉下鐵門事件。司改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綠黨等團體，聯合於11月5日下午到台北地院地檢署按鈴控告李漢卿，透過法律行動彰顯此次警方執法過當之行為。

2008.11.6

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主辦、德國在台協會、法務部、司改會等多數團體協辦的【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11月6日在臺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芮（Birgitt Ory）、法務部蔡茂盛次長出席致詞，王清峰部長也到場參與。主要討論的議題集中在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與被害人保護，並提出可行行政策。

2008.11.6

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造成多起警方執法過當，人權倒退事件，激起全國學生串連發起「野草莓學運」，要求政府回應馬英九道歉、警政署長國安局長下台以及修改集會遊行法的訴求。包括民間司改會在內的民間團體也發起團結靜走活動，以在自由廣場靜走方式聲援野草莓學運。

2008.11.19

受到野草莓學運衝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月19日開會研商「集會遊行法」修法，集遊惡法修法聯盟於當天早上聚集立法院正門口，以繞行立法院的方式關切立法進度，並以行動劇表演為集遊惡法送終。

2008.11.20

民間社團與自主公民繼11月5日告發北投分局長李漢卿後，第二波結合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成立超過20名律師的「控訴暴警律師團」。

2008.11.24

對於警政及國安單位於陳雲林來台期間之維安失當、違法濫權，政府部門遲未做出處置。台灣學界及司改會、人權團體於11月24日赴監察院陳情，遞出高達218位中研院、台大、政大等大專院校學者及20個民間團體聯名的陳情書，要求監察院調查並彈劾相關官員。

2008.11.2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大刑事法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司改會、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共同舉辦「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刑事人權法案」，於11月29日在臺大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暨物理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論壇以「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為主軸，邀集審檢調警辯學針對偵查中律師辯護權、羈押制度改革、刑事訴訟新制下被害人保護機制三個面向進行研討，會場也湧入300多位各界人士與會，一同關心台灣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民間司改會也在同日發表強烈的聲明，針對近日台灣重大司法案件表達民間司改會的立場。

2008.12.18

第63屆聯合國大會(UNGA)在2008年12月18日，通過了63/430號【停止執行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的決議。這是繼去年UNGA 62/149號決議之後，聯合國大會第二次清楚的向世人表示：廢除死刑是重要的人權價值觀以及國際間不可逆的潮流。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編輯部
4	司改公布欄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林峰正
8	網路學運與押人取供	林峰正
9	檢察官真的只是明案速斷？	林峰正
10	請正視台灣自由評等被調降的危機	林峰正
11	台灣正式進入「透明」國家時代	陳宜倩
12	國安護元首，人權「倒退嚕」？	楊宗澧
13	美國傳真	張鐵志
14	六〇之子歐巴馬	
14	封面故事《以步行速度前進 世界人權宣言60年的省思》	
15	「官方史」所沒有告訴你的故事	黃文雄
19	膚色、性別的交錯賭局 從邊緣邁向中心？—人權地圖顯影：美國	陳宜倩
22	國家權力暴走 日本人權退步—人權地圖顯影：日本	吳豪人
25	2008北京奧運讓我們看見了什麼？—人權地圖顯影：中國	阿潑
28	從光州民主化運動看韓國的轉型正義—人權地圖顯影：韓國	鄭乃璋
31	被迫噤聲的緬甸良心犯—人權地圖顯影：緬甸	林芳如
33	反省德國近年的人權概況—人權地圖顯影：德國	葛祥林
35	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台灣一隅	林峰正
36	特別報導之一《人生萬花筒 法院實習面面觀》	
37	法律實習課程在法學教育中的重要性	陳誌雄
41	走出法律理想國—蘇案實習生課程督導心得	蕭逸民
48	以謹慎的態度及靈活的思考來面對法律問題—法院實習心得感想之一	邱映潔
49	法律之生命在於經驗和邏輯—法院實習心得感想之二	楊筑安
50	與傳統課程迥異的新體驗—參與「蘇案實習生培訓計畫」心得	丁俞尹
51	特別報導之二《要「保障」而非「管教」—集會遊行法 警察濫權與學運禍首》	
52	為何控訴警察？—兼論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編輯部
57	警棍是用來打手無寸鐵的人嗎？—晶華酒店警民衝突個案訪談	編輯部
61	人民的即時表達意見權不該被限制—警察執法過當義務律師團薛欽峰律師專訪	宋明潭
65	網路學運、集遊法、責任	潘淑琴
67	雨過總會天晴—野草莓學運側記	邱麗玲
70	野草莓學運大事記	楊宗澧
71	特別報導之三《檢辯攻防戰 扁洗錢案中的刑事人權》	
72	檢方追查扁家洗錢案行動大事記	編輯部
73	請立即檢討現行羈押法制	司改會聲明
74	律師權不保 刑事人權會倒	聯合聲明
75	公平審判從確實保障律師的辯護空間開始	尤伯祥
77	羈押人犯辯護人的倫理規範	姜世明
78	偵查不公開 不要兒戲	林峰正
79	陳水扁的手銬—始終遭到漠視的刑事被告人權	許澤天
80	囚犯也該有基本人權	林峰正
81	司改觀察	民間司改會
83	行動紀實	編輯部
84	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圓滿結束—刑事人權法案獲得各方關切支持	熊依翎
84	謝秉錡律師訪談紀錄—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訪談系列之三	莊世同
89	司改筆記	蔡崇隆
90	認真看待德沃金的法律哲學	
90	多明尼克的永恆提問—《汝不可殺人》續集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高、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高涌誠、林欣怡
執行主編／郭怡青、林欣怡、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何飛鵬、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
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騰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驊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峰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濤 熊依翎、黃柏璋
研究專員／宋明潭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端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陳俊鋒
周燦雄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朱惠美、陳姿吟
黃雅慧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行政秘書／陳長風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地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9年1月9日

網路學運與押人取供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自11月6日開始，為了抗議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先生來訪期間，警方隔離群眾，不法施用強制力的行為，台灣的大學生齊聚在行政院大門前靜坐抗議。七日傍晚，警方展開強制驅離，但學生們堅持其理性的訴求，轉進自由廣場靜坐，繼續要求馬總統、劉院長為警方不法行為道歉，國安局長蔡朝明、警政署長王卓鈞下台，修改集會遊行法。

經過連日來惡劣天氣及學生適逢期中考期間動員不易的考驗，在自由廣場上的學生仍咬緊牙關，堅持不退。甚至，在包括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也陸續有學生展開聲援，也在當地尋找合適的地點進行靜坐抗議。一時間，學運的訊息佔據了媒體的版面，讓人驚覺學運又回來了。

這一群在解嚴前後出生，民主時代成長的新世代，他們從未目睹威權時代警察對待異議份子的激烈場面，民主與人權似乎本是上天所賜，理所當然，可是藉由此次陳雲林事件所引爆的警民衝突，他們的憤怒瞬間燃燒，決定為憲法所保障的集會遊行及言論自由等權利奮鬥，要求執政當局立即修改早已不合時宜的集會遊行法。

我們除了全力支持大學生們捍衛人權與自由的行動以外，也注意到學生們利用網路科技，以視訊連線及多國語言直撥的方式將廣場上的一舉一動傳遍全台灣各個角落，以及全世界關心此事件發展的人們。運動的訴求及靜坐的型式也許是舊的，可是透過新科技的協助，其擴散性及感染力委實不可同日而語。這是新一代的能力與智慧，也讓人看到台灣希望。

反觀我們的司法部門呢？

兩個多月來，偵辦陳水扁前總統洗錢疑案的特偵組接續不斷地羈押被告們，層級向上發展到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馬永成和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此外，嘉義縣長陳明文與雲林縣長蘇治芬也以涉貪為名遭羈押。相關的案情在時而「偵查不公開」，時而「偵查公開」的狀況下被媒體大幅度披露，但因為迄今為止特偵組及地檢署的檢察官們都沒有偵查終結，也讓各種未經證實的案情四處流竄，司法頻遭質疑，主張檢方是押人取供的聲音也日益升高。

時代在變，羈押被告的手段在過去一直是檢方辦案的有利武器，可是在我國刑事訴訟法近年來確定人權保障優先的方向以後，檢方是否仍緊抱著舊觀念不放，對於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與審前羈押制度的衝突，如何與時俱進地挪移調整的問題，顯然不應再予迴避。

對於以上的難題，由司改會等民間社團所共同推動的刑事訴訟法人權條款修正案已提出解決方案，那就是確立羈押制度不是為檢方訴追而存在，但以縮減檢方偵查中得羈押被告四個月為20天（日本法例）作為緩和，如此得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合理之犯罪訴追，各界何不認真思考，共同挽救長期處於低檔的司法公信力。

全新的時代，學運可以用網路視訊連線直播，難道對於一再引發押人取供質疑的羈押制度不應全新視角反省調整。新時代新觀念，也該上路了。

檢察官真的只是明案速斷？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以「首謀聚眾施強暴脅迫」與「傷害」兩罪起訴台南市議員王定宇的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薛聰榮，在起訴書中表示：「王定宇等人推倒的是台灣建立的民主價值，踢踹踐踏的是人權法治，阻擋的是民主進步……」，又於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希望各黨派不要那麼激情，否則會變得盲目，台灣社會需要更加平靜。蘇檢察官確實用心良苦，但由他公開表達的意見與此事在媒體上引發的反應與討論看來，此次風波恐難迅速平息。

本案的證據問題在媒體上已有各種不同的解讀，光是張銘清先生倒地是如何引起就有不同的主張。檢方認為是王定宇先生推倒，便應在審判過程中盡其舉證責任。

不過在媒體上引起更大議論的問題是，本案被與六、七月間蘇安生先生腳踢陳水扁前總統及肩撞前駐日代表許世楷先生案相比。王案在發生九天後被台南地檢署起訴，求刑一年二月；蘇案則在偵查超過一個月後被台北地檢署起訴，且僅求刑四月，其間究有無不一致的標準確已招來議論，甚至被質疑有政治力的介入或干預的情形。

法務部因此還特別發新聞稿加以澄清表示，本於「明案速斷」原則，對於已調查完畢之案件應迅速偵結；對於社會矚目之案件亦是如此，希望外界勿作過多不必要的揣測。

檢方辦案公信力的建立不易，需要全體檢察官共同的努力。以本案而言，法務部固然提出「明案速斷」的原則來解釋為何在案發不到九天的時間就偵結起訴，不過稍有法律實務經驗的人應該都有共同的想法，那就是一個偵查案件要在九天之內就偵查終結真的非常罕見。

如法務部認為九天偵結不是特例，那就儘速公布過去的偵查個案結案日數的數據，以杜悠悠之口。如若數據呈現結果相左，外界的質疑就不能說是無的放矢，檢方自應深切檢討為何積極辦案也會惹來一身腥。

此時不禁又令人想起在去年首長特別費案如火如荼在各地檢署偵辦期間，也曾因辦案標準不一引發議論，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應依據檢察一體原則來統一辦案標準。於今視之，似又因這兩個案件可能引發類似的質疑，檢方實不應等閒視之。我們何嘗不願見到明案速斷，只是在這樣的案件，這樣的時點突顯辦案的效率，是否恰當？

另也在此一併呼籲將來審理此案的法官，對於被告大聲喊冤否認推人的辯解自應詳細求證，如依證據足堪認定，自應依法審判，否則也應還其清白。

此外，對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一事，除了依法審理以外，更應審酌本事件之初始係因表達捍衛台灣主權的言論所引起的爭執，言論自由是我國之所以是一個民主國家的基礎，只要不涉及使用暴力，都應積極予以保障，千萬不能再讓不同意見者在司法審判結果出爐後仍有批評的空間，那將讓司法公信的建立愈行愈遠，也才是對人權法治最大的踢踹踐踏！

請正視台灣自由評等 被調降的危機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中國特使陳雲林先生來台訪問第一天，在大街上抗議的民衆被警察驅趕，手上的國旗被折斷，還有人被帶回警察局。

第二天，各地的抗議越演越烈。連戰先生在國賓飯店宴請中國特使，一旁的上揚唱片公司，傳來警察直接闖入民宅命令關掉正在播放中的台灣音樂，並要求立刻關門的訊息，警察已經侵入人民的私人領域。

第三天，民衆似乎生氣了，入夜以後大批抗議者將晶華酒店內正與國民黨吳伯雄主席餐敘的陳雲林先生包圍，直至深夜才由警方以優勢警力推擠、驅散群眾。中國特使延後返回圓山飯店的時間，也有民衆頭破血流受傷送醫。

最後一天，由民進黨發動的圍城行動，卻因所欲抗議的馬英九總統與陳雲林先生會晤提早舉行，群眾的怒氣一發不可收拾，衝突自白天延續不斷，更導致深夜的台北市中山北路市立美術館前，警民衝突，一波接著一波，多名群眾被捕，警民據報皆有多人掛彩。

由於警方粗暴的執勤態度，引爆自1991年野百合學運以來最大規模的學生抗議行動，數以百計的大學生靜坐在行政院前要求總統及行政院長道歉，國安局長與警政署長下台，並應立即修改備受爭議的集會遊行法。學生在靜坐二天一夜後被驅離，但又在自由廣場前集結靜坐迄今不歇。

馬英九總統在回應學生的訴求時只簡單表示警察執勤態度可以檢討，相關首長不應去職。經過近二個星期後，警政署的檢討報告出爐，受處罰的是未能及時排除民衆包圍的松山分局長，對

於指揮員警侵入上揚唱片公司的北投分局長僅以事後回應民衆質疑態度不佳為由施以口頭警告，但對於違法侵入商家的行為卻不聞不問，視而不見。

眼見警方顯已無心認錯，由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組成的義務律師團，協助受到警察傷害的民衆向法院提告追究法律責任；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也向監察院正式檢舉，要求調查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國際人權團體更罕見地以近年來少有的大動作表示關切。美國的人權組織Freedom House要求台灣政府設置獨立的委員會調查警民衝突事件，法國的人權組織FIDH^(註)更要求台灣政府檢討集會遊行的相關法律進行必要的修正，相信即將在明年（2009年）上半年公佈的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及國際特赦組織年度人權報告，也不可能在這個台灣民主化後僅見的因人民表達意見所引起的警民衝突事件上選擇沉默。

馬政府的考驗才要開始，上任半年以來已因為經濟局勢急速反轉，民調數字低盪不前。其若不謹慎面對公民社會關於言論自由急速倒退而引發的嚴正主張與抗議，審慎處理官員道歉下台及集遊法修正的訴求，國際社會將會如何看待這一連串的事件？是否要等到台灣已經名列完全自由國家多年的自由評等被真正調降，重量級的國際人權組織大加撻伐，那時再來臨時抱佛腳，恐怕就時不我與了！

註：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台灣正式進入「透明」國家時代

◎陳自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近來的政治發展，讓我心生恐懼與疑惑，難道我們是「透明國家」，看不到、摸不著，「只要我們知道自己是誰就好」的言論由兩千三百萬人共同決定(不管是否心甘情願)的總統說出，份外覺得傷感。

台灣的「櫃中」狀態雖非三言兩語可說明，也非歸咎某一政黨可解決，但當年由勇健老先生登輝總統在面對德國媒體時豁然「出櫃」的壯舉，也非偶然，得累積多少台灣人民的辛勤與打拼，日積月累、建立自信與他信，今日在短短幾個月，卻讓人有台灣「纖維化」的感覺，我書讀得不多，只覺得既有的政治語彙已無法精準描繪目前正在發生的事，也許性別政治與醫學病徵的基礎研究語彙可以協助我們了解台灣的發展。

「櫃中」狀態的衣櫃是指私密空間或隱匿藏身之處，在性別論述中常被用來描述一個人在異性戀霸權社會對其他多元性別主體不友善的環境中隱藏其性傾向的狀態，或對主流社會所不認同的性傾向保密。躲在櫃中，時常害怕別人發現自己是誰，時常探聽別人的意見來決定自己表態與否，這種心理煎熬台灣人十分熟悉，也因時常練習變得很擅長。因害怕自己不被接受，恐懼一旦走出櫃子將失去工作、家庭、朋友、或政治資格，也可能面對暴力威脅，於是日夜憂心，不敢表達異議、甘願扮演別人期待中的角色，只求平靜生活。

近年性別教育平等法的通過施行，校園裡開始了性別教育風潮，政府也開始「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檢討，舉國上下全面檢視異性戀男性霸權所主導的壓抑的校園與公共環境與氛圍，希望倡導尊重多元性別主體、不分生理性別、性別特

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人人都能沒有差別待遇的自由學習，得發展出最適合自己潛能的人生路徑。沒想到在性別環境開放，政治環境卻不斷緊縮，也許可以告訴別人自己是同志，但不能說是台灣人，警調侍候。自己知道是台灣人就可以了，但不能讓人看見目前仍代表台灣的中華民國國旗。壓抑之後，要面對的可能是無來由的暴力、憂鬱與心傷。

馬先生心裏想什麼，越來越難探知了，當全國要進入櫃中狀態之際，我心中只有一絲哀愁，也許林懷民先生經營許久的「現代舞」會是台灣未來的希望，且讓全國人民不言、不語，盡情舞動仍然健在的四肢，隨著編舞者的精心安排、動人音樂，進入一個冥想的世界，那裏沒有聯合國、沒有政治表態、沒有軍事武裝、沒有國界、自然沒有國籍問題，是不是台灣人，有沒有尊嚴，都不是問題，你自己認為是誰，就可以做誰。



國安護元首， 人權「倒退嚕」？

◎楊宗禮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現階段國內藍綠兩大陣營持續政治惡鬥，台灣的政治人物，尤其是國家元首，經常遭遇到所謂嗆聲、抗議的消息更是家常便飯，但其實在民主國家，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形下，人民在言論表達上的自由也應該是予以保障的範圍。

但根據近期報載，國安局以保護國家元首為由，送交立法院「特種勤務條例草案」以作為法源依據。該草案共三十三條文，其中第二十條，賦予特勤中心強制處分權，可採取必要手段，包括查證人民身分，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說出自己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還可攔停任何他們認為有嫌疑的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包括航空器在內。

這表示只要特勤人員認為民眾有明顯事實危害受隨扈保護的現任或卸任元首安全的「嫌疑」，特勤人員就可以攔人、攔車甚至「強制扣留三小時」，而且無論男女都可以直接攔檢。

國安局官員則強調，前提必須是有「明顯危害事實」，並且是拒絕查證身分者，同時如果被帶往特勤處所「查證」，時間也不得超過三小時，特勤還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告，且可以在被帶往人要求下，通知指定的親友或律師。

縱使國安局官員對於可能產生的侵害人權疑慮提出一套看似合理的解釋，但我們仍不禁必須懷疑，特勤人員如何認定何謂「有明顯適時危害受隨扈保護的現任或卸任元首安全」的「嫌疑」？

那麼請問穿著或手持有明顯指涉關於國家元首字句的衣服或標示物於元首出現之場合呼口號、表達人民意見，是否就是可能危害國家元首

安全的「嫌疑犯」了呢？

而另一個疑慮則是，在實務上如果真的遭受特勤人員「查證」的情形下，當事人是否真的有機會可以即時通知到當事人的親友或者律師？

何況以現行連當事人在檢警詢問筆錄時有律師在場陪同都被警政署認為窒礙難行了，國安局對於通知當事人律師到場陪同偵訊的執行程度如何也頗耐人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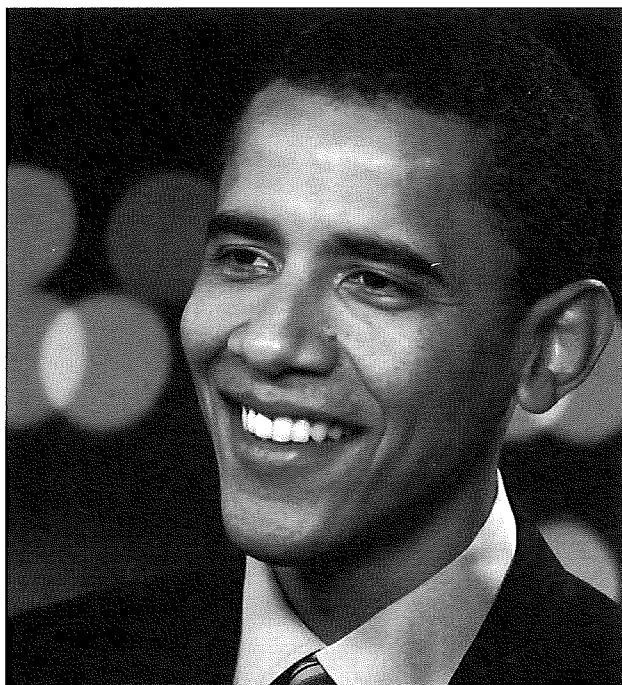
過去威權時代，台灣人民言論上的自由曾遭受到相當嚴重的箝制，隨著解嚴之後，台灣逐漸步入民主化，才漸漸建立起如今台灣人民引以為豪的民主、自由的人權環境。

如今國安局動輒將國家安全無限上綱，走回頭路箝制人權的做法，不禁讓人產生人權「倒退嚕」的感嘆！



六〇年代之子歐巴馬 如何超越六〇年代

◎張鐵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候選人



照片來源：歐巴馬競選官方網站

當歐巴馬的父母在1960年結婚時，種族通婚在許多州仍然是違法的，黑人仍然是美國的次等公民。但民權運動已經從五〇代勇敢地開始挑戰那個歧視的體制。整個六〇年代，美國正在黑暗與理想之間劇烈地變動著。當變動停止後，六〇年代並未隨之終結，而是深深決定了後來四十年美國政治的主軸。

1961年出生的歐巴馬，是真正的「六〇年代之子」。但當時他還是孩子，而且不住在美國大陸上，不算真正經歷那個時代。直到他大學畢業，投身民權組織，前往芝加哥組織黑人社區，算是承接六〇年代民權運動的道路。但是當他投身政治後，六〇年代之子歐巴馬一直試圖超越六〇年代留下的兩個主要政治分歧，雖然未必能成功。

第一，六〇年代開啓了一場迄今為止激烈衝突的文化戰爭——這是指美國民眾圍繞著文化與價值的巨大分歧。六〇年代的多元認同、抗議政

治與青年反文化，對自由派來說，是社會朝向解放與開放的進步；但對保守派來說，卻是美國道德秩序與傳統價值的崩解。雷根時代進一步利用墮胎、學校祈禱等宗教和道德議題來強化這個對立，爭取保守派選民支持。九〇年代的柯林頓和希拉蕊，更根本就是六〇年代的反叛世代。柯林頓年輕時吸過大麻的爭議，加上個人私德瑕疵，完全符合保守派對六〇年代的敗德想像。「文化戰爭」一詞正式在九〇年代進入美國政治辭典。2000年布希上台之後，從競選到執政，都在文化戰爭的戰場上激烈開火，積極動員「三G」議題：上帝(God)，同志(Gay)，槍枝(Gun)，使得文化戰爭成為美國兩黨政治最鮮明的分歧。共和黨更將這種差異說成民主黨那些比較自由開放的價值屬於「都會自由派菁英」，而不能與一般勞工或普羅大眾站在一起。(註)

歐巴馬標榜的是，他不是六〇年代燒徵兵卡的抗議青年或吸大麻搞公社的嬉皮（雖然他在自傳中也寫到他後來念大學時的叛逆），所以沒有那樣的歷史包袱，可以超越舊時代的文化戰爭，整合美國的重大政治分歧。他在民主黨內初選時說：「我們代表了一種希拉蕊參議員無法代表的改變，而這部份是由於世代的差異。希拉蕊和其他人從六〇年代以來就在重複進行一樣的戰爭，這使他們很難帶領整個國家往前走。」

問題是，這個看似中立的立場讓許多人批評歐巴馬只是修辭美麗，且沒有清楚的實質價值。但另一方面，歐巴馬也面臨完全相反的批評：檢視歐巴馬過去的投票紀錄，他是參議院中最自由派的議員，甚至更甚於希拉蕊。而以往被視為很自由派的希拉蕊在進入參議院後，卻積極降低自由派形象，並積極促進跨黨派合作。所以兩人誰才是分裂者或整合者似乎面貌模糊。在初選過程中，歐巴馬更屢屢陷入文化戰爭的壕溝中。先是他以前在芝加哥教會的牧師批評白人，然後他在演說中對小鎮居民價值的輕率解釋，被希拉蕊和

共和黨攻擊為是不了解一般民衆想法的精英主義。所以，歐巴馬又被描繪為一個自由派的精英，成為一個典型文化戰爭的主角。

六〇年代對後來美國政治的第二個重大影響，也是歐巴馬試圖超越的，是種族政治。當年的民權運動，在「We Shall Overcome（我們一定會勝利）」歌聲的伴奏下，確實廢除了南方許多種族主義制度，讓美國社會的平權邁進一大步。但是，四十年前的1968年也標誌著新的種族政治的成形；這不只是因為金恩博士在當年被暗殺，更是因為尼克森採取所謂的「南方策略」而當選，從此建立共和黨的保守主義聯盟。南方策略指涉的是共和黨利用南方白人對民權運動進展的嚴重不滿，把他們從民主黨手中爭取過來。從七〇年代後，幾乎每任共和黨總統都有種族主義的象徵性動作。1980年雷根競選總統時，前往1964年三名民權運動義工被謀殺的密西西比州小城，但他不是去悼念他們，而是去支持當年州政府進行種族隔離的權利。1988年，老布希總統在競選中不斷談當時一樁黑人囚犯強暴白人女子的案件，來剝削白人的恐懼。他的主要競選策士就承認，「只要我們在南方一再談這個案子，我們就會贏」。多年來共和黨的南方策略，早已讓他們鞏固基地。2006年的國會選舉中，民主黨取得多年來首次大勝，在各種人口類別中都取得多數，但南方白人卻仍有六成投給共和黨。

政治之外，在社會經濟乃至空間居住場域都依然黑白分明。1967年夏天或許是中產階級白人嬉皮的愛之夏，但卻是都市黑人貧民區的「憤怒之夏」，全美一百多個城市發生嚴重暴動。事後聯邦政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其結論指出「美國有兩個社會，一個黑，一個白，是分開且不平等的。」這似乎至今仍然如此真實。不論是金恩博士的故鄉亞特蘭大，或是美國的大多數城市，從空間上就是分為黑白兩個世界——在黑人社區是低落的公共設施、匱乏的教育品質、及嚴重失

業率等問題。黑白之間，仍然充斥各種偏見與不信任。

這些都是歐巴馬用生命去深刻體會的。正如他在自傳中所寫，種族偏見是他的成長過程中無時無刻都面對的；而他在芝加哥從事社區組織時，更挖掘各種黑人面對的社經問題。

他的政治崛起完全是六〇年代民權運動的歷史成果。然而成為政治人物的他，卻不願承接民權運動領導人的火炬。老一代領袖們認為他們是黑人利益的代言人，而歐巴馬卻不願侷限於只代表黑人，而強調他是超越傳統種族區分。所以總統大選起跑至今，歐巴馬都沒有突出自己的黑人身份或深談種族問題，以免疏離白人選民。今年中因為前牧師的失言，他才被迫發表關於美國種族問題的重要演說。這或許無可否非。但是正如他在那場演講中所說的，不去面對問題，就不可能真正解決種族矛盾。只不過，至今歐巴馬似乎並沒有提出比較實質的政策。

六〇年代的民權運動、反戰運動與反文化運動對體制的巨大衝撞，設定了美國後來四十年的政治議程，尤其形塑了自由派與保守派的對立。歐巴馬雖然冀望脫離六年代的歷史對立，但這似乎是他難以逃避的出生胎記。不論是在種族問題上，或是文化戰爭上，如果只是一味談和解與超越，不是易於淪為空談，就是機會主義。如今，歐巴馬用同樣樂觀精神的口號「改變，我們一定會成功」取代了當年的「We Shall Overcome/我們一定會勝利」，但他應該要知道的是，後者不只是一首歌，或者一個口號，而是展現了一個清楚目標、許多具體政策、和一場草根運動。唯有讓這些實質作為一個偉大口號的基底，他才能真正超越六〇年代，把美國往前推進。

註：關於美國文化戰爭的具體討論，請見張鐵志「反叛的凝視：他們如何改變世界」，印刻出版，2007。



以步行速度前進
世界人權宣言60年的省思

「官方史」所沒有告訴你的故事

◎黃文雄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六十歲了，全球各地都有紀念活動：不只是在〈宣言〉於聯合國通過的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在很多國家甚至是一、兩個月前就已開始。今年台灣似乎也漸漸趕上趨勢。且不談政治人物必有的行禮如儀，以民間為例，例如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同步舉辦的「小地方(人權)音樂季」(Small Places Tour)，二十餘場中的第一場在十月就已開張；又例如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也早在十一月開始活動，包括英、法、德三國政府派專家團來台和該聯盟合辦三場死刑研討會。

〈世界人權宣言〉今天的地位如此崇高風光，如果你對它的瞭解是來自教科書式的說法(例如聯合國如何看到戰禍和納粹政權所造成的人權迫害，如何在〈聯合國憲章〉中特別標揭人權，如何通過〈宣言〉這個劃時代的文件，如何開啓了戰後的「人權時代」云云)，也許不會太感到驚訝。其實，這種「官方史」是用倒推的方式寫出來的。〈宣言〉最早的時候其實相當寒儉。〈宣言〉為何不再寒儉，為何反而如此風光，因此是一個值得一談的故事。從事社運的人尤其需要知道這個故事。

寒儉的初始

「官方史」沒說錯的一點是，戰禍和納粹所造成的人權迫害的確給了世人很大的震撼。但是，震撼是一回事，國際政治又是另一回事。二戰結束後，主導聯合國設立的美、英、蘇最關懷的還是「帝國問題」：其各自勢力範圍的保護和擴張。例如說，〈聯合國憲章〉本來可以像民主憲法，有一個權利與自由專章，但是，這個提議很快就被否決了。建立聯合國正當性的論述裡，類似和平、權利、自由的普世價值當然不可或缺，但是所有的國家對可能凌駕主權的任何國際法原則(例如普世人權)本來就超級敏感。不同陣營的國家更各自有其利益的考慮。例如「西方」國家雖然以本國的公民與政治

權利的相對成就自豪，但是這些權利從沒有惠及各自的殖民地人民。「東方」國家雖然以其比「西方」更為重視經濟與社會權利自傲，但和不少「第三世界」的威權國家一樣，對公民與政治權利的促進和保障深感不安。人民自決權更是讓「西方」殖民帝國進退兩難的問題。

最後的結果是：人民自決權被「稀釋」到〈聯合國憲章〉的前言，憲章的第五五條也只提到「促進與鼓勵」人權，再來就是人權史學者稱之為丟給全球人民的「麵包屑」：設立一個職權並不明確的人權委員會。〈世界人權宣言〉就是這個委員會的第一個產品。

這只是一個「縫」，但是當時的國際民間組織雖然不如今天發達，卻早已練就「見縫插針」的本領，有四十個包括工運、法律人、和平與宗教團體爭取到被諮詢與觀察起草〈宣言〉的地位(註一)。官方方面，也許正因為不受重視，人權委員會反而聚集了不少不很典型的進步外交官，例如主任委員會是羅斯福夫人。具有工運和婦運背景又正直敢言的她，是推行「新政」(New Deal)把美國拉出三十年代景氣大蕭條的羅斯福總統的夫人，一位讓繼任者杜魯門總統又擔心又不敢不尊重的人物。例如擔任副主委的張澎春，一位非常不國民黨的學貫中西(兼及阿拉伯文明)的學者。例如黎巴嫩的Charles Mallik，他有出自懷海德和海格德門下的哲學教授背景。例如法國的René Cassin，一位組織退伍軍人提倡和平的法學家(「三代人權」的說法就是由他首先提出的)。又例如加拿大的John Humphrey，他後來成為國際特赦組織加拿大分部的創立者之一。

委員會的起草工作非常認真。各國的憲法被仔細分析綜合，文化差異的問題有激烈的辯論，還有一個理論基礎的顧問團(帶頭的是劍橋大學的E.H. Carr)。由於委員會聚集了「東」「西」「南」「



北」方的代表，起草過程不只辯論激烈，而且波折不斷。最大的成就是，不只是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也同時列為〈宣言〉的內容。另一點也很重要。前文說過，聯合國分派給委員會的任務並不明確：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宣示具體化的方式，可以是條約，也可以是宣言。當時東西冷戰已經展開（標示開戰的「杜魯門宣言」發表於1947年，正是〈宣言〉起草期間）。在這種條件下，暫時先用一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宣言走第一步，可能反而會有較大的自由度，以放進比較理想的内容；條約化可以列為第二步。有心的外交官（及其民間盟友）的這個策略似乎是正確的：很快的，東西冷戰就已經是如火如荼了；聯合國正是戰場之一。

灰燼生出鑽石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它既無法律拘束力，當然也沒有落實條款，連最有心的起草者都不敢寄以厚望。在此後的六十年，〈宣言〉究竟是怎麼發揮作用？怎麼取得後來的崇高地位的？

首先，大概是因為〈宣言〉不但是聯合國的第一份人權文件，也是人類歷史上的第一份國際人權宣言，通過後，竟然引起極大的爭論。例如美國律師公會（ABA）的理事長就稱之為寫在「粉紅色紙」上的一份「在全球推動社會主義」的文件。保守力量如此攻擊，進步力量自然不會沉默。連羅馬教宗（Pope John Hope）二十三世也選邊站（他選擇支持的一邊）。這種爭論保證了〈宣言〉不會像的其他的無數決議一樣，很快就被遺忘。

其次，雖然只是多數會員國原來並未重視的宣

言，它在冷戰期間竟然成為冷戰兩大陣營互相攻擊的工具。「西方」陣營據以攻擊「東方」陣營之無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東方」則引以攻擊「西方」的忽視（甚至不肯承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資本主義的「自由陣營」和社會主義的「共產陣營」如此的選擇性運用，其總結果是提高了〈宣言〉的權威性。國際訴訟開始引用〈宣言〉，等於幫助它逐步取得習慣國際法的效力。有些新興國家甚至把它抄進憲法。歐洲更於1950年將公民與政治權利（但沒有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條約化為〈歐洲人權與自由保障公約〉，並據之成立包括歐洲人權法院的區域人權體系。

第三，受到這些發展的鼓舞，在個別國家和國際的層次，開始出現民間的人權組織。這些組織開始運用〈宣言〉的道德權威來進行各種人權的爭取，以及對人權侵犯事件的揭露和譴責。最有名的是1961年成立的國際特赦組織。不但如此，〈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鼓勵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辭即如此而來）參與UN事務。這些NGO也開始磨練參與的技巧。即便早在1968年，聯合國的一份「秘書長報告」就說：「即使只對NGO在UN的決策及運作系統中的參與做粗略的觀察，也會毫無疑問的顯示：NGO的介入不但證明當年把七十一條（聯合國憲章）是有道理的，而且此一介入遠遠超過該條文原來所做的法律安排」（註二）最後兩句的前一句稱讚了七十一條，後一句卻多少有悔不當初的味道，可見NGO「見縫插針」的能力和程度。

即使有以上的發展，〈世界人權宣言〉的任務仍未達成。前文說過，暫時先以宣言的形式打頭陣是迫於冷戰局勢的一個策略。人權委員會的下一個



工作是把〈宣言〉的內容條約化。在冷戰加劇的狀況下，以及強權各自的意識型態與利益計算下，這可是一個艱難萬分的任務。其艱難程度可以從時間上看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ICESCR)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一直要到〈宣言〉出世十八年後，才於1966年通過以供會員國批准；更要等到二十八年後，兩公約才於1976年生效。不但如此，這兩公約雖然於同日通過，卻是分開的。這種安排有違〈宣言〉的精神。這兩組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一個有尊嚴的人不但應該有飯可吃，也應該有為某個理想而選擇絕食的權利。這個缺憾要等到1993世界人權會議的〈維也納宣言〉才獲得補救。它宣佈：所有的人權都是不可分割(indivisible)、互依互賴(interdependent)以及互相關連(interrelated)的。

在這二十八年裡，〈世界人權宣言〉的道德權威和習慣國際法效力與日俱增，有了ICESCR和ICCPR這兩個公約後，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法典」，具有某種「母法」的地位，有系統的衍生出許多其他公約(conventions，不同於兩公約的covenant，雖然中文未做區分，都譯為「公約」、宣言、基本或指導原則(basic principles或guidelines，例如〈司法獨立基本原則〉)、和決議(例如去年聯合國大會有關暫停死刑執行的決議)來。追溯起來，這一切都來自六十年前的〈世界人權宣言〉這個本來很寒儉的源頭。

值得人權工作者注意的是在，這整個六十年過程裡，全球公民社會的NGO始終沒有缺席：從〈宣言〉起草時的四十個NGO，到前文所引UN「秘書長報告」所說的1968年參與狀況。1968年後，兩公約所開始建立的機構和機制漸趨完備，NGO的參與

也更廣更深，較著名者有國際特赦組織(AI)和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CJ)在〈反酷刑公約〉的推動與起草過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或女權NGO對〈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的投入與影響。〈兒童權利公約〉更是史無前例，NGO的印記「幾乎都在每一條文都能找到」(註三)。NGO的參與到1993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時更達到新高點：參與的NGO超過一千五百個，並且開創了以後和UN官方會議平行開會(parallel conference)的模式。

勝利仍在遠方

人權的普世化有三個主要面相：規範的設立(norm-setting)，監測(monitoring)和落實(enforcement)。以上只能簡單就規範的設立簡單介紹「官方史」少有提及的〈世界人權宣言〉史，尤其是人權NGO所扮演的角色；其他面相必須另文介紹。台灣不幸在1971年退出(其實是被踢出)聯合國時，同時也脫離了聯合國的國際人權體系，至今已有37年。由於蔣家政權視人權為禁忌，退出前的國際人權參與少有人知(有多少人聽過張彭春的名字?)，退出後更和國際人權發展脫軌。想起台灣政府和公民社會在這37年中的缺席，以及其所帶來的損失和後果(想想我們NGO失去了多少參與和磨練的機會?)，真讓人感慨難已。

Steven Lukes有幾句話很簡潔的描述了全球目前的人權狀況。他說：「人權的原則幾乎處處被接受；但人權的侵犯也幾乎處處都在發生，雖然在有些地方遠比其他地方惡劣」(註四)。〈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它所啟動的六十年來的發展，可以說已經打贏了「處處被接受」的戰役。即使還有反對的人，其反對方式也只可能是「舉著紅旗反紅旗」。需要



為自己辯護的不再是爭取人權的弱勢者，而是侵害或忽視人權的政權及其他強勢者。和人類其他的歷史時期相比，這不能不說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我們的責任是謹記Lukes的後一句，在〈宣言〉所為我們所開出的道路上繼續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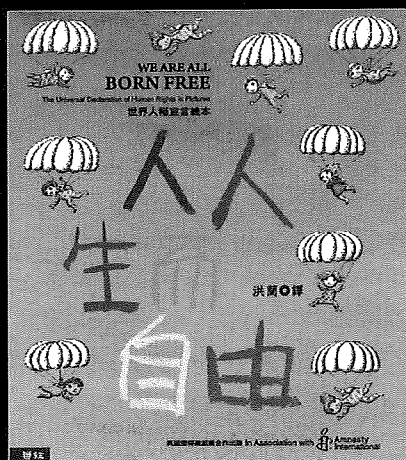
註一：Mary Ann Glendon, *A world Made New: Eleanor Roosevelt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ndom House, N.Y., 2001, p.5.

註二：ECOSOC Resolution 1296 (1968).

註三：C. Price Cohen,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Drafting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2(1990), P.12.

註四：Steven Lukes, "Five Fables About Human Rights", 收於Stephen Shute and Susan Hurler所編*On Human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3, Basic Books, N.Y., 1913, P.29.

新書介紹



《人人人生而自由》

出版社：聯經出版公司
譯者：洪蘭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於1948年12月10日簽署，今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簽署60周年，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分會推出《人人人生而自由》繪本，希望從6歲到60歲的人都可以經由繪本了解世界人權宣言的精髓及精神。

《人人人生而自由》繪本是由29位全球知名插畫家共同創作完成，這是第一本以繪本的形式詮釋兒童人權的書籍，全球同步出版。

人權護照

繪圖：Folon

60 | 世界人權宣言
週年紀念 人人享有人權·人人捍衛人權

《人權護照》

中文版出版者：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人權護照是作為全球公民的團結象徵。身為全球公民，我們應思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現人權。

這本護照的持有者支持普世不可分割的人權，確信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人權，不分種族、膚色、政治主張、宗教信仰、性別、國籍、性傾向、身體功能障礙或年齡。

想要獲取更多人權護照的訊息，請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網站：

http://www.amnesty.tw/index.php?page_id=490

膚色、性別的交錯賭局 從邊緣邁向中心？

人權地圖顯影：美國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在美國讀書時，特別是修習憲法與政治理論 Seminar，課後與同學討論最常聽到的賭局不外乎「在白人主導的政治生態中，究竟是黑人還是女人可以先當上美國總統」？然而在今年歐巴馬當選美國第四十四任總統的當天，加州提案否決同志婚姻的「八號提案」也在加州公投中過關，讓原本已合法開放的同志婚姻回到原點，流行樂天后瑪丹娜在演唱會上即表示：「雖然非裔美籍族群終於得到了平等，同志婚姻卻沒有。」在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採認世界人權宣言60年後，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理解」美國的人權狀況？本文無意也無能做全盤性的評價，倒是希望能專注於「如何」的問題，以關注人權狀況改變之條件。

以上這樣關乎種族、性/別認同政治的問題意識，在今年美國總統大選，自民主黨黨內大選伊利諾州參議員歐巴馬（Barack Obama）與紐約州參議員希拉蕊（Hillary Clinton）的精彩角逐，到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麥肯（John McCain）選擇了裴琳（Sarah Palin）為他的搭檔，到最終歐巴馬的勝出，即不斷地出現在各項選戰主軸、對選民的訴求、甚至不同族裔背景之媒體記者報導各候選人的方式，例如民主黨成功動員過去共和黨不重視之黑人年輕選票，這個族群的投票率大幅提高。最終，歐巴馬打著第一位具黑白混血出生背景的總統候選人旗幟，自己也一再強調，正是因為美利堅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如此的多元土壤，讓他有機會登上總統領導大位。在今日的美國政治活動中我們仍舊可以輕易的看到膚色、性/別在美國的政治版圖上之歷史痕跡與正在持續改變的社會意涵，簡言之，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絕對不是歷史名詞，而是正在進行、不斷改變的社會現象。

消弭種族、性別、性傾向歧視的努力

回溯歷史，十九世紀黑人廢奴主義者菲德瑞

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與美國婦女運動先驅伊麗莎白·卡迪·史坦頓（Elizabeth Cady Stanton）原本在廢奴主張有志一同，卻在辯論黑人還是婦女先有投票權時，互不相讓。美國國會於1870年通過憲法第十五條修正案黑人獲得投票權；半世紀後國會始於1920年通過憲法第十九條修正案賦予婦女投票權。但是政治性的投票權並未即刻翻轉日常生活中的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關於社會議題要等到日後1954年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及1973年羅德案Roe v. Wade分別為美國種族與性別議題之決定性判決，前者處理了因為吉姆克勞法（Jim Crow Law）而實行種族隔離的學校，自此禁止公立學校的種族隔離政策。後者為關於婦女墮胎權以及隱私權的重要案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肯認婦女的「墮胎權」，為受到憲法隱私權保護的基本權利。30年後，2003年Lawrence v. Texas判決，推翻Bowers v. Hardwick之判決先例，認定德州處罰「同性間異常性交」（homosexual deviate sexual intercourse）之刑法違反美國憲法增補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美國同志公民人權倡議團體—蘭布達（Lambda Legal Defense & Education Fund）稱此案為「美國同志運動史上最重大的判決」。當然歷史告訴我們，同志在日常生活所遭遇的歧視絕不可能一日翻轉，真正的戰場不在法院，而在你我生存的社會。法院體系給的公平正義是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向社會傳達一個強烈的訊息，他的魔力會慢慢施展、發酵，但仍需要公民社會友善的土壤，與正確的理解文件賦與權利的內容。

但是為什麼文章首段提到的賭局不是「黑女人先當上美國總統」！或者究竟是在如何的歷史時空與權力版圖，為什麼黑人廢奴主義者與婦女運動先驅兩者無法聯手共同同時爭取投票權呢？從後設眼光，今天我們知道並察覺到種族、族群、階級、性別、性傾向等之間可有複雜的運作關係，由權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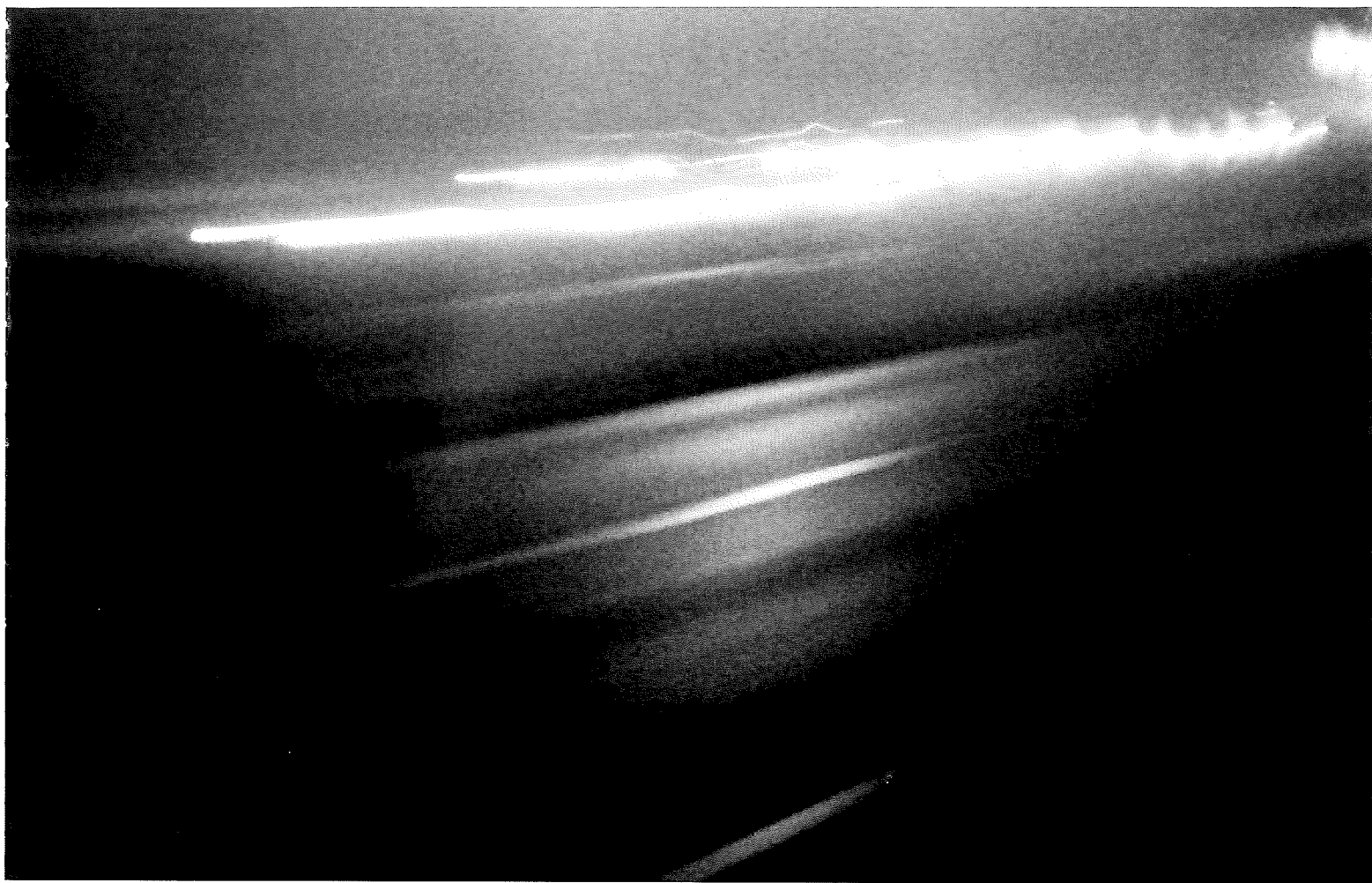
交叉行使，可能是微觀權力機制隱形的制約，也可能是公權力藉法律維護善良風氣之名，也可以看到不同公民主體間的權力施展，在性/別（多元主體）人權的版圖裏，沒有人絕對被壓迫，也沒有人全勝，各種屈從關係端賴不同時空情境來建構或被解構，當今的人權議題為要如何聯合不同的邊緣主體，使其面對權力中心，要求分享權力時，享有基本權利時，不互相踐踏與犧牲。

未竟的戰爭～憲法是從人民對權利的主張開展的

現今大部分的民主憲政國家都有一部憲法，其中規定了該社會最基本的遊戲規則，包括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與國家組織。但是憲法本身並不具魔法，只是在白紙寫下的一些黑字而已，真正有影響力的是讓憲法文字有生命、活化的憲政體制，而其中人民對憲法與憲法體制的理解對於憲政體制的形成與實際運行又是最關鍵因素。一個飽讀憲法理論的人終日在家喃喃自語，如果沒辦法起身到司法體系啟動程序或者使用現存之修憲程序，對權利的實踐並無助益，而這一切都要靠有權利被傷害的意識才行，有意識權利受到侵害才可能有起身尋求救濟或爭取權利之行動。

到底在美國的憲政體制內，誰是主要玩家呢？基本上可從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之機制談起，觀察其權力消長基本上可以說明為什麼美國的憲法是一部活的憲法，即使美國人權狀況仍待改進，但是憲政體制仍是一個十分活絡的有機體。以下就以美國加州八號提案為例，簡介人民基本權利與政府機構的關係。美國為聯邦制，除了美國憲法之外，各州亦有其各自的州憲，而憲法也訂有修正之程序，加州算是修改州憲法的始祖，修憲對加州人言也算是家常便飯，提案人必須蒐集最近一次州長選舉至少8%以上選民之簽署，雖然困難，但也不是不可能。

八號提案就是有加州州民提案修憲，將婚姻限制於一男一女之間的組合。這修憲提案企圖改寫今年6月16日加州州法院體系最高法院之一案判決結果，此判決肯認同性之間的婚姻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八號提案原本名為「加州婚姻保護法」，後改為「關於限制婚姻之憲法修正案」，最終的正式名稱為「消除同性伴侶結婚之權利（Eliminates Right of Same-Sex Couples to Marry）」，修憲提案」。其提案將以下文字加入現行之加州憲法：加州只承認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婚姻（"Only marriag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is valid or recognized in California.") 加州選民在11月4日以52%通過了八號提案，但「美國民權自由聯盟」(ACLU)、「全國同性戀者權益中心」和「蘭布達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Lambda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等組織代表6對同性伴侶於11月6日隨即向加州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挑戰這項多數選民所支持的八號提案之合憲性。他們主張八號提案反對同性婚姻，與美國憲法平等權利的主張相牴觸，是不合法的憲法修正提案。

不管保守與否，加州人民花在此項修憲案捐作支持或反對8號提案拉票活動用的總款項，已超越6,000萬美元，可以想見公民社會有多少成員投入這樣的激辯中，憲法，不只是法律文件，很明顯的雙方陣營都認為這是關乎自己的憲法權利，而權利是要靠積極的參與爭取而來，光靠積極的法院是不夠的，整個民權運動端賴維護憲法的司法權與熱心「作球」的公民社會大眾，兩者共同成長、茁壯。

今日在台灣我們，時常欽羨美國的人權發展，我倒是覺得那是一個幻想，人權理論的複雜發展與細緻化的程度有時是因應殘酷的社會現實，不

如說欽羨的是美國社會公民參與的條件，**法律與社會聯手，不同族群之間聯盟**，還有將法律視為隨時會變動，也應該變動的一種體制，而且更重要的是**人民是主要的玩家**，不是政府。未來，擁有多元文化背景與成長經驗的歐巴馬擔任美國總統，也許他的出現並非美國社會乃至全球各國權力重組的唯一條件，也無法保證從此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與階級歧視就能得到救贖，事實上加州在選舉的同一天通過剝奪同性婚姻權利之八號提案，但是，也許我們可以將一個由身處社會之政治弱勢族群迅速移動至權力核心的現象詮釋為美國社會已準備就緒，接受下一個革命，也許我們可以期待一個年輕領導人，他離夢想還不遠，會提供給公民社會一個更優良的條件，讓消弭所有形式歧視之**法律改革與社會改革**協手並進。

國家權力暴走 日本人權退步

人權地圖顯影：日本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華麗、空泛、虛矯，號稱繼納粹的柏林奧運之後最為瀟灑集體主義民族夢囈色彩的北京奧運，占據了2008年世人的所有眼光。可是卻很少人記得，今年其實是世界人權宣言問世的60周年。北京奧運與世界人權宣言，兩組完全互斥的思維，正明裡暗裡的爭鋒較勁，但如果僅以亞洲地區而論，人權宣言的價值在現況中似乎屈居下風。事實上，亞洲的人權狀況，在21世紀伊始之後的這八年，呈現了急速萎縮的現象。

這波反人權逆流自有其國際背景。第一是受到911之後美國舉國欲狂的反恐「國策」的惡劣影響，讓各國政府取得有利藉口，大刀闊斧的進行過去欲蓋彌彰敢做不敢說的，對國民及外國人的全面監控。而全球化的資本亂竄與人口移動，讓服膺弱肉強食叢林法則的新自由主義振振有詞的取代國際人權基準，從而更強化了監控的「正當性」。第二個因素是中國。「以經濟開放與人權典範促使中國走向民主改革」的後冷戰思維，經過了20年，已經被證明完全失敗。實際的情形是，中國的特權與威權資本主義經濟的興起，顛覆了所有經濟學的基本理論，並迫使想跟它做生意的國家，都必須降低本國的人權高標準，迎合中國的人權低標準。

美國的反恐與中國的崛起是造成亞洲人權低盪的兩大元凶禍首。也是世界人權宣言60周年的最大諷刺。台灣以及周邊的國家 尤其是民主國家 無不大受影響。其中最令人側目的，當屬日本。

美中兩大反人權勢力

相對而言，日本當然是亞洲最先進的民主國家。然而，三十年前，丸山真男就曾一針見血的指出：戰後日本的民主政治，並不是日本國民憑藉自家之力爭取來的，而是由他人施捨強制而來的。可見其根基如何脆弱。平心而論，日本公民社會在與

國家機制進行「權力之戰」所做的努力與犧牲，遠遠不及1980年代之後的台灣和韓國。因此對於21世紀日本政府開始強力監控國民與外國人之際，對於國家權力的暴走，警覺心頗為不足。再者，日本戰後的公民社會主力，在思想光譜上左翼勢力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各種公民權運動，左派可稱無役不與，居功厥偉。可是日本的左翼勢力有一個和世界各國先進左翼最大不同之處，就是缺乏自立之心，總須附麗存活於另一個更強大的國際左翼勢力之下。而從60年代開始，他們所選擇的「更強大的國際左翼勢力」，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批評「美帝」毫不留手，批評「華帝」則手腳痠軟，雙重標準立見，從而反作用地削弱自己進步價值的正當性與普世性。於是，我們看到了一個滑稽又無奈的構圖：日本政府親美，日本公民社會親中。但無論誰是誰非，在21世紀裡終於同時被美中兩大反人權勢力綁架，進退失據。

對國民的監控全面化

關於日本國家權力如何暴走，可以從近幾年日本國會不斷通過治安立法管窺一二。

自從2002年日本政府開始全面施行「全國住民基本台帳網路」等基本政策後，每一個國民都被賦予一個號碼，並且將國民的姓名、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登錄在電腦網路上，進行全國性的統一管理運用。到2003年8月，甚至只要有人申請，政府便提供內藏晶片的住民基本台帳卡。

這些事情意味著什麼呢？就是一億三千萬的日本國民所有的的基本資料，將被電腦所聯繫，而形成巨大的data base資料庫。如果這些資料外洩或者是被非法使用的話，那麼這個被害的規模跟程度，可以說超乎國民的想像。此外，所謂的住民號碼，實際上會將各種各樣的個人資訊，透過不同的行政機

關而結合在一起，使國民的生活完全失去隱私。我們可以預測：未來這個住民基本卡會被當成一種身分證，廣泛的被使用，甚至成為國內版的護照，而且更有可能被賦予隨身攜帶的義務。

以反恐之名對外國人開刀

除了對本國國民的監控全面化，日本政府同時也以「反恐/治安」之名，對所有入境的外國人開刀。內外監控兩者合一的產物中，最重要的措施有三點：第一點是修改日本的「入出境管理以及難民認定法」，第二點是晶片護照的實施，第三就是準備在刑法中增設可處罰預備犯的「共謀罪」。限於篇幅，在此只先介紹修法之後的入管法。

平成十八年(2006年)，日本國會通過修正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一部分，並在該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本法的重點就在於「防範恐怖主義於未然」。因此規定：該行動計畫包含以下幾項內容：

- 第一，法務省在對於外國人（特別永久居留權者例外）入境審查時，可以強制採取其指紋以及要求攝影。如果外國人不願意負擔此一法定義務，提供指紋等的個人生物識別資訊，日本政府得將其強制驅逐出境。而海關所採取的指紋資訊以及其他的生物特徵都將data base化，亦可利用於外國人在日本居留時的管理與犯罪搜查。
- 第二，（由各相關機關協議而認定的）恐怖主義者之入境，可以將之阻止或強制遣送出境。

關於第一點強制蒐集入境外國人個人資料，就是一個大倒退。因為指紋等個人生物資料的提供是否屬於一種義務，有無違反憲法之虞等公民社會長年來的顧慮，已經在2000年迫使日本政府廢除「外

國人登錄法」中強制按捺指紋的規定。而第二點的問題則在於「恐怖份子如何認定」。過去入出境管理法並無對恐怖主義做出任何的定義與規定。此次修正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二也僅止抽象的規定：「除有相當理由被認為有可能進行以脅迫公眾為目的的犯罪行為，或以脅迫公眾為目的的犯罪行為之預備行為，以及有助於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實行之行為」而已。但是這些抽象規定仍有可能被行政機關恣意濫用。從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觀點而言，每一位被某國認定為恐怖份子者，從另一方面而言，也大有可能是一個國際政治難民。舉例而言，從事新疆獨立運動的維吾爾人，或者是西藏獨立運動的西藏人，最有可能被中國認定為恐怖主義者。這樣子的人進入到日本的時候，究竟算是難民或者是恐怖份子呢？

長野札西慈仁事件

今年五月，赴日本長野縣抗議奧運聖火接力而遭日警逮捕的台籍藏人札西慈仁(Tashi Tsering)案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在羈押禁見23天之後，札西經由簡易法庭判決有罪，繳納罰金之後回到台灣。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日後札西又欲入境日本，這位實際上是難民的西藏人，會不會被日本官方認定為恐怖份子？因為在羈押期間，長野縣地檢檢察官在問案時的基本假設，就是把札西視為恐怖份子。

札西事件暴露出日本人權狀況的退步，還不在官方反恐的小題大作而已。任何稍具國際常識的人，都知道北京奧運聖火，因為中國屠殺西藏人，而在世界各地都被抵制。然而不但日本政府不敢吭聲，連傳統左翼勢力也不敢吭聲。除了放任檢警漠視和平集會遊行的基本權，甚至放任法院拿對付右翼流氓的「威力妨礙業務罪」去判決一個國際同情的西藏難民「有罪」，為的就是不敢得罪獨裁中國。其實明眼人都知道，日本人拿札西開刀，不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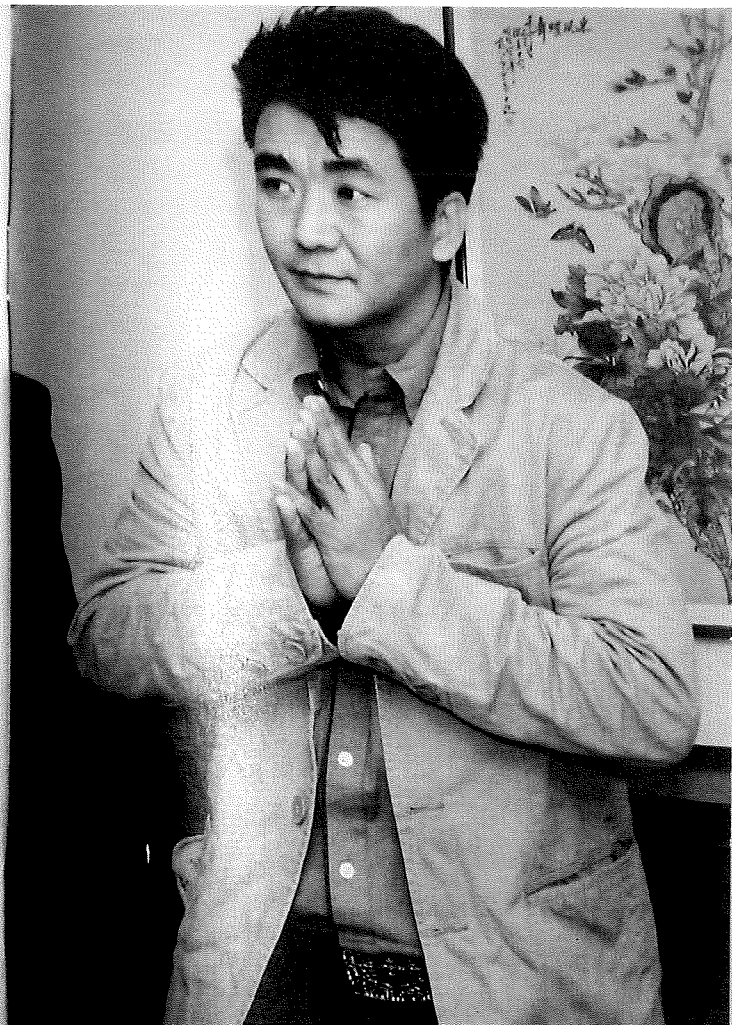


飛び出したの私です

この迷惑をおかけしたことをお詫言ひしよ」と、手を合わせて謝罪するこの男性(右)、左の写真と右を比べて見れば、ピンと来る方もいるのでは。彼の名はタジ・ツェリン氏(42)。さる4月26日の長野野火(42)で、福原愛ちゃんの前にテヘットの旗を持って乱入し、威力業務妨害で現行、逮捕された。ツェリン氏は、商を営む傍ら、ソト独立を求る「テヘット」の聖火リレー(42)をする中で、今回の騒動を支払った。今、この騒動をめぐって、彼は「テヘット」の旗を持って乱入し、威力業務妨害で現行、逮捕された。

「16日、再び報道陣の前に姿を現したのだ。」「広くテヘットのことを知ってもらおうという目的は達成できた」と、熱を帯びた口調で自由への思いを語るツェリン氏。愛ちゃんについて聞くと、「後ろにいた中国人にタライ・ラマを脱され、じっとしていられず飛び出したのが、僕なのである。」

然彼女が走って、まです。彼女の、と意外な愛ちゃん、胡劍淵・中国を来しんだ、偶然にしては、だが、因果は、なのである。



登載赴日本長野縣抗議奧運聖火接力而遭日警逮捕的台籍藏人札西慈仁的雜誌

是個「暖身」而已，真正的目的在操練7月份於北海道洞爺湖舉行的世界高峰會議不受「國際恐怖組織」干擾。最諷刺的是，日本政府在高峰會議期間「反恐」反得太「成功」，中國政府居然邀請日本警方到北京「示範」，以維護奧運的「安全」。就此點而言，札西事件可說是民主日本的國恥了。

總之，這一類型的治安立法，最重要的目的還不在於技術性的「假設全民或入境外國人皆為潛在的犯罪者」（有罪推定與他者的排除），而在於心態上的「替自己的所有物列出清單並加以同定」（不分全民、他者，均為國家與資本家之所有物，必須列管）。19世紀英國人統治印度和南非時的指紋制度，戰前日本戰後國民黨在台灣所施行的身分證制度或戶籍制度，無不如此。現代民主國家幾乎不敢任意強取國民指紋，或發行身分證，可見這種制度與心態是如何的可恥。但是，這種可恥的制度在過去尚須藉由歧視他者（外國人、罪犯、殖民地人民等）以取得本國人民的贊同，現在則是超越他者自家人，甚至是超越國境的超級大連結。但究竟如

此巨惡（radical evil），在日本何以能幾乎不被市民社會察覺警戒呢？

原因就在於這種制度的人權侵犯是異常隱晦而不易察覺的暴力；其所使用的技術均號稱「高科技」而不容易證明人權侵犯的因果關係，更剝奪「外行人」的意見表達；同時在經過政府與司法對於「治安狀況惡化論／恐怖主義撲滅論」的大量而不對等的資訊操控與無知媒體的煽動，使得汲汲於個人生活的國民們，產生「花費成本甚小，得到的利益（安全生活的幻想）極大」的錯覺，從而被說服放棄自己的權利。如果再加上「美帝」「華帝」等壞朋友的壞影響，國家權力當然就更容易得逞了。

最後，我們也千萬不要以為這是日本獨特的人權倒退現象。其實日本社會升起的警訊，正是台灣的警訊。如果有人天真的以為台灣的人權狀況仍然「險勝」日本一籌，那就真的是想得「左」了。

2008北京奧運讓我們看見了什麼？

人權地圖顯影：中國

◎阿潑 —【看不見的北京】一書作者

2008年8月8日晚間8時，華麗的煙火為北京奧運揭開序幕；導演張藝謀以他擅長的藝術元素，運用鮮豔色彩、龐大人數等非語言符號，製造出不可忽視的強壯意象—恭祝北京奧運「順利」舉行。

眾所周知，奧運重要目的之一，便是訴求全世界的運動員以公正誠實的比賽和友好精神在奧運會上競賽。但單純的體育賽事，卻在洛杉磯奧運會首次由私人企業組織以完全商業化方式運作、獲得前所未有的經濟效益後，而成為「資本萬歲」的代表。

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盈利2.22億美元、1988年韓國漢城奧運會則為韓國建築業、製造業及第三產業分別創造了21億美元、22億美元、13億美元的產值、2000年雪梨奧運會保守估計獲利近10億美元—這些驚人的數字與盛大賽事在國際的曝光程度，正是自稱「和平崛起」的中國的迫切需要。

因此中國雖於1993年申請主辦奧運敗給雪梨，但8年後，中國提出「綠色、人文、科技奧運」理念，意圖告訴世界：8年前的失敗不會重演！中國終於獲得奧運入門票；開幕當天五環圖案在鳥巢閃耀—北京歡迎您！

但中國並不歡迎，阻礙奧運的人事物。

伴隨20世紀世界史發展，政治與權力入侵，純然的運動競技理想已質變成國家集團間的抗衡。1993年中國申奧失敗，可謂西方強權國家對中國的試探；2001年在中國承諾改善現況前提下，西方世界只得應允：民間團體希冀扭轉中國對環保、人權充耳不聞的行為，高層，則是政治角力。

於是2001年至奧運舉辦前幾週，西方媒體對中國的監督可謂「全方位」，但中國是否真的改變？檢視中國的作為，並非沒有努力，但在短時間之內要改善長久以來集權所致的陳痼，卻萬萬不可能。

而在國際注視下被犧牲的，往往是政治角力中最弱勢的。

中國環境、人權問題非一日之寒。為迎接奧運，北京把近200家鋼鐵、水泥、化學、造紙等會產生大量污染的工廠拆遷到外地、北京附近約700家煤礦也被關閉，並廣植樹木。污染狀況雖減少，但不停止重工業發展，污染在奧運後依舊不會停止；環境如此，更別說人權。

為了讓奧運村在北京雄偉地「長出來」，居住於場館預定地上的居民被硬生生地驅趕。即便中國聲明：「北京奧運場館建設搬遷工作得到被搬遷居民的理解和支持，沒有一戶屬強制搬遷。」

但現實呢？

全球居住權與反迫遷中心2007年發表的報告指出，2008年北京奧運開幕前，因建設而被迫遷的人數達150萬之譜。更驚人的是，迫遷一事自1988年漢城奧運強制驅離72萬人以來，情況未曾改善。

被迫遷者因缺少社福補貼與低廉住宅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她們於是循著「信訪制度」到上級機關申訴。但半數以上訪民都曾因上訪而受地方官抄家或受到報復—惡性循環，使訪民年復一年留京上訪，形成城市最難堪的瘡疤。最後，上訪村也被中國以「上訪村為舉辦奧運的『不和諧』、『不穩定因素』」為由，被狠狠地鏟平了。

家沒了，生命呢？一位北京市民王寶恒的房屋在2003年3月強遭拆遷，超過5百位警察及上百個保安組成拆遷大隊，先恐嚇、後對阻擋者施暴、抓上警車。王寶恒的妻子被暴力行為嚇得精神異常。而王寶恒的兒子王志剛則在與政府交涉補償未果情況下，於大年初五早上7點，和尼龍繩一起掛在屋上。而王志剛當時，僅僅24歲。

而為阻止人民透過國際關注奧運當頭發出不滿的吶喊，中國更實施全面監控，如抓捕修煉法輪功者；即便違反人權情事層出不窮，但中國人並非完全沉默，只是維權人士胡佳、律師高智晟等人，也因揭露、組織示威抗議與奧運相關的人權侵犯行為，以及公開簽名要求政府停止這些侵權行為而被判刑。

現年34歲、長期關注愛滋病患者權益及環保工作的胡佳，因在網路上活躍發表意見，於2007年12月27日，被中國當局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拘留。2008年1月30日，中國當局再次以相同罪名正式逮捕胡佳；並於3月7日透過檢察院將起訴書移送到法院。中國當局聲稱保障胡佳的訴訟權與人權，但事實並非如此。

胡佳的妻子曾金燕說，2006年2月16日至3月8日期間，胡佳被秘密警察綁架失蹤共41天。獲釋後卻依舊被警察軟禁、跟蹤，「甚至連住院治療肝硬化期間，國保警察也戴著大口罩在醫院內監控。」胡佳出院後，國保警察再次將胡佳軟禁在家、阻止任何人接觸，持續214天。

而胡佳被確定判刑，更只因為「被告人胡佳在法庭審理中，對公訴機關指控的事實予以供認。」然而曾金燕說，開庭宣判當天一共約20分鐘，胡佳除了回答自己是「胡佳」、對律師點了頭之外，再沒有任何肢體及語言表達，甚至沒有看到家人。

到此為止？不，集權黑手一路鎮壓律法及律師。

律師高智晟從小家境貧寒，透過艱苦自學，於1995年獲得律師資格、1996年開始執業，選擇為低層百姓權益發聲。因長期接觸法輪功學員，於2004年寫信給「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直言中國立法與司法問題讓人恐懼與絕望。

2005年10月，高智晟又致信給胡錦濤和溫家寶，引起海內外關注，中國高層震怒，高智晟開始遭到打壓，被警方問訊20多次，律師事務所也在同年11月4日被停業一年。

11月22日，高智晟又發表致胡溫的第二封公開

信，披露北京市安全局非法跟蹤他及其家人。並於12月12日第三次公開上書中國當局，陳述被迫害的法輪功學員6年來的慘烈境遇。因此，高智晟在2006年8月被當局控以「政治顛覆罪」逮捕。

高智晟不低頭！2007年高智晟發表致美國國會參、眾兩院議員的公開信，內含中國為奧運迫害人權的第一手資料、數據和證據。幾天後，高智晟再度被綁架，外界至今不知他被關在何處。

高智晟的夫人對媒體直言：「已經沒有退路了，現在，官方決意要給我們的生活製造困難，我們除了繼續抗爭，沒有別的路可走。」而高智晟說：「我們不能迴避這個嚴酷的現實，每一天，都有很多不公正的事情在發生。」是的，不公正的事情，正在持續發生。

中國的高壓統治其實並非無跡可循。即便「六·四」在中國投下人權震撼彈，世界各國也在每年6月4號持續關注此議題，但直至今今年6月4日，中國依然沒有任何反省。

中國在申奧前曾做出改善人權承諾，並要釋放因天安門事件入獄、仍在坐牢的130名政治異議份子。但現實是，中國藉著「再過64天北京奧運就要開幕」的理由，在6月4日當天派出大量警察在天安門廣場警戒，只要有任何人膽敢紀念「六·四」，就會立即被逮捕。

「六·四」當天，除了中國，世界各地幾乎都在紀念無辜死去的中國人—法國在4日晚上於巴黎人權廣場舉行紀念會，法國人權協會認為，「矛盾的中國體制不能繼續存在，除非理性改革或是暴力革命」；民運人士張健和張維邦則認為，要求中國改革已不可能，「必須要推翻這個不符人性的政權」。

但推翻中國政權談何容易？這次奧運西方國家對中國提出的改善環境、人權等要求，無非認為奧運可能是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好機會，但這種推想，卻天真地忽略了在中國特殊時空背景下，現階段的經濟發展與民主自由，從來就不是同時發展的事。

誤判國際政治壓力所造成的誤解，在奧運高度商業化情況下，無疑間接造成中國人權問題惡化。這些行為包括使用童工，超低工資待遇，勞動保護設施不足，超時工作、嚴密安檢等。因此，在檢視中國人權的同時，或許也該問：西方國家是否真的這麼天真，認為為期幾天的奧運會，就能改變一個國家？

這正是中國內部不斷對西方世界要求做出的解讀與反擊。如南方週末報5月2日的一篇評論即指出，世界政治中，權力的本質永遠自私。因此中國崛起注定帶來國際權力結構的重新洗牌，遊戲規則將因中國影響力擴大而改變、世界財富分配結構也將重建——這才是西方世界不斷戳刺中國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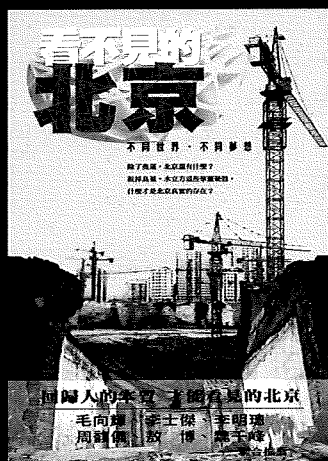
事實上，中國人民對經濟的渴求並不亞於自由，加上奧運對中國人民來說並不只有經濟效益，更多是一種發聲——長期被忽略、漠視，而今她們有

一吐為快的機會。在物質與非物質雙管齊下的作用，多數中國人對奧運當然滿心歡喜。

如同文革時期對毛澤東的神聖化，奧運在此時也化身成為史上無敵利矛兼無敵厚盾——只要中國政府宣稱奧運是為了向世人展示中國的興旺與繁榮，那麼只要任何威脅到奧運進行可能的人、事、物，任何手段將都是合理甚至合法的。換言之，奧運僅是鞏固威權統治的手段。

但退一萬步言，即便西方對中國確實持著打壓態度，但當中國崛起，卻依舊堅守符號政治（symbolic politics）的當頭，中國是否真能如其所言「和平崛起」？若未能、不願了解符號承載的不同訊息，中國面臨的危機恐怕不僅是北京奧運能否成功，更是中國整體未來的問題。

新書介紹



《看不見的北京》

作者：阿潑、胡慕情
出版社：玉山社

近年來，在媒體上，關於中國的詞彙還有論述成為主流，不論是崛起的強國，新興的市場，還是改革開放或武力威脅，每個人都選擇了一個面向去面對中國，詮釋中國，觀看中國。

申辦北京奧運，讓中國不可一世，像是真正進入了國際世界，可以恣意炫耀他的燦爛與驕傲。媒體，也隨之風采。但是，在北京因奧運而斬新之時，被他粉刷掉的古老，掩蓋掉的聲音，逼迫走的生命，都顯得微弱而讓人絲毫不覺。

作為一個強勢政權，為了辦一個「成功的奧運」，北京當局使用了非常多的手段，這些手段包含之後引發的爭議，都是「北京奧運」外，值得記錄的一點。

對我們來說，這是記錄的重點。包含，我們會看到國家權力如何清除異議之聲，如何掃去「無秩序」的生活。包含，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如何操作「體育與運動無關」的論述，但卻又將「反奧運」或支持其他意識型態作為「反對國家」的論述。這些荒謬又矛盾的交鋒，也是北京奧運特殊之處：我們看到國家權力的展現。

我們都在歷史的一個點上，做一個旁觀者，記錄者與詮釋者。寫了一本書在奧運期間出版，與其對立，想來也是一種標新立異或莽撞的勇氣。但是，如果這時候不說，這些故事，是不是無法被認真記錄，無法被好好整理，是不是就不存在？當我們想起北京奧運，是不是只剩下幾面獎牌，還有一些印象不深的所謂的北京榮光？

從光州民主化運動 看韓國的轉型正義

人權地圖顯影：韓國

◎鄭乃璋 — 韓國漢陽大學國際學院研究生

「看到軍人開槍殺人、拿刀刺人的畫面，在當下我相信不管是誰，都會起身反抗的。況且當時我只是一個高中生，什麼是民主主義，什麼是國家主義，我都不懂，我只知道我無法壓抑我心中的憤慨，我需要為那些無辜死去的人做點事情…」— 光州市民軍證言

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被日本統治了35年的韓半島終獲獨立，但隨即被美國、蘇聯兩國以北緯38度線為界，分成了南、北兩韓，並加以託管。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南北雙方激戰了3年又一個月，全國民生經濟遭到嚴重破壞，在美國的經濟援助之下，韓國才迅速地恢復穩定。然而，經濟上的逐步發展，卻未能將韓國帶向更自由民主的道路。1961年5月16日，朴正熙發動軍事政變奪取政權，自此開啓了韓國軍人獨裁統治的序幕。然而，一人獨大的強勢作風，卻也為朴正熙招來殺身之禍。1979年10月26日，朴正熙遭到中央情報部長金載圭槍殺身亡，次日全國進入非常戒嚴狀態，並由國務總理崔圭夏暫代總統職務。

朴正熙強人執政的18年間，對韓國的經濟發展，有著不可磨滅的歷史貢獻，然而，卻也因為他的獨裁與暴政，使得韓國的民主發展嚴重地遭到扼殺，人權的基本價值也受到蹂躪。

五一八光州民主化運動的經過

朴正熙遇刺之後，政治情勢動盪不安。12月12日，全斗煥夥同盧泰愚，派兵包圍了陸軍總司令兼戒嚴司令的鄭昇和官邸，並羅織罪名將他逮捕，取得最高軍權，是為「雙十二政變」。1980年4月，全斗煥自任中央情報部長，掌握實際權力，崔圭夏的代總統職位形同虛設。

5月間，抗議示威不斷，大學生不斷上街要求

政府「解除非常戒嚴」、「保障言論自由」、「全斗煥下台」等。眼見事態嚴重，5月17日，韓國政府透過緊急國務會議，決議「非常戒嚴令」擴大全國實施，同時宣布禁止所有政治活動、嚴禁誹謗前現任總統，以及強制所有大學停課等，同時也拘捕了金大中、金泳三等民主人士。

5月18日，擴大戒嚴的消息傳到光州之後，眾多光州學生為宣洩心中不滿，齊聚於全南大學前展開示威抗議。事實上，當全國各大都市都進駐軍隊之後，敢公然向獨裁政府挑戰的，也只有光州的大學生了。面對光州大學生的示威，全斗煥竟派空降特戰部隊到光州鎮壓，多名學生遭毆打成傷。空降部隊的強勢鎮壓，引發光州民衆不滿，參與示威的民衆不斷增加。

5月21日，光州民衆再度聚集於錦南路的全羅南道廳前，抗議戒嚴軍在光州火車站前，向沒有武裝的市民開槍，造成兩名市民當場死亡。孰料，空降部隊竟向示威民衆展開全面攻擊，錦南路上的抗議民衆紛紛應聲倒地。

看到自己的親人，遭到殘酷射殺身亡，憤怒的



首爾西大門刑務所歷史博物館

光州市民再也按捺不住心中悲憤，開始襲擊警察署與後備部隊的槍械庫，奪取步槍、機關槍與彈藥等武器，自組「市民軍」，英勇地與戒嚴軍進行武裝抵抗，甚至還一度把戒嚴軍趕出了光州市區。

然而，5月27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了「不能坐視韓國的無秩序和混亂」的聲明，這被視為美國正式容許韓國當局以軍隊鎮壓光州的信號。當天，數千名的軍人開著坦克車進軍光州，隨即包圍了全羅南道廳，並展開強勢攻擊，僅僅一小時又十分鐘，這場維持10天的抗爭，就在獨裁政府的血腥鎮壓之下落幕。

成為禁忌的光州事件

在全斗煥執政期間，光州事件一直是不可碰觸的禁忌，在政府的操弄之下，整個事件的真相也不斷地受到扭曲，當時韓國政府將光州事件定位為「金大中等親共主義者主導的內亂陰謀事件」，嚴禁任何有關光州事件的報導與出版品的發行。

然而，即使在政府的干預與強勢鎮壓之下，每年的5月18日，在光州地區，由受難者家屬與事件倖存者所組成的「五一八光州義舉遺族會」等團體，仍會試圖舉辦五一八受難者追悼會。而韓國的大學生，在揭露光州事件的真相調查當中，更是扮演著主動積極的角色。在80年代中期，韓國大學生們就曾三次佔領過美國文化中心，甚至有學生往自己身上澆汽油，點火自焚，自殺身亡，以殉道的方式，來抗議美國政府默許韓國政府對光州進行屠殺。這些抗爭行動後來也都成為國際新聞，成功引起國際社會與韓國國民對光州事件的關注。

天主教與其他宗教團體，在追求人權與韓國民主化的過程中，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1987年，「光州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藉著追悼光州事件七週年的契機，首次出版了光州事件的資料集，而首爾的「天主教正義具現司祭團」更播放從德國與日本帶回來的錄影帶，將當年政府殘酷鎮壓光州市民的畫面，赤裸裸地展現在人民面前。

光州事件的平反

在朴正熙執政時期，韓國就已開始施行經濟發展計畫，全力提昇國家經濟。在1981年，韓國首爾正式取得1988年第24屆夏季奧運會的主辦權後，全國更是積極地投入各項硬體建設，希望能將國家的知名度，以及整體的競爭力再往前推進。

然而，隨著經濟的富裕、生活水準的提昇，人民要求民主化、要求平反光州事件的聲浪也越來越大。1987年4月，全斗煥發表聲明，拒絕修憲，試圖長期執政，再加上天主教揭發年初大學生朴鍾哲被警察刑求致死的案件，以及6月大學生李韓烈被鎮暴警察以催淚彈擊中致死的案件，讓全韓國的民眾再也無法忍受軍事獨裁政權，於是紛紛在各地起身發動抗爭，向軍事獨裁政權展現「人民的力量（People's power）」。

持續一個月的抗爭，韓國民眾以鮮血與生命，迫使韓國政府向民意投降。6月29日，盧泰愚發表總統直選、保障言論自由等8項宣言。〈六二九民主化宣言〉，讓韓國正式走向民主化進程。而盧泰愚也在另外兩組候選人整合失敗，各自參選的情況下，贏得了當年12月的總統直選。

然而，由於執政黨僅獲得三成六的支持率，原本不打算「拿石頭砸自己腳」，對前朝全斗煥等新軍部勢力進行清算的盧泰愚，在社運團體與在野黨的強力要求之下，不得不在1988年初成立「民主和解促進委員會」（簡稱「民和委」），透過「民和委」的建議案，除了將光州事件正式更名為「光州民主化運動的一環」，賦予它正式的歷史定位外，也決定對犧牲者與家屬進行物質性的補償。

盧泰愚原本希望能在國家和諧與和解的名分下，對光州事件進行真相調查，也就是希望能以不行使「政治報復」的方式，來與前朝作切割，並減少自己的政治包袱。但是1988年4月26日的國會議員選舉，卻首次以「朝小野大」的局面呈現，打亂了盧泰愚的政治算盤。新國會開議之後，5月便成立了「光州民主化運動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

及「第五共和貪瀆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式開始全面調查全斗煥第五共和時期的惡行劣跡。1990年7月，韓國國會通過「光州民主化運動關聯者補償特別法」，並開始接受申報並發放補償金。

在反對陣營活動了大半輩子的金泳三，在1990年1月，變節投靠了盧泰愚政權，並且還在1992年底以執政黨候選人的身份，當選韓國總統。他在1993年5月13日，將盧泰愚政權定位光州事件的模糊用詞「民主化運動的一環」，以更明確的「五一八光州民主化運動」來表示。並且首次將全斗煥的「雙十二政變」與鎮壓光州定位為「內亂」，也就是認定全斗煥是為了鞏固自身權力，才派遣軍隊鎮壓光州的。

金泳三雖然提出具體的補償措施，但是對於受害者家屬與社運團體要求的真相調查與處罰主事者，卻表現出消極的態度。然而，由於社運團體的壓力，與政治局勢的急遽變化，使得金泳三改變既定的消極立場。1995年11月24日，金泳三指示制訂特別法來調查鎮壓光州的真相，並透過司法來處理第五共和的問題。

12月19日國會通過「關於五一八民主化運動等之特別法」、「關於破壞憲政秩序犯罪之公訴時效等之特別法」兩項不設公訴時效的特別法。檢方接著開始傳喚全斗煥與盧泰愚出庭應訊。1996年2月，全斗煥與盧泰愚等新軍部集團遭到起訴。半年後，法庭將盧泰愚以「從事叛亂、內亂重要任務」等8項罪名，全斗煥以「叛亂、內亂首謀」、「內亂目的殺人」等9項罪名起訴，一審判處全斗煥死刑、盧泰愚22年六個月徒刑。1996年12月最高法院判處全斗煥無期徒刑、盧泰愚17年有期徒刑的有罪判決定讞。光州事件在法律上終於獲得平反。

全斗煥為了個人執政的私慾，夥同盧泰愚等新軍部勢力，派遣精銳的空降部隊，至光州鎮壓要求民主化、要求獨裁政府下台的光州市民。有好長一段時間，死難者家屬不知道如何替他們的親人，洗刷「赤色份子」、「暴徒」等莫須有的罪名，所幸透過各個宗教、社運團體的協助，經歷了三任總

統，十多年的努力爭取，終於促使政府、國會制訂出保障人權的基本法規，也讓當初無辜慘遭鎮壓身亡的民眾們，恢復自身的清白名譽。

南韓轉型正義最成功的地方，就是制定出保證人權的法律，讓國家真正藉由法律來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轉型正義的實踐，不能只淪為即興的政治口號，必須透過司法的保障，與司法單位的確實執行，才能讓國家進入長治久安的社會。



首爾西大門刑務所歷史博物館

被迫噤聲的緬甸良心犯

人權地圖顯影：緬甸

◎林芳如 —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自從去年（2007）九月的袞袞革命之後，緬甸政府開始大舉掃蕩境內的民主運動，並且大肆搜索寺廟僧院，不但逮捕了許多參與2007年和平示威的僧侶，許多重要的八八世代學運領袖也不幸遭到逮捕。這些遭到逮捕的人士幾乎全數都與去年的和平示威有關，除了組織示威的核心人士和參與者之外，也有許多人因為私下擁有僧侶示威的相關照片或影片而遭到逮捕。儘管國際社會同步發表強烈譴責，但是緬甸境內的政治犯人數仍舊持續增加中。

根據緬甸政治受難者救援聯盟（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Burma）的統計，目前緬甸的政治犯人數躍增為2147人，此數目幾乎是去年初的兩倍之多。換句話說，1990年拒絕承認選舉失敗的緬甸軍政府，除了以國家暴力軟禁反對黨全國民民主聯盟領袖翁山蘇姬之外，對於境內各種異議之聲的逮捕也絲毫沒有任何鬆懈。

司法制度成為箝制人權的工具

11月11日，緬甸議題再度成為國際焦點。緬甸法院宣判40名被長期拘禁的民主運動人士12年至65年的重刑。兩天過後，揭露去年政府施行血腥鎮壓的部落客Nay Phone Latt、追求勞工權益的著名運動人士Su Su Nway，及其他人士被判處12年到20年又6個月的刑期。這些遭判刑的人士包括八八學運份子、全國民民主聯盟青年成員、參與袞袞革命的僧侶、小說家、演員、部落客，甚至在納吉思風災協助外國人道救援組織的志工。他們分別因為譴責政府、違反電子法、違法出版規則、非法持有外幣、危害全國制憲大會、非法集會、違反影像法、違反結社組織法，等相關罪名而遭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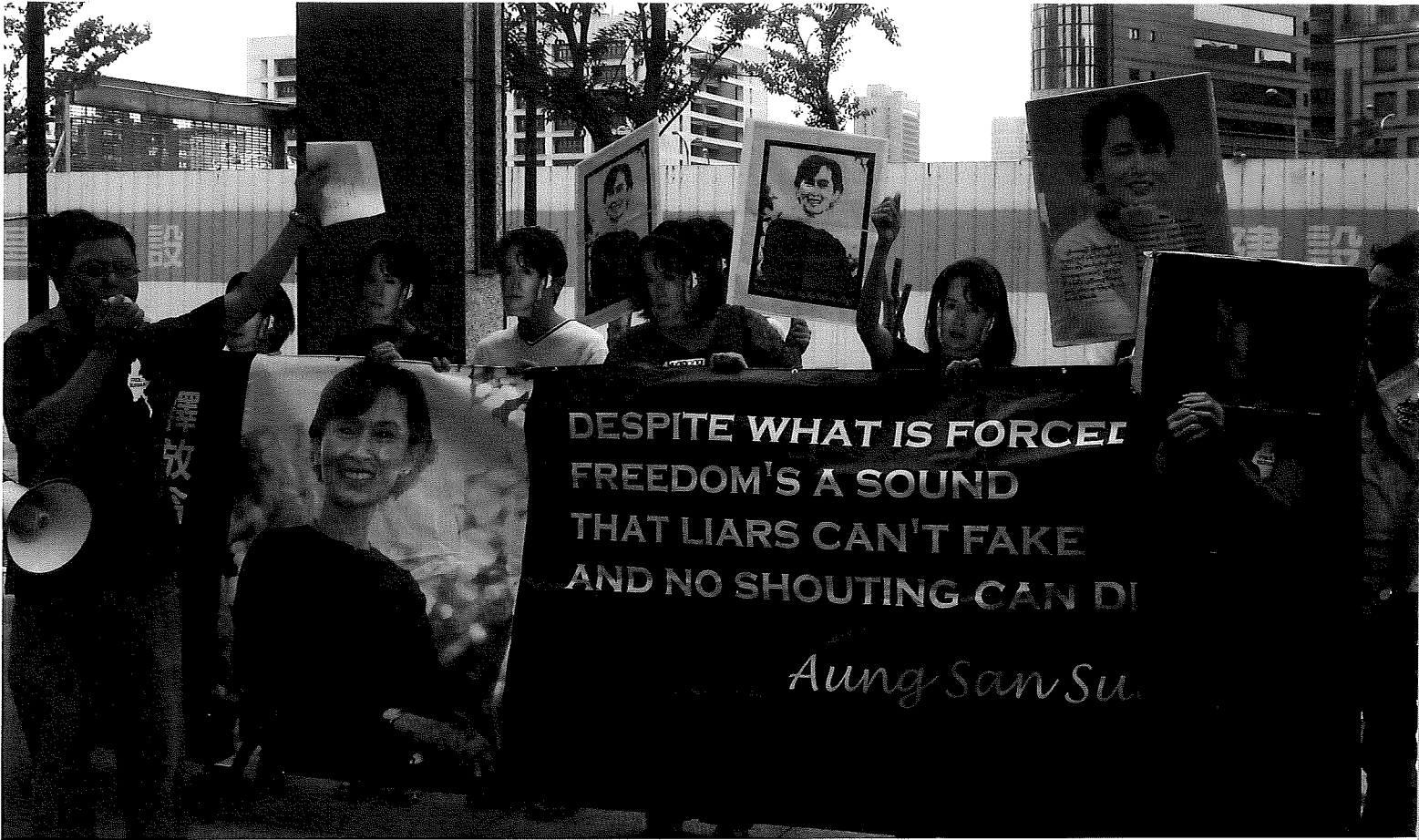
審判程序在監獄內的特別法庭內執行，與其說是「特別法庭」，或許更明確的說法是「秘密法庭」。法院非但不允許家屬在場旁聽，開庭前辯護律師及其當事人不能私下見面，開庭時也沒有給予辯護律師及其當事人足夠的時間答辯，三位辯護律師更因反對法官對法條的詮釋被指稱藐視法庭，遭

到判刑。換句話說，當檢察官在秘密法庭裡列舉被告的犯罪事證，而辯護律師卻無法為其當事人辯護，法官的判決書也只是「來自首都指示」的副本時，審判遂成了緬甸政府恫嚇人民的工具之一。這些被拘禁許久的運動人士，並沒有因為法院的審理程序而獲得為自己辯護的基本權利。這種虛應形式的開庭程序，完全無法保障「公開」、「公平」、「公正」這三個達到正義的基本要素。緬甸的司法制度只是箝制人民思想和懲罰異己的武器，緬甸政府用以打擊境內民主運動的政治工具。

秘密主義、刑求與虐待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這種違反人道精神的對待，並非只出現在法庭上。許多消息都指出，這些自去年底陸續遭到逮捕的人士在拘留期間遭到刑求與虐待，無止盡的拷問讓他們的健康狀況每況愈下，家屬也無法取得任何與他們親人有關的消息。八八學運參與者Zaw Zaw Min的妻子甚至告訴媒體，自從丈夫遭到逮捕之後便音訊全無，政府非但不允許她前往探望，也不透露任何訊息，她甚至不知道她先生已經被判處65年的重刑。許多家屬更指出，即便拘留期間允許探訪，但是政府刻意將他們的親人移送到遠離住所的偏遠監獄，遙遠的路途和無法負擔的昂貴旅費同樣使他們打消探監的念頭。

緬甸政治犯的存在現象，反映出政府以國家機器戕害言論自由的狀況。在緬甸，瀏覽Gmail, Yahoo, Hotmail這些網頁都屬違法，因此電子法和影像法被用以起訴那些勇於以影像揭露政府暴行的人士。根據家屬表示，在親人遭拘留的期間，他們甚至看到他們出現在網路上。他們合理懷疑持有上述帳號的電子郵件的親人，可能遭到虐待並被迫說出帳號密碼，才會在拘留期間「上線」。舉例來說，29歲的部落客Nay Phone Latt在去年九月透過其部落格披露緬甸政府以武力鎮壓示威群眾並全面封鎖新聞的消息，因而遭到判處20年又6個月的刑期。此外，被判處45年刑期的知名喜劇演員Zarganar（本名U Maung Thura），現年47歲的他，



台灣自由緬甸網絡聲援緬甸及翁山蘇姬

也因為持有納吉斯風災襲擊後的相關影像，加上其批評政府草菅人命的言論紀錄而遭到判刑。法官判決依據也同樣引用電子法，電子法顯然已經成為緬甸政府戕害言論自由與基本人權的最佳武器。

儘管我們從上述的案例清楚瞭解緬甸司法為緬甸政府用以打擊政治異己並且箝制人民基本自由的工具，但是諷刺的是，緬甸政府仍舊宣稱境內沒有任何「政治犯」。由於在所有判決中，並沒有任何法條直指被告違反特定的「政治目標」，因此緬甸政府仍舊得以宣稱「緬甸不存在政治犯」的民主假象。換句話說，政府透過各種法條和極重的刑法對於發表批評政府言論的人士施以懲罰，不獨立的司法體制懲罰的是「那些勇於說出事實的人」。

政治犯的批判是緬甸政府獨裁統治的證詞

事實上，緬甸不僅擁有人數眾多的政治犯，軍政府還囚禁了世界上最知名的政治犯——翁山蘇姬。自從1995年再度遭到軟禁後，至今翁山蘇姬已遭軟禁達13年之久。一度被釋放的她曾經在一段紀錄片裡指出，緬甸政治犯是她最關切的議題，因為「政治犯不是罪犯，他們是秉良心而發聲，因說出事實而受苦的一群人」。換句話說，在言論自由遭到法律戕害的社會情境下，秉良心而發聲卻因而遭到國

家機器噤聲的政治犯，他們的批判正是緬甸政府獨裁統治的證詞。

自從1948年正式獨立後的緬甸，在五零年代曾經一度是亞洲最富庶的國家之一。然而，在短短五十年之內，軍政府以武力獨裁統治，並且剝削天然資源，打壓各種追求進步的異議之聲，這些罔顧基本人權的狀況，使這個國家名列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如今，擁有豐富天然氣及其他重要礦產的緬甸政府，無畏聯合國及歐盟的武器禁運條款，利用其資源與鄰近強權國家諸如印度、俄羅斯與中國換取武器，持續以優勢軍力打壓手無寸鐵的人民。除了北韓以外，緬甸是亞洲另一個不民主的國家。時值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之際，身處自由社會的台灣，對於這個離我們只有三小時飛行時數之遠的國家，我們至少應該發聲譴責緬甸政府對政治犯的人權侵害，並進一步聲援其民主運動及任何改變的可能性。

參考資料：

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Burma),
<http://www.aappb.org/>

Burma Lawyers' Council
<http://www.blc-burma.org/>

反省德國近年的人權概況

人權地圖顯影：德國

◎葛祥林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德國幾十年以來，不斷以基本權利之保障為憲政之基礎，也為國家政策之重要事項。在此之際，尤其聯邦及各邦憲法法院都以基本權利（即人權）及憲法基本秩序之維護為業。雖然如此，當我們觀望德國人權之現況，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德國社會於2007年存在著三個值得關心的重要問題：(1)個人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發生慢性侵蝕現象。(2)部分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和正當程序等人權保障被嚴重侵犯。(3)在具有選擇之時刻，德國傾向於犧牲青少年之受教權，反而加重刑法領域之制裁。前述觀點所指的具體現象如下：

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的慢性侵蝕

德國官方持續不斷增加不同國家機關各式各樣資訊之搜尋及利用的權限，使個人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發生慢性侵蝕現象。雖然表面上看到的是：聯邦憲法法院例如於2007年07月12日有關司法、財政機關及社會機關等國家機構在搜集銀行客戶資料時，不得在「毫無嫌疑」時而為之，但甚至要求國家機關必須具有重大或具體嫌疑等字眼都已看不到。換言之，銀行中之個人資訊過去以「銀行祕密」為由而不可能外流；之後，國家為了查辦逃漏稅金等事宜而要求銀行直接（即未經個人同意之下）提供客戶資料。

再者，於11月中，德國全面實施戶戶需包含數位化影相及手印；若有緊急必要時，警察可以由戶政單位直接下載相關資訊。同樣於11月份，德國議會重新規範隱藏性偵查措施與通訊監控，在此之際已提起刑警得否經由網路連線而直接進入他人電腦來查尋其檔案內容的問題。以上每樣措施都侵蝕個人資訊自主權之範圍及其與日常生活中之維護，但憲法法院僅在一種情況創造一個國家機構行使相關職權時不得越過的微弱限制。

部分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和正當程序被侵犯

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和正當程序等人權保障被嚴重侵犯一事，在表面上似乎不明顯，但只要一注意以美國為首之所謂「反恐」戰爭，問題之所在就清楚顯現。美國要處理所謂「恐怖份子」或「恐怖嫌疑人」的問題，既不適用戰爭法（因不承認所謂「恐怖份子」逮捕後具有軍人或戰犯之地位）、又不適用內國刑法（所以可以將相關人士逮捕後於美國境外囚禁長達五年，但絕大多數卻又不起訴任何具體罪名）。由此形成一個特殊的執法空間：國家之偵查及執法等單位，不以傳統司法機構為主，反而利用情治單位及軍隊，其所仰賴的「證據」沒有公開被評價過，所以缺乏公開審判所形成之公信力，其中有不少所謂「證據」，不是來自情治單位，就是來自嫌疑人於刑求中所提供之「認罪」、「告知狀況」等。換言之，國家機構對於相關人員之「處理」，其依據是一些資訊（而這些資訊是任何法治國之正當程序所禁止的）以及有關單位對於恐怖攻擊風險之評估（且該評估恐怕包括或然率之概算等）。

雖然德國政府否認積極參與相關措施，但2007年所爆發或陸續發展的個案（Zammar, al Masri等等）證實，德國多方面協助美方來運作相關政策。除了德國積極提供資訊，使Zammar於第三國遭到美方之逮捕，並且後續被前送往敘利亞之外，德國於al Masri案先前在可以維護其人權時不予維護，於2007年更加監聽al Masri所委任之律師的電話。雖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後來宣告該措施為違憲，但此時，該當事人對於通訊祕密的信賴已破滅，其經由二次傷害所受到的心裡傷害已造成。

其次，德國曾經協助美方進行所謂「隱形」囚犯（即未通知紅十字會何人何時與合處被何人逮捕之犯罪嫌疑人），經由押解運送囚犯的祕密運囚班機（rendition flights），移送於歐洲多國以及美洲、亞洲之間。歐盟針對該議題組合了調查委員會，並且基於此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於2007年02月14日控訴歐洲多國，而德國便是其中之一。然而，

該報告仍指出，德國官方（如同其他被控訴之歐洲各國）與該委員會之合作欠佳，部分不理會相關訊問，部分僅說明「資料遺失」、「忘記」等。由此應該有個推論：德國在此嚴重違背正當程序、人身自由等人權之嫌疑重大，但國家卻積極毀滅相關證據，使其表面上得以主張自己的清白。然而，針對如此重大的嫌疑，國家態度不應該是如此，原本應該積極提出反證，表明自己為何不可能以國家為主體而侵犯了毫無救濟可能之人的人權。德國沒有如此積極地配合，恐怕很難說服公眾與專家，該大家相信其未違背自己的基本理念。

犧牲青少年之受教權，加重刑法領域之制裁

德國同樣以社會安全為由而犧牲青少年之受教權，甚至加重青少年於刑法領域之制裁，恐怕違背國家在兒童及少年領域應承擔之保護義務。自1990年代末期，德國的立法者陸續加重成人刑法中之各式處遇。沿著此趨勢，邦選舉及新聞媒體經由零星個案之操作而要求加重青少年於涉刑案時之處遇。具體言之，政客於2007年底要求加重對於青少年行為人之制裁，使立法者後續（即2008年）將成人刑法前幾年所設置之不定期保安監禁（unbefristete Sicherungsverwahrung）的適用範圍擴大到青少年之行為人。

基於此，德國有可能出現，青少年因國家對於其社會處境不重視而變成具暴力傾向之行為人，但服完刑以後，該青少年並因社會安全之考量而被終身監禁。若國家於考慮到社會安全面的同時，亦改進問題社群之處境，此措施或許禁得起比例原則的考量；但若僅加重制裁而不解決犯罪性格之社會問題，此措施恐怕單向犧牲部分人群之青少年。

從德國看台灣

由台灣之處境及人權意識看德國社會有關人權之維護與傷害的爭論，我發覺心裡出現一個很大的

疑問：個人資訊維護法早已立法，但有多少人瞭解，該法對於相關保障有多麼徹底？其中的漏洞有多少？我們是否會注意到個人隱私在資訊方面之保障？官方在行使公權力時，是否清楚地考慮：除非不得已，且除非為了其他重要價值，否則不得侵犯個人資訊？換言之，雖然台灣立了保護個人資訊之法規，但該法所保護的究竟是一般利益，還是人權？我們社會中的問題意識應該更加推動，否則人縱使受侵犯，也不知道自己有權利可以主張。

就反恐政策而言，台灣的處境與德國顯然不同。由於台灣於國際社會上被孤立，所以較缺乏直接參與或協助美方之相關政策。因此，台灣在實務的層次較不易遇到必須選邊站的問題。其次，由於台灣過去十幾年不斷在思考，如何將刑事被告（以及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於刑事程序中得以落實，所以相關單位、專家、學家及社會大眾對於相關現象確實有一種較為普遍的問題意識。

就少年犯罪與社會及教育等政策之關聯性，台灣過去十幾年似乎未予政治化，使專家學者可以秉持「以教育為主、以刑罰為輔」的基本理念來推動相關措施。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問題，其與刑事訴訟相異之處是否明確等等，其中有不少牽涉到正當程序之人權問題仍缺乏妥善處理。

世界人權宣言 60週年台灣一隅

◎林峯正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12月2日上午，我陪同師大林佳範教授前往台北市中正一分局接受訊問，理由是涉嫌違反會遊行法。話說11月19日上午，有十數個民間團體的代表共二、三百人，齊聚在立法院中山南路大門口，向立法院表達希望我國的集遊法能由一部「管制」人民集會遊行的法律，轉型為一部「保障」集會遊行的法律，體現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自由權利。其間，大夥輪流對著麥克風發表意見，並演出為集遊法送終告別的行動劇。選在那一天到立法院的主因是，當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正在開始審查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案，大家要以行動讓立委諸公聽到人民的心聲。

自頭至尾，朋友們相當有秩序地靜坐聽教授們演講，觀賞社運朋友們客串演出的行動劇，每一小時繞行立法院週邊一次，從沒有和任何一個人衝突，也沒有阻礙任何交通，遺憾的是警察仍「依法」舉牌三次要求群眾解散，並將「首謀」師大林佳範教授傳訊到案，依集會遊行法第29條規定移送檢察官法辦，此犯行若成立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隔一天，我又因為以民間司改會名義，告發台北市警局北投分局長李漢卿要求位於中山北路的上揚公司關閉音樂拉下鐵門一案，被檢察官傳訊到台北地檢署表示意見。庭訊約進行不到一小時，只看到李分局長不斷否認命令上扬公司的員工關音樂拉鐵門，並強調只是勸導，沒有強暴脅迫，民眾從媒體上看到的影像只是商家「自願配合」，不涉及任何違法。他因為是現場的指揮官，有民眾向他檢舉上扬公司音樂聲音太大，所以必須進行處理。我進一步問，當天群眾很多，他還接受哪些其他檢舉，他說就這麼一件，沒有其他。

稍稍對法律有一些瞭解的人都知道，如上揚公司播音樂是噪音，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根本不是警察而是台北市政府。就算警察要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規定，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者，也僅可處6000元以下罰鍰，法律何時准許警察因為「噪音」之故就逕行進入商家「勸導」關掉音樂拉下鐵門？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全文30條的世界人權宣言，距今已60年，全球都在慶賀12月10日這個對於人權標準的建立做出劃時代貢獻的日子。

可惜的是，台灣卻在這一天來臨的前夕，因為迎接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引爆嚴重警民衝突，並招來美國自由之家、法國FIDH、英國國際特赦組織等國際知名人權團體，紛紛發表聲明，關切台灣警方粗暴執法違反人權，要求台灣政府立即組織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追究相關官員的法律及行政責任，並修改箝制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集會遊行法。

對於以上的訴求，行政院僅止是避重就輕簡單回應，另外卻在拖延多日以後，在行政院會通過比現行法更落後倒退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看看經過60年淬煉，益發耀眼的人權宣言30條，再回顧以上發生在寶島台灣活生生血淋淋的案例，你還能無動於衷噤聲不語嗎？



特別報導之一

人生萬花筒 法院實習面面觀



法律實習課程 在法學教育中的重要性

◎陳誌雄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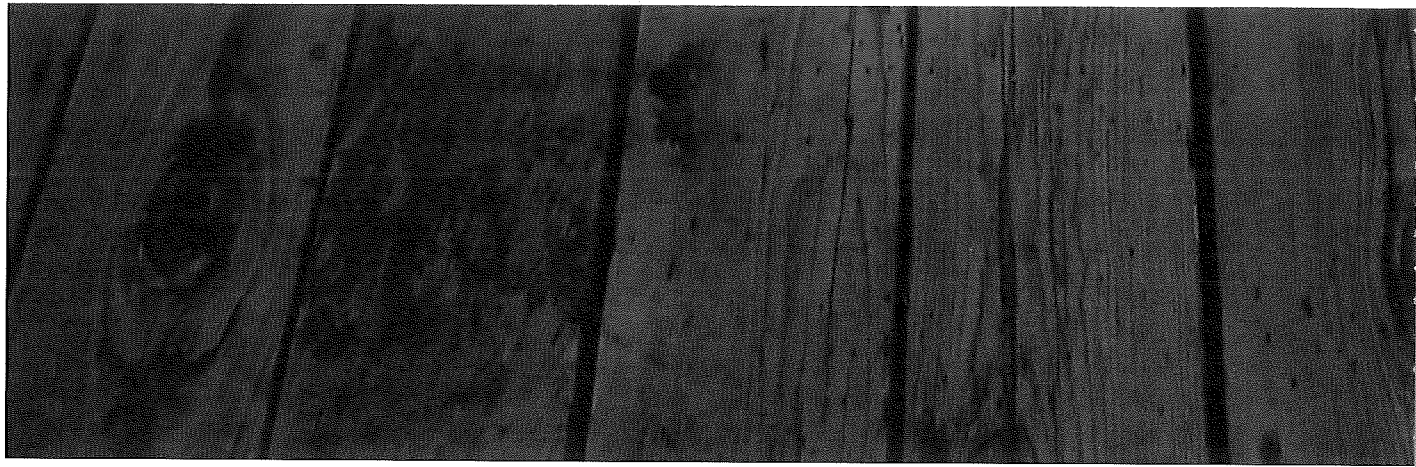
交大科法所法院實習課程之創立

法院實習課程是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在2005年首先創立，初期合作對象只有台北地方法院，自2008年起增加新竹地方法院。課程初始架構是模仿盛行於美國的Judicial Court Externship課程，由學校揀選成績較優學生，先由法院協助進行簡單培訓後，在法院擔任指導法官的助理，協助事實摘要、整理案件爭點、試擬裁定判決、觀察法庭等等。實習具體日期由學生與指導法官協調，但總時數必須達到160小時，始取得三學分。每一學生畢業前最多可修此課程二次，指導法官及學生均不因本課程而支領薪酬。其後因應我國法學教育環境與美國間的差異，逐漸將習前訓練課程（目前課名為「訴訟實務書狀撰寫」）的份量增加，並強化對學生的篩選、實習流程記錄，以及實習成果的評量與追蹤。2008年起並增加其他類型的訴訟實習場域供學生選擇，例如參加人本教育基金會的蘇建和案計劃，實際從事上訴審的準備工作。由於學生修此課之意願踴躍，雖然交大科法所學生總數有限，但至今已有超過60位學生修畢此課。在交大推出此課程後，一些法律研究所，例如中央大學、高雄大學、東華大學等，亦推出規則類似的課程。賴英照院長就任新司法院院長後，基於強化學術界與實務界交流的意旨，在2008年八月制定辦法，正式授權全國各地各級法院在無礙職務之前提下，得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建立各種形式的實習課程。在法源確立後，未來若有更多學校投入，此類課程很有可能

成為大學法律系所的標準課程之一，從而改變法學教育的面貌。

實習課程目標之一：Law in Action

法院實習課程的目標，主要可分為四方面。首先，讓學生跳脫出書本的抽象描述（Law in Books），走入司法實務的真實世界（Law in Action），不僅是一種綜合各科理論（實體法、訴訟法）、法律邏輯思維、事實分析與法律涵攝等多種能力的學習方式，對學生畢業後立即從事律師實務工作的能力（Ready to practice）將有助益。我國傳統的法學教育，強調的是「法」（Law）的教學，故課程的主題通常是以法典為分類原則，強調法律概念的建立。但要作好司法實務，執業者必須有分析複雜社會事實，檢索有效司法裁判，將法律概念適用在具體個案，並透過文字及言語在真正的訴狀、交互詰問及言詞辯論過程中呈現出來的能力。這些訓練，在現今法學教育中並不存在。絕大多數法律系學生既未看過訴狀、土地登記謄本、支付命令、存證信函等文件長什麼樣子，也從未寫過一份起訴狀，作過一場言詞辯論。這些既非國家考試的範圍，通過國家考試者當然也不會自動具備這些能力，就算在律師事務所實習，也要花一些時間才能上手。對於事務所而言，這些實習律師欠缺立即可用性，自然願意投注指導的意願也低。法院實習課程的期間雖然不長，卻讓同學對一個審級訴訟流程的全貌，包括訴狀、筆錄等文書，言詞辯論、詢問



證人、勘驗等動態活動，甚至法官開完庭後，思考案件、形成心證、進行評議等等這些從律師的身分所無從得知的部分，皆能一窺全貌。許多資深法官在為同學進行習前訓練時，均表示他們當年在同學的年紀時，根本不知道一份案卷長什麼樣子，其內容意義為何。這些富有教育熱忱的法官一致表示，儘早提供學生這方面的訓練，對專業能力絕對具有很大的正面效果。

目標之二：掌握促進訴訟效率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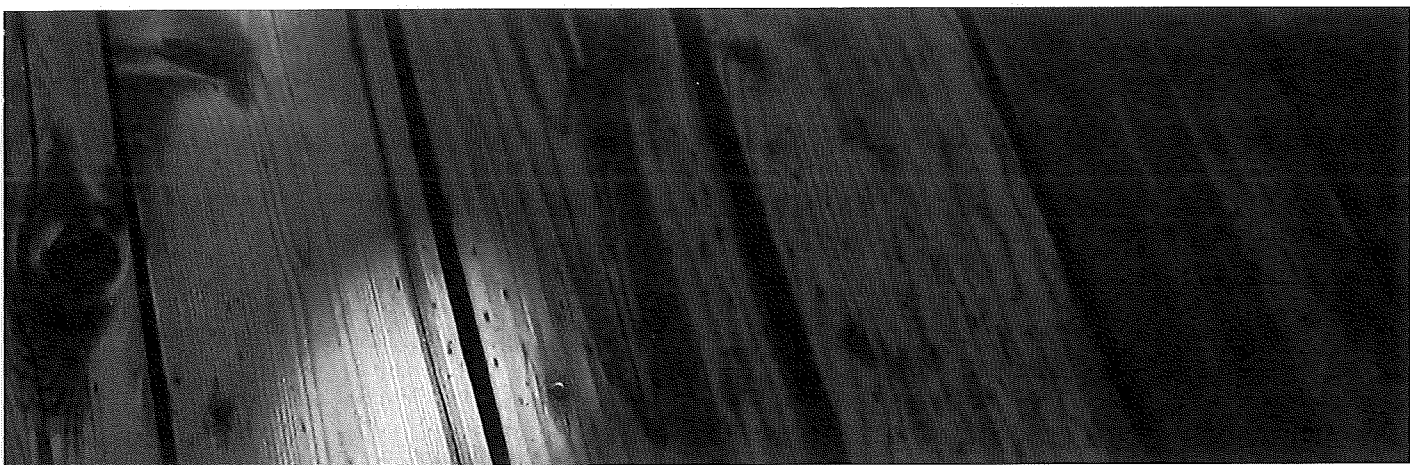
第二個目標，是讓學生更能清楚法官思考問題時的觀點，從而更能清楚掌握促進訴訟效率的重點。筆者返國以來，遇到司法官常問一個問題：若我國改成律師強制主義，規定只有律師代理才能提起訴訟，是否可避免非法律人在法庭上喋喋不休地浪費時間，從而加速訴訟的進行，減輕法官負擔？至今尚未獲得任何肯定答覆。反對意見的主要理由，通常是認為律師的專業訓練不夠，素質差異甚大，且素質差者居多。許多律師在法庭上的表現匪夷所思，甚至不如非專業人的情形亦在所多有。一位來交大科法所為同學教導「案件爭點整理」的資深法官表示，他之所以願意在台北市繁重的司法工作之餘，仍願意撥出時間為同學講授，其原因在於當法官要求兩造律師作爭點整理時，律師們整理出來的爭點，往往體系混亂，並非法官所要的，結果法官最後還是得自己作一遍，甚至為了回應律師們的整理還要額外花時間。透過這樣的習前訓練，他希望讓律

師們瞭解：法官究竟需要的是什麼樣的資訊，這樣律師才能製作出節省法官勞力、加速審判進行的訴狀。所以短期而言法院實習課程會對參與課程的司法官加重負擔，但長期而言，司法最終可以受益。這也是翁岳生及賴英照前後兩任院長為何對法院實習課程均公開表示支持的主因。

目標之三：瞭解法官工作狀況

第三個目標，是讓在校生瞭解法官的工作環境及生活狀況，破除片面想像所造成的幻覺，從而讓適合司法工作者產生更強烈的動機投身司法，讓不適合者及早改變志向，不要浪費時間報考司法官，減少人生歲月的虛耗。這項目標對許多考生而言意義重大。蓋律師及司法官的考試雖然分別舉行，但考試科目雷同，所以很多考生通常是兩者均報考，或者考取律師後，仍汲汲於司法官考試的準備。在交大科法所三年來的實習課程中，不乏有同學原本立志未來成為國際商務律師，因參加本課程而改變志向，明知工作量大，仍願投身司法工作。亦有同學原本有意報考司法官，但實際瞭解情況後自認不適合，因而及早放棄考試的準備。不論是哪一種情形，不少學生在實習結束後，仍然與指導法官保持聯絡，餐敘暢談人生規劃，甚至逢教師節亦寄送卡片給指導法官。以上的描述雖然簡短，但走過這條路的法律人，應都能理解此事的意義之重大。

目標之四：樹立法律倫理的典範



第四個目標，是透過指導法官的身教，樹立法律倫理的典範。不論每個人對法律倫理的認知為何，法律畢竟是一門追求正義的專業。遺憾的是，就算是到了現今的時代，不乏位居高職的法律人，因貪污、洗錢等罪觸法被捕、判刑之例。另外，影響全國所有法律人出路的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數十年來一直無法去除各界對於「獨門暗器」考題的質疑。這些由資深、有權力的法律人所樹立的例子，對我國法律倫理教育的推行，當然有非常、非常負面的影響。年輕法律人會認為既然年長法律人無力、或無意願去懲戒不道德的法律同業，那麼對年長法律人掛在嘴上的「公平」、「正義」，自然也認為只是一種唱高調的事。安排法院實習課程時，選擇適當的指導法官，對課程的成功具有關鍵性的效果。一位富正義感、對司法工作懷抱熱忱的資深法官，可以用言行讓莘莘學子相信，書上所寫的正義，是有可能在真實世界中實現，而且也是值得追求的價值。在地方法院繁重的工作下，任何指導法官都是排除萬難，擠出時間來指導小毛頭研究生。這些無酬的工作，就是司法公益服務的示範。受過這些恩惠的年輕法律人，將來也會更有意願盡自己所能，幫助弱勢，矯正不公。由此可知，法院實習課程能否成功，指導法官的人選是如何地重要。有關這點，台北地院前院長林錦芳法官在協助交大科法所尋找適合的指導法官一事上，曾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在此必須為她的付出公開表示謝意與敬意。

「法律專業學院」改革計畫：減少畢業生人數可以提高錄取率？

除以上目標之外，若有更多學校能參與類似「法院實習」課程的舉辦，很有可能促進法學教育的改進，以及國家律師考試的改革。近二、三年由部分學界、實務界及立委所推動，沸沸騰騰的「法律專業學院」改革計畫，欲將報考律師司法官的資格延後到取得碩士之後的階段，曾引起許多法律系所的震動，許多在學學子亦激烈反對。隨著提案立委未連任的事實，此案應已歸於沉寂。然而改革方案的失敗，不應只歸因於政壇人事的變動。筆者認為，這一波改革論述最大的問題，在於未能提出具說服力的說法，使人相信在新制高錄取率原則下，通過考試取得證照的新進律師將有高品質的專業能力。改革者認為，只要透過限制法律專業學院的數量，減少有資格報考律師的畢業生人數，那麼這些人在高錄取率的保證下，在校期間就能好好專心唸書，素質自然提昇。而且由於高錄取率使畢業生重考的比率減少，新進律師將能在更年輕的時候就投身於實務，自然能更早累積實務經驗，提高專業素質。以上的假設看似合理，但存在兩個漏洞。首先，高錄取率下，可能有些學生會更用功，但也可能有些學生更懶惰。除非對「法律專業學院」的課程設計方向作出明確的定義與說明，不可能證明此制度將比現行的法學教育為優，自然不可能說服考試院放寬錄取率。其次，讓年輕律師從實務中學習，其實是把當事人當成菜鳥律師練習技能



的白老鼠，這對當事人的權益是不利的。現今的律師實習制度，是以一個月密集訓練，加上五個月自行尋找律師事務所實習為內容。但律師執業技能的培養，正如同法學思維能力一樣，不可能在短短一個月之內就建立。而要求考過證照的新進律師自行尋找實習機會，在目前規定只要五年執業經驗就可擔任指導律師、對實習內容並無任何規範的情況下，五個月的實習成效也必然因人而異，差異甚大。

慎選指導者

類似「法院實習」的課程，藉由學校的介入，篩選、培訓學生，並仔細選擇指導法官或指導律師，讓學生在法院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實地學習，有助於解決以上這兩個問題。首先，學生的程度如果太差，指導者的意願是不會長久的。因此實習課程的開辦，正扮演了品質監督功能，只有一定程度以上的人才能完成實習課程。如果我國如同德國，規定只有完成一定實習課程的人才能參加國家考試，那麼有報考資格者的人數將大減，一定程度上具有如同限制法律專業學院數量的效果。大學部或研究所均可辦實習，所以不必像日、韓一樣，為了改革而一定要將報考資格全面碩士後化。由法院作為實習的場域，可確保實習的真實性，避免明明沒實習卻偽造文書稱有實習的「假實習」現象。其次，由學校參與規劃實習課程，可提供外部機制促進實習方式的改進，以及執業技能知識的理論化、科學化。對我國新

進律師執業技能的提昇，有百利而無害。第三，既然有報考國家考試資格者已有實習經驗，國家考試的方式就不能再像現在只以申論題為主，而要採更貼近律師、司法官實際工作的方式一樣（畢竟這是「律師、司法官」考試，而不是「法律學者」證照考試），打破學科的分際，強調撰擬法律意見書、甚至試擬訴狀的能力。亦即，考試方式的變革，一定要以教育方式的變革為前提，而「法院實習」之類的課程正能提供考試方式改革的基礎。

在大學法學教育課程中，應否包含讓學生在司法實務機構實習的項目，對此問題國內法學先進並無共識。多數見解，認為法律系所是從事法學教授的場域，實務訓練可以在通過國家考試後，在實務機構裏從作中學。但三年來，從國內部分法律系所開設「法院實習」課程的實際經驗可以證明，透過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合作，讓學生在畢業前，在謹慎規劃的安排下，實際參與訴訟案件的進行，不僅切實可行，而且學生也表現出極大的參與熱忱。由於法院、法扶基金會遍布全國各地，任何學校只要想辦，一定辦得成。期待能有更多學校參與，一起帶動法學教育內容的革新，促成法律人專業素質的整體提昇。



走出法律理想國

蘇案實習生課程督導心得

◎蕭逸民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蘇案專案秘書

開辦蘇案實習的緣由

從學習法律開始，對司法制度就充滿了質疑，質疑法律為何總是透過公平正義的包裝，去傷害社會上最弱勢的人民。直到協助蘇案義務辯護工作，尤其是二〇〇二年蘇案判決無罪後，才看到希望之光，相信法律能夠維護正義。然而，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心，卻隨著二〇〇七年蘇案再度判決死刑破滅。

幻滅之後，檢視曾經做過的努力，要找出究竟那裡做的不夠，為何二〇〇二年能夠打贏，二〇〇七年卻打輸。明明二〇〇二年審判用的是刑事訴訟法舊法，但二〇〇七年審判用的是新法，再更一審法官卻作出從舊法的標準來看，都難以接受的判決；這固然是個別法官的問題，但更是整個司法體制的問題。

改革了法律制度，卻沒改革制度中的「人」，是蘇案救援不進反退的主因。在台灣各項改革中，只要碰到人的改革，都是鐵板一塊。為了突破困境，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發起了「島國殺人記事」巡迴放映座談，呼籲社會關心司法官濫權的問題。巡迴座談引起廣大的迴響，尤其是在大學校園，每次座談完後，都會有學生主動詢問可以為蘇案做些什麼？一開始我們回答學生，可以連署，可以舉辦座談，可以來法庭觀察，學生聽了之後，也都熱心幫忙；但到後來我們不禁自問，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讓學生參與蘇案救援？

也許是因緣成熟，恰巧看到了一部紀錄片「Deadline」（死亡線，詳註一），片中記錄美國西北大學新聞系「調查報導（Investigative Journalism）」實習課程的師生，透過深入研究真實個案，成功地為十一位無辜的囚犯得到平反，其中包括五名死囚。他們的努力推動了美國伊利諾州在二〇〇三年實質廢除死刑，而這個結合理論與實習的課程設計，已經被超過三十所新聞學院和法律學院所引入，成為美國教育界倍受重視的新興課程。這個概念引發了我的興趣，開始研究能否開發類似的實習課程，嘗試為蘇案救援引進活水泉源。

實習課程的設計

實習課程我並不陌生，早在大三時，自己就曾經到台灣人權促進會實習；目前工作的人本教育基金會，一直是各大學系所合作的實習單位，自己也曾擔任過許多學生的實習督導。不論親身參與或是指導學生，都發現實習對學生影響之深，是其他課程難以比擬。但是國內規劃有實習課程的系所，大多為社工、社會和教育系所，真正與司法相關的法律科系，課程著重國家考試科目的教授，研讀教科書就是學習的全部，幾乎沒有學校設有實習課程。

在這樣的情勢下，開辦蘇案實習固然是開創性的行動，但是否會曲高和寡，無人問津呢？幾經研究討論，去年十二月起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發出「蘇案律師團義務助理實習生培訓計劃」的公



出「蘇案律師團義務助理實習生培訓計劃」的公告，招募學生參與實習。當時規劃的條件是學生不需要有法律相關知識，而是在實習中安排課程（參附表一），直接教授相關的刑事訴訟概念。實習內容分為下列三個方向，實習時數總共為90個小時：

- (1) 訴訟辯護：分析證據，整理文件，研究法律，發展訴訟策略。
- (2) 調查報導：記錄救援行動，調查案件真相，報導訴訟進展。
- (3) 社會運動：發展組織，動員群眾，宣傳司法改革理念。

附表一

1. 證據能力判斷與證據清單撰寫
2. 供述證據的法律與整理方法
3. 交互詰問的規則與事前準備
4. 刀傷鑑定的法醫學概念與應用
5. 血液噴濺痕的原理與應用
6. 現場重建的概念與實例檢討
7. 調查報導的概念與訪談技巧
8. 社會運動的概念與組織動員
9. 司法改革的歷程與前瞻策略
10. 蘇案辯護策略分析與研討

這樣的課程設計是實驗性的，對於會招募到什麼樣的學生？課程能否滿足研究蘇案的需求？什麼方向能吸引學生的興趣？學生課外時間內能負擔的多少實習時數？其實都沒十足把握，只能邊做邊修正。

實習生的組成與分析

一開始規劃招募對象時，就沒有考慮限制科系或專業背景，因為多年來蘇案的救援，一直是結合法律、新聞、社運、醫學、鑑識…等專業領域的運動典範，也因為跨領域的合作模式，才讓蘇

案救援工作能持續十三年而不衰。所以，本來就想要藉由蘇案來培養具跨領域溝通能力的人才。

經過書面申請與面談後，本期實習生錄取共十位，身份和背景詳列於下表：

	身分	背景	參與方式
1.	國際AI台灣分會 執行秘書	專職社運工作者， 東吳人權學權畢業生	與工作內容結合
2.	貿易公司行政	人本森小師資培訓學 員，家扶資深義工	下班時間參與
3.	教學醫院研究助理	血液、生化檢驗員， 家扶資深義工	下班時間參與
4.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務	東吳大學社工系與 法律系雙學位	下班時間參與
5.	東吳大學 人權學程學生	四年級，政治系與 法律系雙主修	正式實習課程
6.	東吳大學 社工系學生	二年級，輔修法律系	課外時間參與
7.	東吳大學 政治系學生	三年級	課外時間參與
8.	政治大學 法律系學生	二年級， 政治系插班生	課外時間參與
9.	政治大學 法律系學生	一年級	課外時間參與
10.	交通大學 科法研究所學生	實習律師	正式實習課程

實習生的組成確實符合跨領域的要求，從身分來說，有六位學生，四位社會人士。以背景來說，有六位與法律有關，四位與法律無關。參與方式來說，有二位實習生是正式課程，也就是參與實習能夠認證畢業學分，其他八位是利用私人時間參與的志願服務者。但在身份、背景、參與方式，甚至年齡都有很大差異的情況下，如何滿足個別需求，又能協調團隊合作，是擔任督導最大的挑戰。



蘇案律師團與實習生合照

從相互討論開始

由於蘇案所有的訴訟資料已經完成電子化的工作，因此在一片DVD資料片中，就容納了蘇案十七年累積的司法文書。而實習生的第一份功課，就是研讀DVD片中指定的文件。最主要的部份是起訴書、一審判決書、檢方證據清單、辯方對證據清單之意見書、辯方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方的辯論意旨狀、更一審判決書、辯方上訴狀、以及最高法院發回的判決。此外，也指定閱讀林鈺雄教授所著之「刑事訴訟法上冊」第一、二、十一、十二章（基本概念與證據法則）。

大部份的實習生都是第一次接觸到法律文書，可以預期在閱讀上會發生很多困難。因此由督導分配每人做不同主題的準備，個別報告後再相互討論。以這種方式督導可以看出每一個人理解文件的程度，以便個別指導。對於比較有能力的實習生，則要求解說法律問題給新手聽，以培養溝通的能力。同時搭配與蘇建和及劉秉郎的對談，讓實習生聽到被告親身的經歷，體驗文件中記載的不是故事，而是眼前這個人的生命。

帶領討論並不容易，因為督導要清楚所有主題，在報告不足之處能立刻補充，並能適時拋出

問題，讓討論能有爭議的焦點。以有罪判決結果為例，蘇案的有罪判決中，有四件是判決二個死刑，有二件是判決一個死刑，其間的差異為何？這個問題只要稍加研究，實習生就會發現法官對自白的採認，幾乎沒有道理可說。又例如，教科書中說明沒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此時就可以提出，由於美國陪審團制度下法官的角色和台灣法官是截然不同的，證據能力之限制在美國與台灣會不會有差異？只要實習生能想到做這個比較，就會明白為何證據能力的審查，對台灣的法官不生實質限制。

打開視野的課程

討論只是學習的開始，真正要打開視野，還是得靠專門課程。不過，實習不是做學問，找講師要找實戰專家，才能直指核心。此次實習一共上了十次課程，其中尤伯祥律師三次、石台平法醫三次、蘇友辰律師二次、吳木榮法醫一次、林欣怡執行長一次。授課目的在建立起架構，以理解蘇案涉及各層面議題。

第一堂課尤伯祥律師就直白地對實習生說，在台灣，律師的職責就是協助被告自證無罪，這就是台灣司法的現況。無罪推定只是司法改革的理想，訴訟實務上從來都是有罪推定。所有實習生一開始聽到這樣的言論，都覺得太偏激，但到後來更了解司法後，才印證尤律師所言不虛。也只有上過這樣的課後，實習生才看得懂冠冕堂皇的司法制度，其中權力運作的現實無情。

此次實習最值得的課程是法醫鑑定，因為恰好碰到石台平法醫回國，他就慷慨地撥空指導，甚至安排實習生參觀法醫鑑定作業。石法醫上課著重專業分工，他強調課程的目的是讓學生知道什麼事情應該找法醫鑑定，而不是憑直覺判斷。再配合吳木榮法醫著重邏輯觀念的課程，他強調



分析證據的方法，說明什麼樣地判讀是錯誤的，而要怎麼解釋才是正確的。法醫領域的學習，對每一個實習生都是全新的經驗，也因此實習生才能運用客觀的科學，看待蘇案的事實與證據，不執著於個人主觀的想像。

法庭觀察小隊長

要實習蘇案當然少不了的是觀察開庭，但蘇案作為社會運動層面，也是實習生要親身體驗的內容。蘇案再更二審開始，平反行動大隊就決定每一次開庭都要向法院展現社會關心蘇案的热情，因此有組織地招募法庭觀察員，而實習生就是小隊長，負責帶領前來旁聽的朋友進入法庭，參與活動。

當一次小隊長就是和陌生人談論蘇案的一次練習，如何將複雜的案情，以及艱澀的法律名詞，講給完全沒有接觸過司法的人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但蘇案之所以是能得到社會關心，就是當初救援團體很努力地用每個人都聽懂的話，來宣傳蘇案。司法之所以令人望之生畏，說穿了只是過度的自我包裝，改革團體的使命，就是要幫人民拆開那光鮮美麗的外皮，看看裡面真的到底是什麼貨。

隨著前來旁聽的人數越來越多，法院的管制也越嚴格。不但旁聽證領取必需大排長龍、安檢和寄存物品異常嚴格、有限的旁聽席位，以及其差無比的轉播設備，在親身體驗這些問題之後，實習生不禁質疑，法院果真歡迎民眾旁聽嗎？有位實習生事後記錄，「三月開庭時，有幸可以坐進法庭旁聽席的學生，拿出了筆記本想寫下律師與檢察官間精彩的辯論時，酷酷的法警一個箭步向前，低聲警告：不可做紀錄！學生疑惑了：公民課本上說的法院公開審判，竟連做筆記都不可以嗎？」這種觀察無法從書籍或課堂上學到的，

甚至是法律人所無法想像的，因為不曾從人民的立場體驗司法，不會明白司法對待普通百姓和對待法律人是二種不同的面貌。

犯罪現場重建的幕後功臣

蘇案義務辯護律師團再更一審的主要策略，就是要請李昌鈺博士進行犯罪現場重建，問題是如何說服法官同意進行這個史無前例的證據調查？為了讓法官相信重建確有可能，律師團決定搭建一比一實體模型請法官來勘驗，而這個繁重的組裝與佈置工作，就成為磨練實習生的挑戰。

重建現場不是按圖索驥，尤其是當年警方草率的辦案態度，讓蘇案要還原現場，比把一盒拼圖丟掉一半後再要拼出全貌，還要困難的多。因此，研究犯罪現場的照片、錄影帶和測繪圖就成為最基本的準備工作。一開始面對血淋淋的影像，所有實習生都很不習慣，但只要把心態調整成尋找真相，就能移轉注意力到蛛絲馬跡的探索。

今年3月25日法官終於來到實習生精心準備的模擬現場，勘驗犯罪重建的可行性。實習生在現場也直擊了檢、辯、告代三方的唇槍舌戰，事後實習生提出疑問，為什麼檢察官的發言內容，讓人覺得他們好像對現場跡證很不清楚？聽到這個問題，心中很欣慰，他們終於觀察到問題的核心了。我沒有直接下結論，而是一起討論檢察官到底有沒有研究過犯罪現場，問題越辯越明後，實習生們就開始質疑檢察官連現場都搞不清楚，為何敢那麼肯定蘇建和三人就是兇手！

本期實習生在律師團的指導下，事前演練了五次犯罪現場的組裝佈置，並仔細對照每一個可以查證的細節，以便協助李昌鈺博士現場重建的順利進行。還特地製作了與受害者身高比例一致的假人，精準到連最挑剔的檢察官都無話可說。



最後，李昌鈺博士雖然沒有採用律師團準備的現場佈置，而是以原始照片放大做為現場還原的基礎，但有鑑於實習生對現場跡證瞭若指掌，在6月20日律師團就推薦二位實習生，協助李昌鈺博士進行現場重建工作，並記錄測量數據。此次汐止吳宅犯罪現場重建可以順利完成，幕後最大的功臣就是這群熱情的實習生。

缺失檢討

本期實習自一月七日起，執行到八月二十六日，正式聚會一共三十三次，累積時數超過126.5小時，是一次成功的實習。（參附表）但總結經驗，計有下列缺失可以改善：

活動統計	
項目	次數
討論	9
課程	10
法庭觀察	6
活動	5
會議	3
總計	32

(1) 督導人力配置比應降低：一般的實習課程，每位督導照顧的學生不超過三人，此次一位督導就要帶十位實習生，實在是太重的負擔。幸好，此次有人本基金會前新竹辦公室主任魯柏君女士的義務協助，等於實質上增加一位督導，人力上才勉強應付得來。如果要繼續辦理蘇案實習，最好每位督導負責不超過五人，以免影響實習的品質。

(2) 課程規劃應說明調整的可能：事前規劃的課程沒有執行的有三堂：1.交互詰問的規則與事前準備。2.調查報導的概念與訪談技巧。3.社會運動的概念與組織動員。主要的原因是沒有相對應的事件發生，所以就以其他課程代替。但由於沒有事前說明，所以實習生反應有很大失望的感覺。未來在規劃時，要附帶說明課程會隨案件進度調整，因為計劃總是跟不上變化。

(1) 對實習生保護有待加強：此次實習中，有部份內容是有危險性的，如組裝

和搬運現場重建設備，但卻沒有安排保險，幸好沒有意外發生，否則後果堪慮。此外，在蘇案救援的過程中，一些行動是要挑戰法院，甚至是要對抗官方。我們這些社運人士當然是不以為意，但學生年紀尚輕，不見得適宜參與抗爭，在行動前應多注意實習生參與的方式和程度。

督導心得：走出法律理想國

所有參與本期實習的夥伴們，都認為這是一次難得的經驗。從他們實習週記的字裡行間，更可以看到他們的轉變。有位實習生寫下這樣的記錄：「有一位系上的同學知道我參加蘇案義務律師團助理實習生後，很驚訝又認真的問我：「妳為什麼願意額外花那麼多時間在課業以外的事情上面？難道妳念法律真的是為了正義嗎？實在無法理解…像我來這邊只為了以後可以賺大錢啊…妳都不會想買名牌嗎？」我深深的為這段話震懾住了，我思考了好久。」

還有位實習生寫下了她的感慨：「劉秉郎上週六從大學畢業了，在「無彩青春」裡面描述，劉秉郎的父親是個礦工，最大的心願就是家裡有人能唸大學，劉秉郎當初念的是成功高中，是家裡最有希望上大學的，卻因為這場噩夢，斷送了這個夢想。當初死刑定讞的時候，劉秉郎的二哥還允諾他會去考大學，代替他完成家人的心願；而今，劉秉郎自己完成了這個夢想，晚了十幾年，終究還是完成了，感覺真的好戲劇化，這竟然是活生生的故事，看到刊在報上的畢業照，真是非常感動，原來完成大學學業對於一個人、一個家庭有這麼大的意義。」

這次督導蘇案實習，真的是非常辛苦，但看到實習生就像當年的我一樣，透過蘇案看到司法制度的虛假與真實，就感到萬分值得。在學院裡，在教科書上，在國家考試中，法律是沒有瑕



疵的理想國；法律人固步自封在這樣的國度中，是不會發現自己的傲慢，也無法體會別人的痛苦。

司法改革已經到了改革「人」的階段，這個改革有必要從法律人的養成階段做起。真心希望蘇案實習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更誠摯地建議各法律院校引進類似課程，帶領學生走出法律理想國，為有問題但值得改革的司法共同努力。

大事記			
	日期	實習活動	時數
1.	2008.01.07	討論：相見歡，交付蘇案資料。	2.5
2.	2008.01.10	討論：蘇案簡介，分析判決書。	2.5
3.	2008.01.17	討論：與蘇建和對談，證據能力課程準備。	2.5
4.	2008.01.22	討論：與劉秉郎對談，證據能力課程準備。	2.5
5.	2008.01.24	課程：尤伯祥律師「證據能力判斷與證據清單撰寫」	2.5
6.	2008.01.26	活動：參與「檢察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座談會	3
7.	2008.01.28	法庭觀察：蘇案第二次準備程序，會後心得及檢討	7
8.	2008.01.30	活動：「民間司改會檔追小組座談會」	3
9.	2008.02.26	討論：寒假報告	2.5
10.	2008.03.02	課程：林欣怡執行長「司法改革與社會運動」	2.5
11.	2008.03.11	課程：蘇友辰律師「蘇案辯護十七年」	2.5
12.	2008.03.18	討論：命案現場錄攝影像及照片觀察	2.5
13.	2008.03.24	法庭觀察：蘇案第三次準備程序	8
14.	2008.03.25	法庭觀察：蘇案模擬現場勘驗	8
15.	2008.04.01	課程：石台平法醫「科學鑑識」	2.5
16.	2008.04.17	討論：法醫師介紹與討論	2.5
17.	2008.04.21	課程：法醫作業參觀	8
18.	2008.04.22	討論：分享參觀心得，下次開庭的準備	2.5
19.	2008.04.29	法庭觀察：蘇案第四次準備程序	4
20.	2008.05.06	課程：石台平法醫「車禍鑑識」	2.5
21.	2008.05.20	會議：蘇案律師團會議觀摩	2
22.	2008.05.21	活動：司改會檔追小組「刑事實務中的法醫鑑定」	3
23.	2008.06.10	會議：蘇案律師團會議觀摩	3
24.	2008.06.19	法庭觀察：汐止吳宅犯罪現場重建一	8
25.	2008.06.20	法庭觀察：汐止吳宅犯罪現場重建二	8
26.	2008.06.21	活動：聚餐慶功	3
27.	2008.07.01	討論：現場重建工作檢討	2.5
28.	2008.07.22	課程：尤伯祥律師「偵察中的自白-從陸正案談起」	2.5
29.	2008.07.26	課程：協助掃描陸正案卷宗	6
30.	2008.08.05	課程：蘇友辰律師「蘇案後辯護策略分析與研討」	2.5
31.	2008.08.14	課程：吳木榮法醫「法醫學概論」	2.5
32.	2008.08.20	活動：協助公視拍攝蘇案記錄片	8
33.	2008.08.26	會議：蘇案律師團會議觀摩	2
		總計	126.5

救人一命的課程設計

普洛提斯教授開設的「調查報導」課程，除了對社會公益極具貢獻外，本身也是極具教育意義，無數的學生受到課程的啟發，矢志投入新聞工作，可堪是最成功的課程設計。

目前，這門課程和全美超過三十所新聞學院和法律學學院一同合作，並加入「無辜聯盟（Innocence Network）」的運動中。課程調查的案件也已跨越西北大學所在的伊利諾州，學生調查的足跡涉及德州、印地安納州和密西根州。

普洛提斯教授的著作甚豐，其中「Promise of Justice」這本書完整記錄福特高地四人案的經過，而且免費可以從網路下載。有興趣的讀者，可以由此進一步閱讀。（http://www.law.northwestern.edu/depts/clinic/wrongful/readings/warde_n_protest/TOC.htm）

伊利諾州廢除死刑的經過，也被拍成記錄片「Deadline」（死亡線，原意為「截稿時間」），但國內沒有出版，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到其官方網站參觀。（<http://deadlinethemovie.com>）

* 本文為「廢除死刑，全世界動起來！」特別企畫，刊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號（222期）的《人本教育札記》。

* 編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2004年舉辦之第一屆殺人影展中，有播放此一紀錄片（中文字幕），若有興趣可逕向廢死聯盟查詢：

taedp.tw@gmail.com

蘇案義務辯護律師團成立於2000年，這些年來不但讓三位被告重獲自由，更借由訴訟打破舊規陋習，推動司法改革。蘇案律師團結合法律、醫學、鑑識、社運、新聞等專業領域的運作模式，已然開創台灣公益訴訟的新典範。

由於最高法院已在2007年11月1日將蘇案發回更審，面對未來二到三年在高等法院的纏訟，辯護工作需要更多新血的投入。因此，行動大隊規劃招募實習生，提供學校正規課程以外的學習機會，儲訓律師團義務助理，期待青年朋友能為蘇案平反帶來更多力量。

實習名額：九人

實習時間：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習內容：蘇案再更二審訴訟救援，工作分為三方面：

- (1) 訴訟辯護：分析證據，整理文件，研究法律，發展訴訟策略。
- (2) 調查報導：記錄救援行動，調查案件真相，報導訴訟進展。
- (3) 社會運動：發展組織，動員群眾，宣傳司法改革理念。

每期實習為時六個月，期間內需要完成90小時以上的機構服務時數，其中包括30小時以上的課程時數（時數不包括撰寫實習報告時間）。實習生將由專職人員負責督導，先由律師等專業人士組成之師資，進行專業培訓，並分組研究討論，最後指派任務，參與實際工作。實習為志願服務性質，沒有薪金或津貼，但與工作相關的費用，會由行動大隊負擔。實習生期滿前需提交總報告，通過審核後，才算完成計劃。完成計劃之實習生，行動大隊將頒發實習證書，並撰寫推薦信函。有意願繼續參與者，將邀請加入義務助理團，共同從事救援工作。

申請期間：2007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申請條件：年滿十八歲，能夠為自己行動負責，計劃投入實習要求的時間與心力，願意學習跨領域的專業知識，勇於追尋事實與真相，不怕挑戰制度和權威的青年朋友。申請書初審後，將通知面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培訓。

實習時數說明：半年的實習約25週，扣除假日、考試週，約剩二十週。實習要求的90小時的機構服務時間時數，若以每次3小時計算，意味這二十週中，則至少要到機構30次，包括10次的課程。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評估是否能安排足夠的時間完成實習計劃。

實習地點說明：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由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主要團體，實習地點在這三個團體的會址，並以人本教育基金會為基地，多數活動在此舉辦。

實習課程說明：課程規劃如下，實習生應有接受跨領域專業訓練的意願。

1. 證據能力判斷與證據清單撰寫	6. 現場重建的概念與實例檢討
2. 供述證據的法律與整理方法	7. 調查報導的概念與訪談技巧
3. 交互詰問的規則與事前準備	8. 社會運動的概念與組織動員
4. 刀傷鑑定的法醫學概念與應用	9. 司法改革的歷程與前瞻策略
5. 血液噴濺痕的原理與應用	10. 蘇案辯護策略分析與研討

以謹慎的態度及靈活的思考 來面對法律問題

法院實習心得感想之一

◎邱映潔 2008年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畢業

在修習刑事訴訟法時，得知法律組的同學分別於寒暑假選修了法院實習課程，並分享了參與訴訟實務的有趣經驗，因此對於法院實習充滿了期待。一修畢訴訟法的課程，在次一學期即選修了這門課。正式實習之前，老師在暑假安排了研究生受訓課程，由台北地院民事庭邱法官及刑事庭的宋法官，講解審判實務中之爭點整理及相關卷宗導讀；於開學前亦增開民事及刑事訴訟實務書狀撰寫課程，使我們參與法院實習時，能更圓滿地完成協助法官的工作，並提昇實習的學習效率。

我與另一位同學的指導法官為呂政燁法官。呂法官在了解我們是科技組學生之後，在實習的第一天，即完整講解了刑事訴訟之程序，並分析學說及實務上運作之差異，希望我們可以用心觀察刑事訴訟程序之流動及每個制度背後的意義。之後並循序漸進地為我們挑選不同的刑事案件類型，包括強盜、竊盜等侵害財產法益案件，以及傷害、殺人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檢肅流氓條例案件等。指導法官提供其審理中的卷證資料供我們閱讀，在實際參與開庭後與法官討論，每週並撰寫實習報告將自己的心得記錄下來。而呂

法官在法院事務繁忙之下，每日仍花費許多時間與我們討論，解答我們的疑問，讓我們能夠在此次實習獲得最大的學習效益。

在真實的法律實務中，每個法律人都會遇到從未學過如何解決的問題，呂法官希望我們隨時以謹慎的態度及靈活的思考，去面對每個案件。呂法官也強調，我們必須時時提醒自己，不要忘記最基本的法律原則，永遠要知道自己正在做什麼。雖然實習時間只有短短的一個月，然而透過閱卷、觀摩開庭以及與法官討論，讓我更能夠體會法條文字背後的意義。對於科技組的同學而言，在學習法律兩年之後，即能夠有此機會近距離觀察實務的操作，並跟著指導法官在台北地院學習，真的非常幸運，也讓我期望自己能成為法律人並為此而努力。

在此由衷感謝致力促成這門課程的科法所老師，以及台北地院院長、欣蓉學姐及委託授課、指導的法官們的努力，許多人無私的奉獻，才能使這門課穩定地成長，嘉惠更多科法所的學生。



尤伯祥律師帶領實習生上課

法律之生命在於經驗和邏輯

法院實習心得感想之二

◎楊筑安 2008年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畢業

第二次的法院實習，我選擇在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一方面是因為對民事執行的部分只停留在課本的印象，跟審判的過程似乎差異很大，光是唸書實在無法想像實際運作情形；另一方面，則是基於將來可能會接觸到法拍屋的買賣，所以想先了解一下法院在這方面做事的習慣，也許能作為未來的參考。

第一天報到後我被安排是非訟中心，與法院職員：錄事、書記官、替代役的同事們一起相處。一開始由武宛玲司法事務官指導處理非訟事件(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處理三種非訟事件：支付命令、本票裁定、公示催告)，說起來是很簡單，案件量雖然較在台北地院民、刑庭多(平均一天100~150件)，但是處理起來並不複雜，『仔細』地形式審查即可。然而，非訟事件如果出現法律問題，便是十分具爭議性，按法官處理方式不同有不同的結果，並沒有一個絕對標準的原則。因此，在法院實習剛開始時，我跟司法事務官和法官有很多時間在討論法律問題，試著找出可接受的答案。另外，關於非訟事件的證據認定，也與民刑事案件大不相同，只要形式符合法規，基本上就可以核發。在這之前，我對非訟事件一無所知，可能是因為其並非法律研究的顯學，感覺並不重要，但是來民事執行處後，天天都在處理這些事情，也因此對票據法、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等等一些相關法條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這是我個人覺得收穫最多的地方。

第一個星期後，我的指導法官換成了蔡孟芳法官，一星期過後又換成了盧玉潤法官，最後一週由謝永昌法官指導，這期間除了持續處理非訟事件外，我開始接觸到強制執行的業務。在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的主導權在書記官身上，所以常常跟著書記官出差，包括查封、空屋履勘、測量、點交等等，有的時候法官會去，處理比較複雜的法律問題以及與當事人之間的溝通協調。另外，法官還要處理假扣押、假處分的案

件，主持一星期一次的拍賣，拍定後之履勘點交以及檢查定拍條件、分配表等等比較繁瑣的事情，而我的工作則是跟著法官助理學習處理強制執行的新案，閱讀一些完整強執案件的卷宗並提出問題與法官討論。在這之中，我最喜歡與法官討論假處分或假扣押的案件，在法官還沒下裁定前，會先給我看過這類卷宗，然後與法官討論處理的方式。當然，每個法官在處理法律問題時切入點均不同，但是每一次的討論都是非常棒的思考訓練，和邏輯推理過程的學習，這部分我自覺受益良多，而且後來在思考問題的時候，亦有非常大的幫助，讓我對於法律學習更有興趣，更加感到法院實習是一件非常開心的事情。

一個月過去了，我比上次更捨不得離開法院。除了充實的法律學習外，在與法院職員相處的過程中，我更加了解法院的生活；在每天處理非訟事件最多樣態的支付命令案件中，我才真正注意到多數人在不清楚法律下所受到的壓迫(卡債、本票等等)；在民事執行處，我看到了在眼前的當事人真實地陳述、清楚地表達他們的問題，總有的時候會情緒激動，口出惡言，但是，有經驗的法官也總是有辦法處理這樣的狀況，讓我這一個未出社會的小毛頭深深地佩服他們笑臉的背後對法律的堅持，以及努力想解決問題的決心與毅力。我真的很感謝每一個法官在那麼忙的工作中還能擠出時間指導我，也很樂意在提出問題後與我討論，在短短的一箇月中，藉由不同法官的指導，雖然沒有辦法完整處理一件案子(一般強制執行案件從聲請到分配完畢，順利的至少要半年，當然很多都不是那麼順利)，但是對於法律的學習可以說是跨出一大步，也更近距離地體會到當事人的感覺。

「能用法律幫助別人解決問題，可以做這樣的工作真是太好了」，這是一個法官告訴我的，那一刻，我覺得十分感動。

與傳統課程迥異的新體驗

參與「蘇案實習生培訓計畫」心得

◎丁俞尹 交大科法所碩士班2007級，2007年底考取律師及司法官

得知本所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合作此次「蘇案實習生培訓計畫」，而且其中安排之課程包含刑事鑑定、法醫課程，都是學校裡幾乎接觸不到之議題，心想機會難得，所以便向負責此課程的誌雄老師表達我參加的意願。

其實過去對於蘇案我沒有多大的認識，只有一個認知是蘇案在偵查時，蒐證不齊全導致沒有證據足以將三名被告定罪；以學法律的角度來看，證據不足本來就不應該將人入罪；即便如此，為何蘇案能夠引起社會大眾的矚目？為何有這麼多的人權團體群起聲援三名被告真的是無辜的嗎？這都是讓我非常好奇的問題，所以希望能藉由參與此次課程更了解蘇案。

參與此次實習生培訓計畫的夥伴其實層面很廣，從大學生到上班族都有，但是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很關心人權。在過去的求學過程當中，我很少去接觸社運或公益活動，所以人權保障的觀念都是來自書本上的理論，而參與這次計畫讓我深深感覺到，「人權」光是形於文字是不足的，總要有人付諸行動，才有落實的可能。蘇案纏訟迄今已經走過十七個年頭，是多麼長的歲月，但是回過頭來想，要不是這些人權團體的努力，又怎麼能走到現在？

至於課程的內容，一開始是從法律層面來看蘇案，從蘇案的供述證據及程序上的瑕疵來著眼；後來則是偏重鑑定的程序；到最後的階段則是分成冤案組、蘇案法律組和法醫組，另外進行相關課程。而課程進行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由負責人，即人本基金會的蕭逸民帶領參與的實習生作團體討論；另外一種就是請講師來上課，我們請到的講師有蘇案重要推手蘇友辰律師、以及同為義務辯護律師團的尤伯祥律師、還有石台平法醫等。兩種上課方式都非常有趣，講師上課自然不在話下，對我而言，最特殊的經歷就是上法

醫鑑識的課程，石台平法醫為了上課說明必要，難免會準備一些屍體的照片；後來我選擇加入法醫組，還去觀摩過石法醫解剖屍體的過程，這都是我從前完全沒想過會碰觸的事物，卻在這裡碰到了，真的是前所未有且難得的經驗。課程當中，會隨著蘇案的進展，去參觀蘇案開庭的情形，觀察堪稱陣容最堅強的審檢辯三方你來我往的激烈攻防；甚至還有機會參與律師團在開庭前的會議；將來邀請李昌鈺博士來為蘇案做鑑定，也許還有機會親眼一睹李博士的丰采。

另外，在實習生的討論當中，因為參與的伙伴很多都沒有法律背景，讓我體會到其實有很多過去我從不認為是問題的問題，在她們眼裡都是充滿疑問的；因此讓我發現我的思考太過於制式，就因為法條上這麼規定、因為課本上是這麼寫的，所以應該這麼做，卻往往忽略這麼做是不盡然合理，似乎還有更妥當的作法。經過這次課程，我希望將來不管在學校上、工作上都能提醒自己，不要太侷限於所學，要試著從不一樣的觀點，說不定會有更多發現。

這次課程，不但課程內容和傳統課程差異甚鉅，同時也提供了一個管道去貼近過去只能在報紙上看到的人物，無論是蘇案被告或是辯護團的律師，這一切都是非常難得的機會，更不用說可以在學校之外認識更多的好朋友。非常感謝學校能提供學生這樣的機會去參與這樣特別的活動，讓我得到很多收穫和也有不一樣的體驗。對於學生而言，這種機會真的是可遇不可求，如果同學有興趣，真的建議大家來選修這門課程。

特別報導之二

要「保障」而非「管教」 ——集會遊行法、警察濫權與學運禍首

11月3-7日，中國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陳雲林訪台。由於有張銘清來台遭到議員拉扯成傷的前車之鑑，加上陳雲林是國共分裂以來大陸官方訪台的最高層級，政府遂以高規格維護陳雲林人身安全。

這樣做的結果就是，短短五天之內，爆發了台灣近十年來最嚴重的警民衝突。從一開始警方在各種場合單向的過當執法，到後來包括晶華酒店外的衝突、圍城行動，到後來衍伸出了野草莓學運，警民雙方的衝突只有愈昇愈高，一直到陳雲林離台後仍然餘波蕩漾。

所有的激烈的衝突幾乎都發生在集會遊行的場合。為什麼？

其實這個問題一直都存在，只是這次集會遊行涉及的議題太敏感，過度的神經緊張導致衝突昇高，才大大提昇了這個問題的曝光度。問題就在於在集會遊行場合時，到底警察扮演的角色為何？該是保護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還是可以將上級的指示無限上綱（以本次事件而言，就是維護陳的人身安全）而對打壓參與民眾，甚至動手、動粗？且看本特別報導。

為何控訴警察？

兼論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整理◎編輯部 攝影◎林渭富

我們以為威權時代已如江水東流
我們以為言論自由已經穩如泰山
我們都錯了

從11月3日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入境開始，由於張銘清訪台遭被推倒受傷的前車之鑑，政府擔心「抗議份子不當滋事」，警方採取了諸多不當限制基本人權的措施。諸如一開始的機場淨空，限制人民舉國旗、在其居住的圓山飯店進行大規模進平「封山」的行動造成零星的肢體衝突。這些過度神經質的行為激怒了抗議份子，也讓一般人感到不便而不滿，終於發生4日夜晚持續到5日凌晨的民眾包圍晶華酒店、6日的圍城行動，警民衝突昇到最高點。

人民本有藉集會遊行表達言論的自由，為何當對岸官方的最高層級來訪，受到高保安規格的時候，人民卻必須為了「預防」這個人的安全受害，而犧牲合法表達言論自由的權利？警察不是人民的樑母嗎？難道可以為了上級指示，當人民表達對政府的不服從，便以拳腳棍棒相向？我們

已經搞不懂現在究竟是民主時代，還是又回歸威權時代了...

一、司改會對警察不當執法採取的行動

(一)上揚唱片事件按鈴控告執法警察

11月4日傍晚，台北市警局北投分局局長李漢卿於陳雲林及連戰在台北市中山北路國賓大飯店餐敘現場維安指揮工作，在未經向該管法院申請核發搜索票情況下，違法進入中山北路與民生東路口之上揚唱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強制搜索該公司播音設備，要求暫停該公司之音樂播放。甚至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之情況下，指揮現場警察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強制該公司拉下鐵門，妨害該公司行使營業之權利，更是對於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戕害。

司改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綠黨等團體，聯合於11月5日在台北地院地檢署按鈴控告北投分局局長李漢



成立控訴暴警律師團記者會

卿，以彰顯此次警方執法過當之行為。

警方沒有搜索票就不能闖入店家搜索，或關閉音樂，更不應該強行入店要求業者關門。媒體轉述警方說法，是店家自己關掉音樂及拉下鐵門，李漢卿更在媒體上自信滿滿地說「歡迎來告」。但既有側錄光碟為憑，警方說法是否實在，實該由法院判斷。

(二)成立控訴暴警律師團

除了上揚唱片外，黃小姐與江小姐遭警方及替代役鎮暴部隊無理壓制，造成多處受傷。台大研究生江同學在手無寸鐵，也無任何攻擊行動的狀況下，被拖入警方盾牌陣中遭警棍毆打。紀錄片導演陳小姐拒絕出示證件而被強押入警車並造成其受傷。三名網友在中山北路被警方違法強奪雪山獅子旗，並遭傷害及違法拘禁……

那些天的混亂中，空手卻遭遇警察攻擊的民衆，絕不只這些。

11月15日，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成立超過20名律師的「控訴暴警律師團」，並對多名員警進行第二波的提告行動。經由律師團成員訪談、蒐證後，即成為數起遭受暴警攻擊之特定、不特定受害者之辯護律師，並向法院提起自訴或告發。也希望讓更多於陳雲林來台期間受到暴警攻擊卻不敢提告、投訴無門之受害民衆，能夠主動與律師團聯繫。

(三)向監察院陳情警政國安違法濫權，要求進行調查

11月24日上午，司改會與學界代表及人權團體到監察院陳情，提交一份多達218位中研院、台大、政大等大專院校學者及20個民間團體聯名的陳情書，要求監察院調查並彈劾相關官員。

陳情書中謂，陳雲林事件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嚴重侵害與民主法治水準之大幅倒退，監察院應追究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三個機關之責任，予以糾正，並追究調查此



追究警政國安單位違法濫權前往監察院陳情



繞行立法院為集遊法送終

三機關首長所涉及之行政與法律責任。

針對國家制度性的集體暴力，在目前行政、立法體系皆由國民黨掌控的情況下，體制內的救濟途徑只剩下監察院的調查權，希望監察院善盡職責，恢復人民對民主制度的信心。故監察院是否能夠發揮憲法賦予的權力，對國安系統進行監督，將成為關注焦點。

(四)聲援野草莓學運

為了抗議警察濫用權力壓制人民表現自由，以及凸顯集會遊行法之違憲爭議，在自由廣場及台灣各地有一群年輕學生，自動發起的「野草莓學運」。野草莓學運的訴求是：1.總統馬英九和行政院長劉兆玄必須公開向國人道歉；2.警政署長王卓鈞、國安局長蔡朝明，應立刻下臺；3.立法院立即修改限縮人民權利的「集會遊行法」。司改會全力支持學生們之訴求，也要求政府對和平靜坐之學生，應保障其表現自由，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不應藉故施壓、威脅、騷擾或懲處，其集會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情形下，警察機關不應僅以未申請集會遊行，便採取強制措施。

其實，於陳雲林事件所引發的警察不當執法，也已引起多項國際人權團體關切，嚴重威脅我國人權形象。例如美國「自由之家」呼籲馬政府調查警民嚴重衝突事件、法國的國際人權聯盟組織（FIDH）公開譴責台灣政府侵犯人權、國際記者聯會（IFJ）也譴責台灣警方粗暴對待紀錄片製作人。實則國際組織可能對台灣政府侵犯人權事件進行事實調查，政府不應漠視。

二、為現行集會遊行法送終——民間版集會遊行保障法簡介

為何警察不當執法會造成這麼嚴重的警民衝突？完全是因為警察對於集會遊行的心態，並非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於衝突及對立發生時協助緩衝；反而是倒果為因，為了監督集會遊行，可以用盡各種方式—包括與人民正面衝突—壓制；就像是對於一鍋即將煮沸的水強加蓋住，只為不使沸水冒出來，但卻讓火繼續燒，甚至愈燒愈旺。

必須要澄清的是，集會遊行時警察的不當執法絕不是最近才出現的問題，只是陳雲林事件突顯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民間早就組成「集遊惡法修法聯盟」，呼籲修改甚至廢除現行集遊法的聲音也從未間斷。

對於現行法的批評及修正草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從集會遊行「管制」法到集會遊行「保障」法

現行集會遊行法是我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後，為繼續擴張政府權力、箝制人民基本人權，經由混亂而極具爭議且空洞化立法三讀程序通過的所謂「國安三法」的一環，可說是戒嚴思潮的餘毒，立法出發點與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的基本人權完全背道而馳，也與大法官解釋確認國家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負有「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的積極作為義務大不相同。

其實，關於「維持社會秩序」這部分不應該是集遊法範疇，而應回歸正常的法律規範體系，將集會、遊行過程中或可能出現之違法行為，透過現有且規範密度頗高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規進行



律師團協助人權受侵害民眾控告暴警記者會

規範；因此，集會遊行法的目的應乃在於積極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應為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而非如同現行法以管制為立法目的。

(二)重新界定主管機關

政府應積極協助介入的集會、遊行相關事項，涉及層面很廣，例如集會場所、遊行路線之安全、交通及環境維護等各項行政任務之協調與實現，自應由具有統整權限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人民集會遊行保障之主管機關。而在解釋及適用相關法律時，更應朝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表意自由之精神為之。

(三)廢除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

在現行許可制之下，由於決定是否許可的裁量權限在於行政機關，常會造成「以法定之不許可理由為藉口，對集會、遊行所欲表達之意見內容進行事前審查」的結果，而且也欠缺即時有效之救濟途徑；這種結果嚴重侵害了集會、遊行自由。最常見者莫過於透過「時間、地點與方式」的許可控制，空洞化人民藉由集會、遊行所欲主張訴求的實質意義。為避免行政機關繼續以形式審查之名、進行言論事前審查，具體落實對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保障，自有改採自願報備制的必要。

(四)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

在消極義務部分，政府除了必須確保第三人不得非法妨礙集會遊行外，政府本身亦不得妨害或干擾人民舉行集會遊行。在積極義務部分，當人民透過依法報備之程序，請求政府提供協助時，政府應視報備內容及具體情況，提供包括維

持交通秩序、環境保護等相關協助，並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護集會遊行的進行，使集會遊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的妨害。

(五)廢除禁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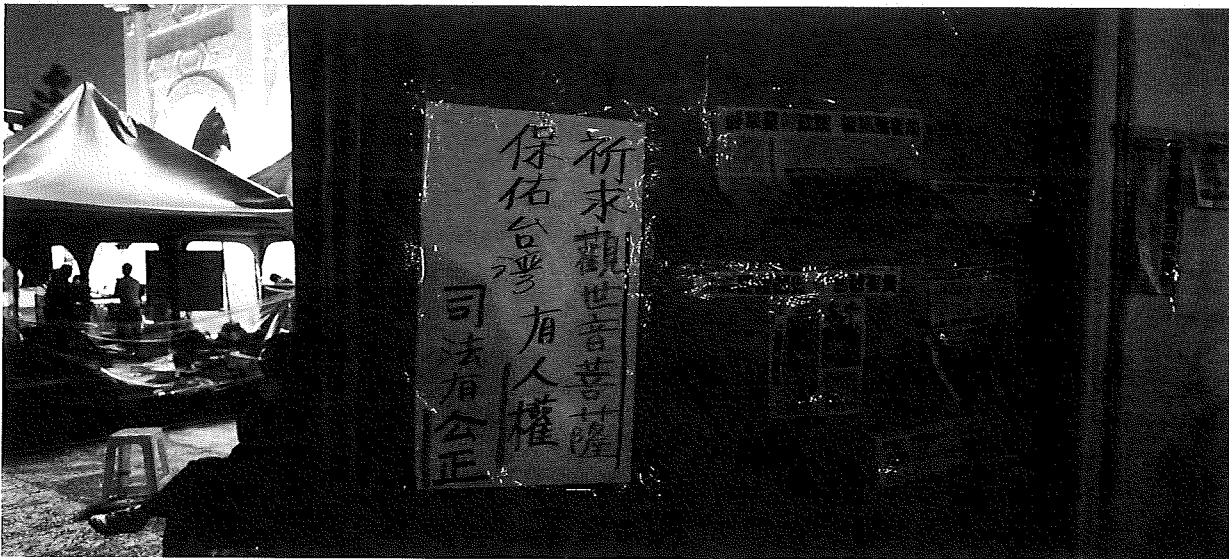
現行法第6條規定了關於集會遊行禁制區。表面上這個條文是以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為目的，實質上卻是對人民集會遊行權的不當箝制。畢竟，集會遊行舉行的地點，與參與者想表達的意見及訴求具有不可切割之密切關係，若將二者切割，則將使該團體的意志無法完整充分地傳達、散佈，間接壓縮人民行使言論自由之空間。而主管機關得「例外核准」在禁制區內舉行集會遊行的規定，根本未設任何裁量基準，無異為主政者依其個人好惡決定是否例外核准之裁量權恣意行使，大開方便之門。因此，修正草案將該規定予以刪除。

(六)廢除命令解散制度

現行法第25條規定了命令解散制度。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解散事由，在改採自願報備制後便無適用餘地；第三款、第四款的「違反法令行為」，現存相關規範（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已足因應，政府相關執法人員，得依違法行為的具體態樣，對違法之行為人採取相關法律規定的強制手段予以排除，並無命令解散的必要。單純地命令解散，不僅無法有效排除違反法令行為，更創造主管機關恣意妨礙集會遊行的空間。

(七)刪除特別刑罰

現行法中規定的特別刑罰，性質上屬於戒嚴



野草莓學運現場

時期思潮的遺毒。例如第30條的侮辱 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第31條的妨害集會遊行等行為，在普通刑法中均已有關之處罰規定，不需另外規定。而且，特別刑法的不當擴大與濫用，乃係我國在動員戡亂時期之畸型產物，於當今民主憲政體制中自不應繼續存在。

(八) 執法人員有主動表明身分的義務

為便於人民於集會遊行時，得請求國家履行各種保障的相關義務，並利於人民在公務員違反義務時，得以尋求有效之事後救濟，修正草案增訂了執法人員主動表明身分的義務。

新增的規定除參酌德國集會遊行法第12條，要求現場指揮官必須主動表明身分以外，並規定其餘人員均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的名牌。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主動表明身分其實已有規定，但實際上，參與集會遊行，由於警察所著制服並無明顯而清楚的身分標識，往往無從知悉實施物理強制力的到底是誰，於事後當然更無法獲得有效救濟。因此這個規定的增訂即相當有必要。

三、對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的駁斥

行政院於12月4日院會通過公布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但其內容相當令修法聯盟失望。官方版的修正草案僅是為馬英九總統「表面上」履行政見承諾的粉飾道具，在實質內容上仍不改「箝制人民表意自由、管制集會遊行基本人權」之本質。例如：

(一) 針對民間版「集會遊行保障法」的修正草案內容所列舉上述各具體修正內容，行政院版修正

草案僅採納了「刪除特別刑罰」一項，對於其他訴求不是置若罔聞、不予理會，就是以巧門迂迴轉進，繼續遂行箝制人民表意自由的真正目的。

(二) 行政院版雖然刪除了特別刑罰的規定，然而在「報備制」的掩飾下，仍包藏了「不報備即科處罰鍰」、「即使報備行政機關仍得限制禁止」、「即使報備仍得命令解散否則即以『強制力』驅離排除」等種種廣泛且欠缺有效救濟機制的管制手段。此外，將所謂的「禁制區」更名為「安全距離」的修法方式，更是充分暴露了行政院版草案充其量不過是「換了容貌的同一箝制惡靈」之本質。

面對這種粗暴的修法內容，我們完全無法理解何以行政院竟能在草案總說明中大言不慚地聲稱：本次修正乃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各種基本權利」？

四、結語

由立法院過去一段時間對於處理集會遊行法修正的態度在在顯示，執政黨刻意不實質審議其自家立委所早已提出的修法版本，目的不外乎在於等待透過「行政院版」傳達的上意。這次行政院版的修正內容，不僅再一次地印證了掌握權力者之欠缺改革誠意，更預告了最終的修法結果，十分有可能悖離社會的期待與民間的訴求。

儘管如此，我們仍要在此呼籲：立法委員（特別是已提出相對進步版本的民進黨團以及參與朱鳳芝版提案的國民黨委員）應積極回應民間訴求，拒絕行政院版的「管制法」，將現行的惡法修正為一部真正的「集會遊行保障法」。



警棍是用來打手無寸鐵的人嗎？

晶華酒店警民衝突個案訪談

◎編輯部整理

11月5日，陳雲林來訪後第3天，於晶華酒店外爆發了嚴重的警民衝突，許多民眾因此而受了傷。這究竟是民眾們挑釁的報應，還是警察執法過當的錯誤？且聽親身經歷，也有堅強證據的民眾們，對於義務律師的案情敘述。

林宙賢：與朋友約在美術館 卻遭警襲擊
訪談者：高榮志律師

問：請說說你被警察毆打的經過。

林宙賢：我從事藝術工作，所以常去北美館，6號大概晚上8點多跟一個朋友去吃東西，所以到那附近。其實最主要去看一下那邊發生的事情，因為我們以為事情在圓山，中間還隔著中山橋，因為我們常到北美館，所以那天就有點像散步，後來發現他們在那邊對峙。

我住在淡水，是跟朋友約在那邊去看一下狀況，大概九點多左右，刚开始覺得還好，就警察跟一些抗議的人在那邊對峙，因為他們把中山橋封起來，所以人是過不去的，後來我跟朋友是到美術館門口的階梯，坐在那邊聊天，其實我們是走來走去，看一看狀況，因為還是很多人在那邊聚集。

晚上十點多開始第一次驅離，中山橋上出現很多鎮暴警察，要驅離橋頭那些民眾，有動手、用警棍打，後來十一點多又有一次，因為我們都是在外圍，就只是在那邊看而已。後來就留到一點，警方是從民權西路到中山足球場、跟美術館後門那邊就衝出來很多刑警跟鎮暴警察，有的是有拿盾牌、全副武裝，手上都有拿木棍，因為從四面八方，所以就有點像包超，所以連美術廣場、美術公園或者是在美術館門口的民眾都會被驅離。

因為前兩次都是在中山橋頭那邊，離我們很遠，而我們也有點像看熱鬧，沒想到到一點的時候警方就開始大規模包圍、驅離，很誇張的是，我們坐在門口的階梯，因為美術館的後門有一個通道可以通到地下室，警察就從美術館的後門包超出來，一直到民族西路，範圍很大，根本不是要抓肇事者，因為跟他們叫囂、對峙的那些人是在橋頭。

只是出聲抗議 就遭警毆打

因為那時我在階梯那邊，我就問警察，你們太誇張了吧！這邊人也沒有很多，大概也幾百人而已，但是警察那麼多、好幾千人，甚至出動噴水車、消防車，還這樣包圍！結果警察二話不說就動手，用木棍的頭敲我的胸部一下，那時我就生氣啦，我就說你憑什麼動手，結果另一棍就從我腰打下去，要把我打走。

今天你們執行公務的部分應該是說有違反，



例如說有動作什麼的，那那麼大的範圍你全部都用這種態度去驅離，我覺得是不對的。今天，台北市又沒有宵禁，你能管說要我們晚上不要在那邊走路嗎？更何況北美館那邊本來就是我們晚上常會去散步的地方，這是我覺得很荒謬的地方，而且警察在動手的時候是罵髒話，我很懷疑警察的教育裡面要罵髒話的項目嗎？根本就不聽人民說的話。

因為那時旁邊有人把我拉走，不然那個警察可能會繼續毆打我，警察的態度已經是非常強硬，不分青紅皂白，照理說應該會從中山橋那邊開始驅離，可是很奇怪怎麼會從後門出來？讓人不得不懷疑那是預謀。現場很多警察拿著棍子在打人，用棍子驅趕，而且他不讓你走太慢，我們就從前門的階梯一直走到民權西路，然後坐計程車去馬偕醫院驗傷，因為我覺得很誇張，我完全沒有作什麼事，只是在那邊聊天，公園那邊也沒有很多人，大概一百人左右，但都散落各處，警察像是有預謀的、埋伏的，感覺是兵分幾路，把那大範圍裡面的人都趕走。

打我的警察是穿有刑警兩個字的背心、戴鴨舌帽，手上拿棍子，也沒拿盾牌，裡面是穿警察的制服，有看到他的臉，大概40歲，瘦瘦高高的，約有180公分高，不過因為警察太多，也認不大出來。從後門出來的警察大概有近百個，我覺得這個警察像是帶頭的，因為他動手的時候旁邊沒有警察制止他。因為我們是最近的，所以才會首當其衝，其他人也是有被打，但是就是走很快，趕快散掉。

問：那你今天怎麼會知道來這邊？

林：因為我朋友陪我去馬偕醫院，說要打給民進黨，因為聽說有法律的協助，所以才會來這邊。

張秉生：空手和警拉扯 換來警棍伺候 訪談者：黃秀禎律師

問：請說說你被警察毆打的經過。

張秉生：我是去年回來台灣，想要為了自己愛台灣的理念，幫忙蔡丁貴教授那邊的靜坐，然後我25號晚上就一直陪在那裡。

我家在高雄，所以我10月24號就上來，主要的時間都在蔡丁貴教授那邊幫忙。25號他靜坐，我就加入他靜坐的行列，立法院的大門口、中山南路那邊，然後我記得經過兩天，26或27號的早上9點或10點左右，就被舉牌警告我們違法，要我們離開。是因為絕食靜坐被舉牌，這是題外話，我講這個的原因是要表示說我的理念跟我的作為，都是在蔡丁貴教授那邊為主。

我會到晶華那邊是因為，很多人到了那邊以後通知我們說那邊很危險、警察打人。在6點多我們被通知，於是和朋友一起趕過去。我總共去了兩次，這是第一次去，那時候因為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在，沒有什麼很大的衝突，我們只是在那邊表達抗議陳雲林的聲音，大概到9點多我才離開回到立法院。

民進黨5號晚上在舉辦守夜晚會，民視新聞有現場轉播，我們從螢幕中得知在晶華酒店發生很嚴重的衝突，所以我們10點半左右又回到晶華酒店。警察用封條把整個、包括飯店門口都圍起來，我跟朋友第一次是到長春路跟林森北路口那邊的晶華酒店，在那邊幫忙守著不讓陳雲林離開，大約1小時左右。

警察又踢又踹踩過我

我大約在11點左右去到最嚴重衝突的地方、



就是中山北路，接近晶華酒店的大門口，因為警察隔離的關係，不讓我們進入到騎樓裡面，所以我們只能站在馬路上，然後因為他們不理會我們的訴求，就是抗議陳雲林來台灣讓我們非常的不安，沒有得到回應，只有警方舉牌警告將我們強制驅離。我們大概五到七個拉著手臂坐在人群前方，面對著警察，當時人很多但是坐下來的人很少，警察拿著盾牌要驅離我們，到我們面前並沒有停下來，直接用踢、踹的方式踩過我們，我們手無寸鐵無法還擊，只能用喊的。

後來因為警察經過我們，所以我們就到了警方的內線，但當時並未將我們逮捕。曾經有警官下令要逮捕，我不知道他是誰但是階級是兩線一、兩線二的警官，但是我就跟他說你憑什麼逮捕，我們只是在抗議而已並沒有犯法，結果他們就罷休，如果沒有跟他講，我們可能就傻傻的被抓了。我不知道那些人的名字，也不可能有人承認，其實我一直想找出誰是兇手，但是我一直都是在最底端，看不清楚也搞不清楚誰是誰。當時有幾個朋友一起去的或比我們晚去的，認識我，他們有看到那個情形。

問：這是你講的第一次，還有一次在什麼時候？

張：6號凌晨大約一點多，我也是在晶華飯店前面，忍著痛繼續留在現場，希望現場不要這麼血腥暴力，我的位置稍微後面一點，那時候已經覺得不舒服，但是覺得不應該走，沒有離開去醫院。

我站在與警方對峙的位置，也是繼續強制驅離我們，那時有一位先生，可能體力比較弱，跌倒在盾牌下，我看到他正要被他們強拉進去盾牌裡面，怕他被毆打或逮捕，因為他離我最近，我就趕過去拉住他的手臂，可能有用點力氣、也必須要用力，我那時也很累、精神沒辦法集中，突然一抬頭有一支警棍朝著我的頭打下來，我摸著

臉，濕濕、熱熱的感覺，還好血沒有流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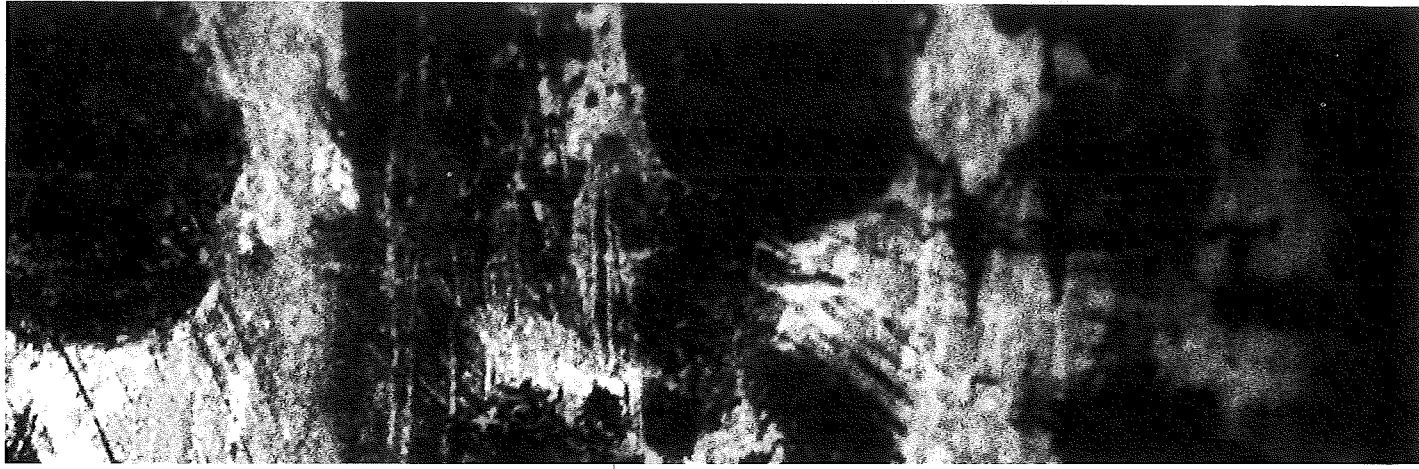
後來我反應說警察是不對的，要求三、四排的鎮暴警察停下來，他們也有停下來，我要找出現場的指揮官是誰，和當時打我的警察是誰，可是他們不承認，也不讓我們進去找，當時我身體很疲憊但是精神還很清楚，我認為這是偷襲，因為第一排的警員是拿盾牌，所以是第二、三排的警員拿警棍，或許他們盯我盯很久，因為我當時聲音喊的很大。如果他們正面打我的話我還可以知道是誰、還可以閃躲，可能就不會受傷，但我頭低低的，在拉那個先生一把的那段時間，根本沒有辦法避免，當時現場很混亂，細節有點模糊了，但我記得的經過是這樣子。我提的幾位是比較能夠證明，因為他們比較認得我。

我一直撐到兩點多，覺得頭越來越暈，有點不對勁，為了安全起見，因為我要回到立法院靜坐那邊，離台大醫院很近，有一位開車送我去醫院。

當時我還一直問警方說，你們警棍是用來打人的嗎？但是沒有人敢回答，現場指揮官也沒有人敢出來，沒有人敢回應，就當作沒發生這回事一樣。確實許多攝影記者朋友，也有很多照相機，但我不確定他們有沒有拍到。

問：之後你有什麼行動？

張：我有去驗傷，那時急診處的駐警也有幫我做筆錄，可是沒有錄音，而我的陳述跟現在一模一樣，寫的卻都不是我說的，所以我拒絕簽名。要求他改，他卻就說那就當作沒有作這個筆錄，開了一個法律保留的收據，保留法律的追訴權，跟我說六個月之內我們會提告。另外，我跟一位新新聞的記者去監察院告警政署長王卓鈞，跟兩個在現場維持秩序的分局長，告他們濫權，縱容警



方違法，也有回函，但內容我還沒看到，回函在律師那。

江一德：我沒對警察挑釁 卻挨了幾記重棍 訪談者：林峰正律師

問：請說說你被警察毆打的經過。

江一德：我是台大企研所碩一的學生。當天自己一個人在中午12點30分步行到晶華酒店，身邊完全沒有認識的人。事情發生在1點45分左右，有錄影帶可以清楚的看到當時的情形。當時是在中山北路晶華酒店正門看到警察把民衆從中山北路的一頭推到另外一端，會過去是希望阻止警察推民衆，把他們擠到旁邊，我到前面時，有位跟其他民衆手牽手的民衆伸手邀我一起和他們牽手背對警察，以阻擋警察繼續往前推。我當時我馬上過去，只不過是背對警察手牽著另一位民衆，也沒有跟警察嗆聲，不到二秒，我就被警察拖到裡面，左腿跌坐在地上，上半身是坐著的狀態，往後拉到盾牌裡面，好像被吸進去一樣。他們放手的時候，我已經在裡面，跌坐在地上，左腿有被踩，那時比較害怕的是左肩到右肩不知被什麼壓著（可能是盾牌），只覺得背部很痛，肩膀和脖子也因此留下傷痕。那個壓住我的東西一拿開，我試圖想往民衆的方向逃出去，由於是用半蹲方式，突然便感覺到後腦很麻，一開始我以為是被電擊棒電到，後來有人告訴我，頭部後面流了很多血，原來是警察是在我離開盾牌那，就立刻用警棍毫不留情的打我的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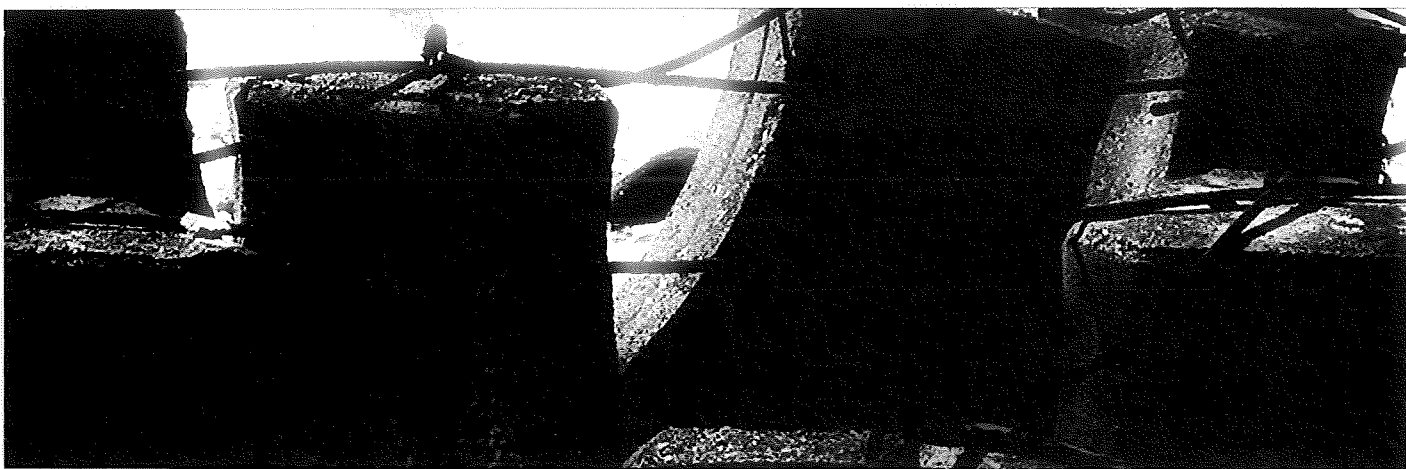
在掙脫的當時，其他人扶我到馬偕醫院，醫生說頭上的傷口是不規律的傷口，二個傷口都是5到10公分。我的頭被打了一下，同一處二個傷口，不過影片沒有拍到我頭被打，只拍到我被警察拉進去那一段。

問：影片是誰拍的？

江：是事發前三十分鐘在現場認識的一個學生，是他扶我去醫院。會過去現場那裡是看到警察推擠民衆，我上前去跟警察的指揮官說：「如果是我們這樣推你，你的感受是怎麼樣？」我覺得他們對一個手無寸鐵的人，也沒對他們嗆聲，背對著他們被拉進去壓著，逃出來時，也是背對著他們，他們還從後面給予重擊，造成這樣的傷害，除了傷口縫了六七針到現在還沒拆線外，醫生還幫我照了X光，還做了斷層掃描，一週內都有可能顱內出血，所以我還要另一次的斷層掃描檢查。

問：這次的情況跟我們二十年前，剛解嚴時的狀況很像。那時我唸大四，大家都走上街頭，那時警察很狠，追到巷子裡照打，但是媒體除了自立晚報偶爾有幾篇外幾乎不報；也因為這種氣氛，為了自保，大家害怕到看到警察就想辦法打，以暴制暴。近十年來就沒有發生過，警察都變得很溫柔，最多是叫罵拉扯而已，但這次真的很不一樣。

江：這次我去現場也沒想到會這樣，我以為這在中國才會發生。如果今天我有拿木棍打他們，或拿任何武器攻擊他們，他們要逮捕我，那我沒意見。可是我是空手，他們根本不需要把我拉進去，還拿東西壓我。更嚇人的是我已經出來了，竟然還在後面加我一棒，而且是全力的打下去。太不可思議了。



人民的即時表達意見權 不該被限制

警察執法過當義務律師團薛欽峰律師專訪

◎宋明潭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研究專員

薛欽峰律師為執業律師，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目前並任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會長。對於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期間，國內發生民眾自主性集會遊行時與警方發生暴力衝突，及警察涉及執法過當等事件，現已由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組成義務律師團，對此事件採取相關法律行動，故邀請薛律師對於義務律師團的組成及後續行動進行本次專訪。

問：這次事件發生之後，許多民眾認為是「威權復辟」、「戒嚴再起」、「箝制言論」，更有人比喻為戒嚴的屍骨又從深埋的地底下被挖掘出來了，讓人民感到極度憂心。從法律專業角度而言，您如何看待這次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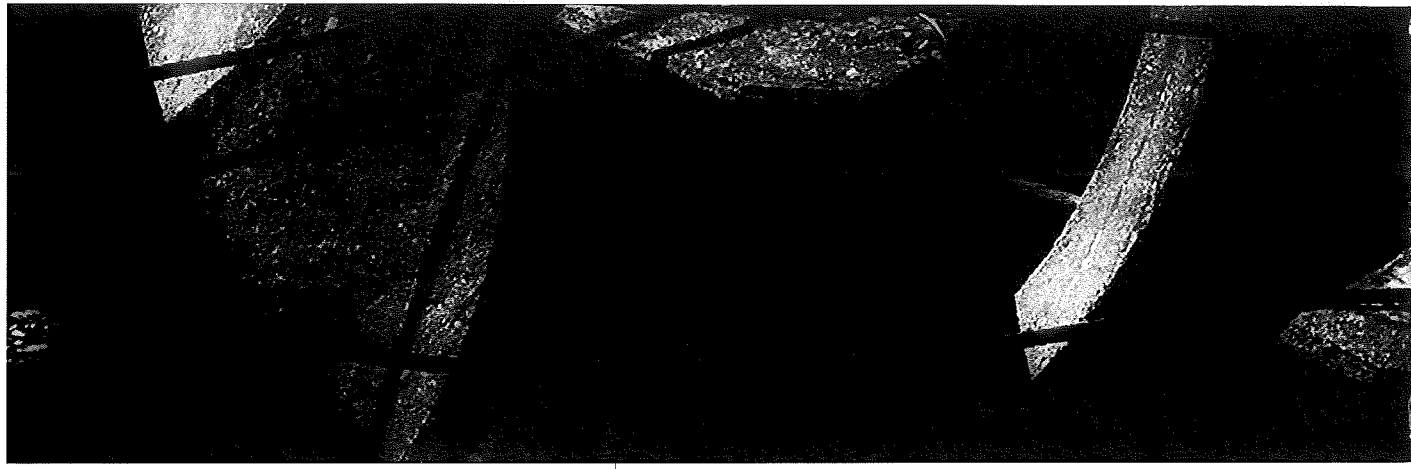
政府權力擴張 人民權利限縮

薛欽峰律師：從這次整體的事件中我們可以發現，政府的權力越來越擴張，而人民的權利一直被限縮，這是值得憂慮的情況，而陳雲林訪台，更突顯出幾個問題，包括警察權力是否依法行政？採取限制人民的手段上，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等問題。以我的觀察，目前警察執法的方式，仍然過度傾向警

察裁量行政，沒有受到法律嚴格的約制，包括管制的方式和範圍，在事前人民都不曉得，而且執行方式的手段也過於強烈，對於人民的人身自由和言論自由都造成很大的侵害。

問：前一陣子，民間團體對北投分局長李朝卿限制上揚唱片的行為提出告發，但之後該分局長僅因為在媒體上表示「歡迎來告」受到「口頭糾正」，實質上並未受任何懲處，近期又在市議會表示他絕無執法過當，您的看法又是如何？

薛律師：北投分局長與員警等在處理上揚唱片行事件時，被民眾及媒體質疑強行進入民宅、關掉正在播放的音樂，甚至將唱片公司的鐵門強行拉下等情形，我們知道由於當時是有監視錄影錄下整個過程，所以對於案情的調查是比較明確且容易進行的。不過，由於案件必須先經過司法機關的處理，因此我在結論上不會先有預設立場。但是初步而言，在看過錄影內容的情況後，我認為警察在執法上是非常不當的，針對此一事件，民間團體之前已經提出呼籲，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應該先做調查，甚至監察院及檢察官也應該主動提起調查，不過現在已有民間團體提起告發，檢察官也就有義務要去調查。對於北投分局局長的發言，我個人認為非常不當，畢竟在現在的情況下，不管做什麼處置，都應該以謙虛的態度來面對質詢，而不是以強勢的態度否認，如此會使大眾認為警察局在還沒有做任何內部調查之前，便自行認定沒有違法，並且會使民眾認為台北市警局在執行公務時，並沒有適當的人權意識在裡面，這樣是非常不恰當的。



問：請您談談關於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等團體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組成律師團？律師團初步的動作大概有哪些？

人民暴力，警察約制；警察暴力，人民…？

薛律師：許多法律界的人對於此次事件感到氣憤！因此，台北律師公會也參加了民間團體的連署，要求政府要為這次的事件道歉，並追查相關的執行行為是否有涉及違法的情況，但是很顯然政府部門並沒有針對這樣的議題有明確的回應，也沒有實際上的調查動作，反而是宣稱認為有關於集會遊行的部分，重點是在「暴力」，而不是在「報備制」，誤導人民對於目前情況的理解。所謂的人民的暴力，其實是很容易受到行政機關的約制，但是行政人員，尤其是警察，卻沒有受到相關調查及制衡，那麼對於受害的人民當然是很不公平的。

律師公會對於行政權擴張的調查及監督相當支持，因此此議案提交律師公會的人權保護委員會討論後，無異議通過組成律師團，由此開始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協助相關被害人提出法律訴訟。律師團目前大約有二十多位義務律師，分為十組、每組兩人，希望對個別案件能有詳細的處理。律師團與司改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做相關行動的討論及決策，並進行案件調查及法律行動，已經約訪了幾位被害人，將資料作初步整理，分別提出告訴或自訴，或由各組律師依照個案的狀況做相關法律上的行動。

問：請您談談目前您在律師團中所承接的案件，其中警察有否明顯違失的情況？

個案被員警「抬豬公」般地抬進警局

薛律師：我與張玲綺律師承辦的是一個紀錄片導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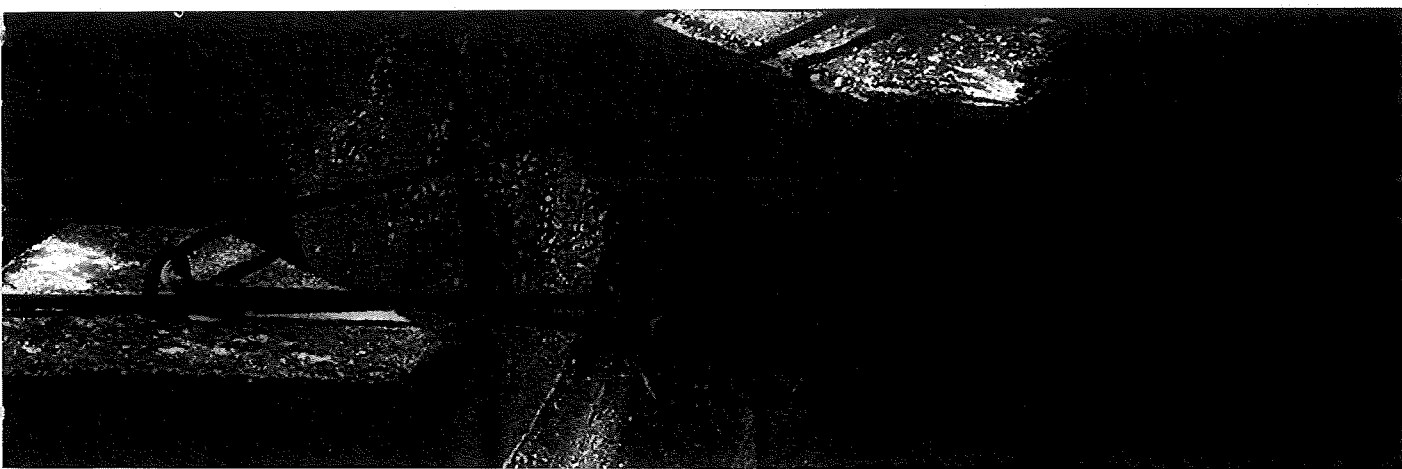
陳小姐的案子。她是在圓山飯店拍攝陳雲林的畫面時，被警察制止，其實，她當時只是為了要探訪友人才去圓山飯店，然而，警察對她進行盤查等各方面的態度，我們事後從陳小姐自行蒐證的錄影畫面中看起來，都是非常不當的。因為當事人認為並沒有任何的違法行為，因此，她可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拒絕調查，但是，當天警察卻從她背後將她推往警車，壓制在警車後車廂上方，再強壓她的頭部、推擠她的身體，硬將她塞進警車內。在警車內，員警仍緊抓她的手臂不放，直至抵達中山分局所轄圓山派出所後，陳小姐進而遭四名員警以「抬豬公」方式被抬進警局。過程中造成她左右手臂受有多處瘀傷，這些都有驗傷單可以證明。我們認為這是警察在執行上有過當的情況，而且移送警局後，也沒有照法律的規定做處置，因此以這個個案來看，我們認為是有相當程度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情況，並且也有可能構成職務強制、或職務傷害等的刑責，因此，我們將會義務的替陳小姐提起後續相關的訴訟行動。

問：我們知道，除了這些已握有相關證據並由律師團協助提告的案件外，關於其他更多不特定的受害者，律師團目前計畫怎麼處理？

不特定個案 應由檢察機關主動全面調查

薛律師：即使是特定的個案，這類的案件對於律師仍然會有一定程度的困擾，因為被告、也就是加害人通常是沒辦法確定，提起自訴即相當的困難，況且民間的調查權力也不夠，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還是希望由檢察機關來公平的執行相關的法律，經由檢察機關的調查及適用法律，對於警察職務的執行要劃立一個很明確的界線，讓警察如果逾越的這個界線時，就應該受到相當的處罰與刑責，這是特定的個案。

那在不特定的個案裡，有可能甚至連被害人是



誰都不曉得，也有些是被害人本身也不願意出來主張權利，不過這本來就應該由檢察機關主動來做全面調查。從政策制訂到後續的執行，以及現場指揮人員是不是有失當，都應該進行行政及刑事上的嚴格調查，若有不法就應該追究相關的責任，而不應該輕輕放下，或是為了一些政策、政治的立場而把這件事情認為只是一個意識型態之爭，這對人民權利，尤其是人身自由方面是很大的傷害，因此我們希望檢方或法院，應該為這類的案子立下一個明確的標準，讓人民的權利跟社會秩序的維持之間要有一個很明確的界線，而不是任由行政機關來自我認定，故就不特定的部分，如有事證，我們也希望透過告發方式由檢方予以偵辦。

問：當目前所處理的個案進入法庭之後，民間團體與律師團在未來將會發動什麼樣的後續行動去關注案件的發展呢？

律師團的工作：針對進入訴訟的個案持續觀察 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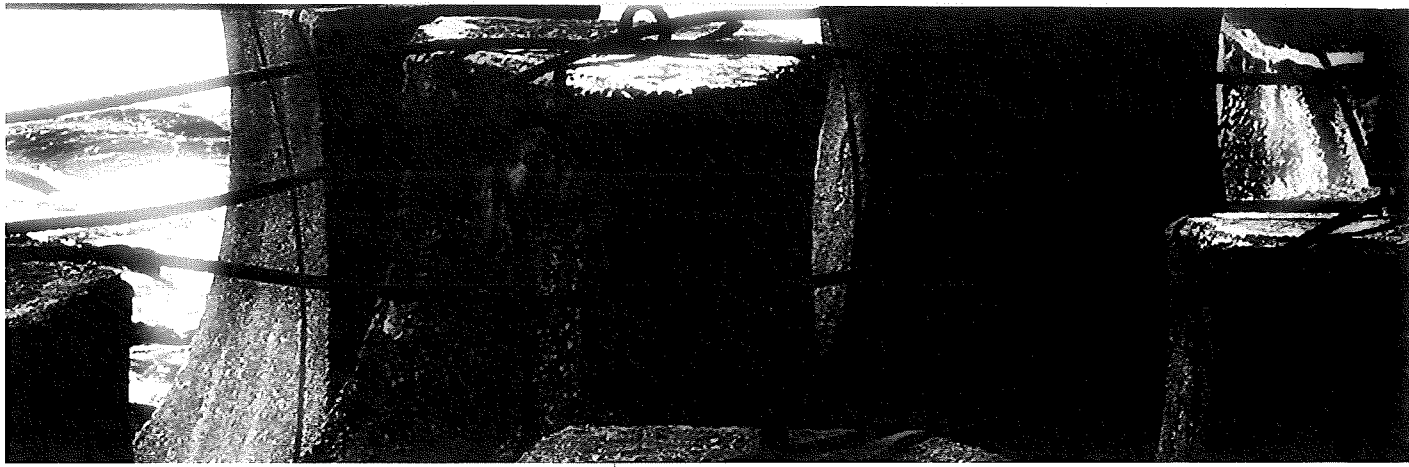
薛律師：我們認為檢察機關或法院一定要先傳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警員），讓他們說明，包括警察執法政策制訂的程序，做詳細的瞭解，在這過程中，若涉及到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可能第三者是無法知道詳細的狀況，但是若到法院審理程序時，相關的民間組織、或關心這個事件的人民，可以組成法庭觀察的團體，長期來注視法院對於這類事件處理的態度，做成觀察的紀錄，我想這個部分，由於民間司改會長期以來進行法庭觀察，屆時一定會邀集大批的學生志工與民衆進到法庭內去看看實際審判的狀況，並做成相關觀察報告公諸社會公斷。另外，之後當各法院對於這些案件做出判決之後，我們也會蒐集這些相關的案例做深入研究，以檢視司法機關對於目前執法的情況，是否已經有充分的監督機制，足以保障人民的權利，這是持續性的工作。

問：對於整個事件而言，您是否對於有關政府機關有所呼籲？

集會遊行時警察權的行使 應由案例累積標準

薛律師：其實對於警察執法的事情，我們已經觀察很久，從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之前，就已經開始關心，包括參與了該法立法的過程。而原本認為在制度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之後，警察權力的行使會受到相當的節制，但是以目前的情況而言，並不是那麼樂觀，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對於人民盤查有異議時，可以要求警察做成書面的異議記錄，而事實上在這麼多年以來，從來沒有聽過有警察依照這個方式來做過，更不用說若警察沒有適當的提示身份或告知理由時，人民可以拒絕接受盤檢，這一類的規定在實際上是沒有落實的，因此就某些程度來說，警察的權力範圍還是相當難以控制，故要如何去落實相關的法律規定，應該是目前警察機關需要去做的。另外，無論哪一個政黨執政，警察都是執政者相當重要的執政工具，對於警政改革也都沒有很深切的執行，執政者對這部分應該要再深思。

對於類似這種集會遊行與警察產生衝突，而以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妨礙公務送辦的案件，長期以來法院是忽視的，可能很多法官或執法者的心態上，會認為警察執行公務已經非常辛苦，如果沒有造成人員重大的死傷的話，便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不管警察在整個執行的方式中，是否已經逾越法律的授權、或侵害人們的權利，或有些比較好的法官會讓人民受到無罪或比較輕微的判決，這其實沒有處理到根源，而這類判決在實務也很少見，故沒有做出適當、明確的標準。因此在這次有比較明確且大規模的案件發生後，對於人民有到相當大程度的影響，法院及檢察署有責任把警察執法的界線，在起訴或判決中釐清，讓警政機關瞭解，並非可以再如從前時代，警察可以運用自己的權力，來認定自己的職權範圍，因為這樣將會變成人民只要違反警察



自己認定的職權範圍，不管界線是否合法，都構成違法。如果在一個案件中，警察已經明顯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而妨礙人民行使權利，或強迫人民行無義務之事，做為守護人權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機關，應該很審慎的將相關警察法的規定作瞭解，對於警察執行職務是否有逾越的情況作嚴格的監督，如此人民的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才有比較好的保障。

而對於立法的部分，警察職權行使法比較大的問題其實是，在很多規定上都沒有落實，不過，該法中仍有許多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若能將這部分做更明確的規定，或許可以讓警察機關、人民，都能夠知道權利義務的規範。但是目前而言，應該先要求警察機關先要落實及遵守現行的法律，並且提升在執法過程中的人權意識，這是比較重要的。

問：此外，有許多學生因不滿警察機關的執法過當，從行政院抗議集結產生現在自由廣場上的野草莓學運，您對於這整個學生運動的看法？

肯定學運 但望大眾重視訴求內容

薛律師：對於學生對理想的堅持是給予肯定的，同時對於他們的訴求也有相當程度的支持，不過整個事件中最重要，也是他們訴求中的其中一點，就是集會遊行法的修正，不過大眾對於制度的改變並沒有很大的熱情，因此修法的訴求反而沒有受到重視。然而要讓民間監督政府的力量可以真正的發揮，要讓集會遊行制度鬆綁，才是一個比較正常的人權國家。而且從這次的事件也可以看出，在野黨所提出的集會遊行申請一再被駁回，顯然執政者可以利用執政優勢，在某個程度來封鎖人民意見表達的自由，我覺得這是非常不適當的。此外，不論政治立場如何，對於事件突發性的狀況，人民應該可以即時表達意見，而不應該在事前被限制，現在的法律對這樣的情況也沒有反應的機制，因此對於集會遊行的制度，從事前許可改為報備制，是長久以

來一直在推動的目標，如果學生對於這部分的堅持能夠獲得修法的通過，我想對於台灣人權的保障是往前躍越了一大步。

問：或許還有許多民眾也因警察執法過當受到傷害，目前律師團有沒有提供什麼聯絡管道？

薛律師：民間團體對於北投分局長李漢卿先生的公開按鈴申告行為，可以算是第一波的提訴行動；11月20日在自由廣場所召開的「馬總統別再視而不見——重點不只是暴力，還有暴警」記者會，邀請了包括上揚唱片及其他四個案件將近十位受害者，可以說是第二波的提告行動；目前，我們不排除蒐集更多的事證與民眾陳情，提出第三波的訴訟行動。而律師團目前主要是與司改會合作，因此，若有民眾遇到這類的事情，都可以備齊相關證據主動跟司改會聯繫。

網路學運、集遊法、責任

◎潘淑琴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中心志工

1106靜坐活動後，我在電視新聞（所謂的主流媒體）上看到一則報導，那是一位女記者訪問活動發起人李明聰老師，她問「如果有學生受傷了，誰來負責？」，李老師氣憤的回答，我們每一個人都為自己負責。

李明聰運用網路號召「線上鄉民」響應行政院前的靜坐行動，訴求是「馬劉道歉」、「蔡王下台」、「修改集遊法」。

有人質疑李明聰曾經參加謝長廷2008年總統競選團隊，他也確實曾經在今（97）年總統大選前，發了一封信，請親朋好友支持謝長廷。即使李明聰有明顯的政治立場，但是否真的因此影響1106靜坐活動的正當性？

我認為可以、也應該從「責任」的觀點去思考「靜坐行動」的本質，不宜貿然以「背後是否有特定政黨的操作或煽動」的觀點來質疑行動的正當性與公正性。

李明聰固然有他的政治立場，曾經動員親朋好友將票投給民進黨籍的總統候選人謝長廷也是事實，但這些屬於他的表現自由，他所欲召喚的群眾，未必要買單。同理，這次他號召1106靜坐，網友買不買單，出於自願。網友響應了靜坐訴求，但是否可以因而認定這些網友(大學生)也概括接受李明聰其他特定的政治主張？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大學生多數已滿18歲。他們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跟隨某某訴求。在過程中，每個成年的行為者，應該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每一個受到「召喚」的網路鄉民，在得知訊息之後，是在自由意志之下，自主決定是否要挺身參與靜坐。並且我們應該都能夠同意，透過網路的動員，並無法精確掌握實際前來響應的人數。於是，「活動發起人是否應為所有前來參加靜坐的個人行為，概括承受所有的責任」？無論這問題的答案為「是」或「否」，都值得討論其中的合理性。

以筆者之見，如果要發起人負起全責，毋寧是「一種不可承受的沉重」，並且我要用批判的角度來指出，這種「要發起人負責」的觀點透露了對於學生的不信任，以及家父長式的保護心態。

還有一項關於責任主體的問題也應予以注意。通常集會遊行所訴求、抗議的主體是「國家」、「某政府機關」、「公權力」，這些擔負國家治理責任的主體跟一般人民主體是不同的。

所以當有人批評「學運抗議警察執法過當卻不譴責某些泛綠支持群眾的暴力行為」，似乎是選擇性的抗議。然而這樣的觀點是混淆了不同的責任主體，因為學運訴求的層次是政府的暴力，而非個人的暴力（例如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來台遇襲事件當中出手攻擊者，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時，抗議群眾丟擲汽油彈造成公共危險者，均有其刑事責任應負）。

雖然說「每個人要為自己的責任負責」，但是關於警察執法過當與否，此事涉及警政（與國安系統等）體制內部有其上級與下屬的隸屬關係，所以學（社）運要控訴的主體是國家機器（官僚系統）之領導，並非單一個別員警。對於責任主體及其層次的釐清，有助於我們思考「大學生為何願意接受動員」以及靜坐訴求的說服力、引起共鳴的原因。

集遊法的不合理所在

集會遊行法總共35條，內容不多，很快地可以逐條瀏覽大意，我要用一句諺語來形容這個法律：倒洗澡水，卻連嬰兒也倒掉了。

集遊法除了規範那些有必要事前報備的集遊行（例如可能影響多數人的交通便利）之外，卻連其他平和、小規模、不至於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室外集會遊行的政治自由，也一併限縮了。更何況，這套法律很難適用於前述的網路學(社)運，因為現有的集遊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必須有負責

人、要事先申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

過去，由於傳播管道尚未自由開放且普遍，若非民眾平日便有參加體制外組織的習慣，否則不容易知曉民間動員的集會遊行行動，因此當時上街頭的群眾也多半相互認識。然而，現今傳播工具包括了手機、網路、攝影機、照相機，況且新聞媒體也會事先預告大型的集遊行動，因此更增加了隨動員而來的群眾複雜性。在這樣的情況下，「負責人（發起人）既然有能力把群眾帶上街，就要負責把他們帶回去」的說法，是否還合理呢？

我們來思辨以下的問題：

如果每個參與的人都是獨立自主的個體，為何「負責人／發起人」要為其他成熟個體的違法行為負責？如果要「負責人／發起人」擔負這種「不可能的任務」，並可能導致「負責人／發起人」要擔起不屬於他/她個人的責任的「責任」，這樣是正義嗎？

現行的「集遊法」舊名稱是「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於中華民國77年公布，並在81年改為現在的名稱，91年做了6個條文的修正。台灣走過戒嚴與解嚴的時代，20歲的集遊法，是否適用現在「傳播迅速」的網路社會？值得思考。

我要再次的用批判的觀點，評論「集遊法」也是透露出對於人民的不信任以及家父長式的保護心態。

非常手段

通常國內外公民教育教材會告訴我們，當公民發現一項公共議題很值得探討並加以解決時，應該先有一群人從事於「釐清」及「討論」的行動，並蒐集資料，作成一份說帖，向民意代表或者政府機關反應，召開公聽會，研議解決方案...等等合法且合宜的公民行動步驟。然而如果這些

步驟與方法都用盡了，問題仍然停滯不前無法獲得有效解決，怎麼辦？主張修改集遊法的公民團體便是遭遇這樣的處境。於是，為「惡法」（集遊法）前往行政法靜坐抗議，便成為了一個非常手段。教育部長呼籲大學生要遵循合法管道來表達意見。但是大學生要訴求的對象，正是這個合法管道本身的合理性。

教師的角色

1106靜坐以及發展出的野草莓學運，參與其中的不只是大學生，也有大學教授。我有個關於老師與學生的想像。

那些沒有響應學運的其他學生，如何看待廣場上的老師？而老師如何理解那些不認同學運訴求的課堂上的其他學生？

還有，不支持學運的老師，如何看待學生？

於是，支持／反對的老師，與支持／反對的學生，彼此如何看待？我思考的是，除了表現自由的問題之外，另外一個有關教育倫理的問題。

學生會不會揣摩老師的偏好，而刻意表現出有違本意的偽立場？

或許，（我想像），有的老師可以告訴學生，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思想與言論自由。所以當然可以支持也可以反對野草莓學運，這些都不會影響老師對學生的評量成績。

但是，我更期待，老師可以引導學生去思考「支持」或「反對」野草莓學運的理由，不刻意迴避對這個案例的討論，透過這次學運讓學生練習思辨，學習民主。教師或可採用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法，引導學生發現思考上的盲點，亦或者教師本身也有思考盲點。那何妨不敞開心胸、與學生教學相長一同尋找盲點呢？

雨過總會天晴

野草莓學運側記

◎邱麗玲 媒體工作者，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畢業生

雨過總會天晴的，我總是這麼深信。多日來的陰雨冷澹，終於在週五那晚（11/21）的微雨之後綻晴。午夜の星子在遠望的天際閃爍，而你們還在寒風瑟宿的棚子下熱絡的討論著議程。那晚我站在廣場前思忖：是的，這就是屬於這個次時代的社運模式與年輕能量，而我依舊選擇與你們并肩站在一起；儘管我已不再擁有學院身分，而這個社會還在質疑你們被某些人物利用或滲透時，我依舊選擇隱身，希望用自己的力量給予一點幫助。

大家總會問起彼此的學校系級，我總是害羞的說著我是世新廣電的，並附註一句「已經畢業兩年，在工作了。」對，如果我當初選擇繼續讀書，我現在也會跟大家一樣還是稚嫩的學生，所以我一點都不覺得我跟大家有什麼不一樣，唯一不一樣的就是各位手上都還握有著一張學生證，而我沒有而已。然而，我們都還在學習，學習著怎麼在這個紛亂的世界裡，走出大人們眼中所認為的藍綠框架與意識型態幽靈。

學生不是只有乖乖待在學校唸書就好

當這個世界都已經習慣用他們原本的視線來看待事物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努力開創出一條不一樣的道路。社會運動不一定是嚴肅而硬梆梆的，而靜坐也不再只是斂容沉默與高喊口號。當我們用我們的方式去試圖衝撞體制的時候，我們正在開創歷史。笑容、青春、音樂、舞蹈、演說、座談、文章、答辯，甚而，我們用最微弱的力量去打媒體論述戰，去開闢自己的戰場。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學生不是只有乖乖待在學校唸書就好；如果大人們還在用他們固有的思考模式來看待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會試圖掀翻他們縱容荒唐體制卻又緘默不語的世界。

什麼叫做荒唐體制？一位到飯店拜訪朋友的

紀錄片工作者陳育青在離開時順手拿出DV拍攝卻被警察粗暴阻止，一家正在播放台灣之歌的上揚唱片行被大批員警衝入並勒令關掉音樂停業，一群由黃佳平、謝宛蓉等年輕人組成的機車車隊帶著台灣人旗幟行經中山北路卻被警察攔下，勒令不得通過；而當一群看不慣這些國家暴力壓制人民言論的學生與學者們為他們挺身而出，到行政院前陳情、靜坐抗議卻被執法單位以違法集遊惡法而驅離時，我們這些人民到底還能擁有什麼？當這個社會的不公義正在用它更隱晦而不易發現的手法來箝制人民的時候，我們還能噤聲不語嗎？

不要再說我們被政黨綁架，不要再汙衊我們被意識型態操作！走不出現有框架的是你們這些高高在上或旁觀不語的大人，而不是我們。當天氣驟冷、下起寒雨的那晚，許多的物資湧進、許多的捐款來到時，我們是痛心的。因為對於那些市井小民來說，這是他們舒緩心中憂悶情緒的僅有管道，也是迷茫眼神中的唯一期待。我們收下這些沉重的企盼，彼此相互加油打氣、激盪言詞、深化論述，期望能在寒風冽雨中堅持出一條改變現行體制的道路。

所以，我們每日在廣場上激烈的論辯，準備充分的學理背景來支撐運動的訴求與路線。我們請來民間司改會的律師群來講述法條的違憲，答辯現有體制的荒誕；我們找來長期關注社會議題的黑手那卡西樂手來彈唱，講述歌曲背後那些關於妓權、工運、樂生保留運動等等之間的故事；我們請來三黨部落的族人來談論現行的「國家制度」對原住民的強取豪奪與強迫拆遷是多麼的難看與粗暴；我們也找來長期從事媒體研究、改革的老師與工作者們談論媒體操控與文化干擾是如何形塑我們所認知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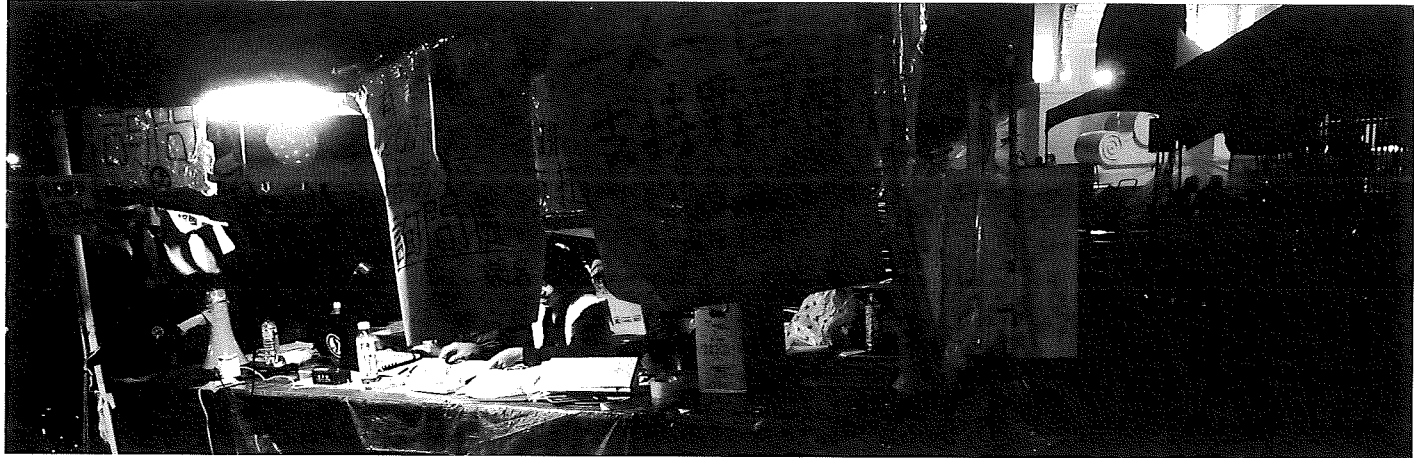
我們與世界各地人民一樣 都在對抗強權

我們不止聚焦台灣，也關心世界上的各個角落。在移師到自由廣場的第二天晚上（11/8），風雨飄搖的夜裡，民間司改會的楊宗澧也為大家回顧這一年來國際上的重大人權議題：從去年九月開始，緬甸的袞袞革命率領民衆抵抗軍政府的強權；今年三月，圖博（舊稱：西藏）人民對抗中國政權的血腥鎮壓；八月，中國政府舉辦北京奧運期間，假藉民主之名設立「抗議區」接受民衆陳情卻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異議份子的申請案未有一件通過，甚至有申請人被拘留。77件案子中有74件被官方以「已解決」之名而撤回，有兩份因不完整或申請人未成年而「暫未批准」，最後一件則是因為「違反法律」被駁回，但官方發言人卻未透露違反哪條法律。直至九月，馬來西亞陸續有部落客Raja Petra、「星洲日報」記者陳雲清及反對黨「民主行動黨」國會議員郭素沁，因在網路上發表異議言論、撰文批評官員作為，被以嚴苛的「內安法」秘密逮捕，未經審判而關押；十月，越南的河內法庭對有異議言論的《青年報》記者阮越戰及阮文海（譯名）判刑兩年，罪名是「利用民主自由權侵犯國家、組織及公民的合法權益罪」。該名記者報導交通部官員挪用公款的貪污醜聞，導致多名官員下台；然後是十一月，我們這些青年世代們在所生所長的台灣，對抗顛頂政府的行政濫權、警察暴力與愚頑官員箝制言論自由的強勢作為。

那時，坐在廣場上努力搓著雙手取暖的我們開始漸漸的體認到，我們與世界各地的人們一樣，都站在對抗強權的同一陣線上。我們試圖用學生僅有的資源與人脈引入各個社運議題、帶入不同NGOs團體的運動經驗，期盼廣場成為所有人民發聲的場域。當我們每日每日、勤奮不懈的汲取

這些人權素養並培養道德觀感時，我們慢慢就會發現，很多情感與知識的相互激盪，不是你們這些大人所謂的「乖乖回去唸書」就可以感受到的。

野草莓學運從行政院前的靜坐至今已邁入兩個多月，當我們還在跟公權力抗爭、實行課堂上所學到的「公民不服從」時，樂生建物再度於12月3日面臨台北縣政府的強制拆遷。野草莓在前一天晚上就選擇離開廣場、前往樂生療養院與青年樂生聯盟一起守夜，部分學生也在隔天抵達，與樂生保留自救會站在一起，對抗高傲的官腔及三百多名粗暴警力。而當一百多名無國籍難民的圖博朋友們於12月9日來到自由廣場靜坐，並積極走訪各政府部門陳情，要求解決他們的身分問題時，野草莓們也伸出雙手歡迎他們進入帳棚一起靜坐，免去日曬雨淋的辛勞。雖然圖博朋友們客氣的拒絕了野草莓們的邀請，但我們一樣熱情的給予他們睡袋、暖暖包、移動木屋等物資上的資助，並請求公民朋友們將原本要給野草莓的捐輸轉贈給他們。未料，就在世界人權日甫過3小時的12月11日凌晨，警察來到廣場驅離我們與圖博人士。我們集結、相互聲援，在高喊著「Free Tibet」、「人權」、「抗議行政濫權、總統院長道歉」的口號中，我們再度於清晨五點多被抬離。拿著攝影機的我記錄著這一切，記錄著我們這些新生代對抗那些舊有官僚與陳腐體制的戰鬥。走下警備車的我們當下決定再度回到廣場集結，並開始擔心起圖博朋友們的安危、積極透過各個管道聯繫。早晨冷冽的空氣，再度提醒著我們面臨的將是許多更隱晦而更嚴峻的挑戰。是的，野草莓們早就積極尋找實體空間，並在租賃後馬上著手油漆、佈置。我們希望未來在轉進到這個「野草莓實體空間」之後，更能組織起學界、公民與社運組織之間的動能，一起捲動台灣社會的發展。



我們匯聚的運動能量與社會關注度 會在歷史上記下一筆

當國內各個NGOs團體從一開始就自發性的在每天晚上六點到七點為學生靜走聲援，當美國的人權團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法國的國際人權聯盟（FIDH）也都已經展開動作，對馬政府發出公開信，聲援台灣人民與靜坐學生的時候，當國際記者協會（IFJ）也呼籲台灣當局尊重新聞自由，並要求警政署停止利用記者作為蒐證工具的時候；這時，無論是野草莓學運、廣場開講、野草莓學堂、公民論壇、野草莓影展、或者野莓音樂會…任何辭彙都好，我們都要清楚的知道，任何一個外在的辭令都不足以稱代我們這次所聚焦出來的運動能量與社會關注度。無論此次運動的成敗如何，我們都會在歷史上記下一筆。而我們也會清楚的知道，戰場不是只有自由廣場這個地方而已，而是台灣這塊土地的任何一個角落。當台灣教授協會的蔡丁貴教授早我們幾天就在立法院群賢樓外絕食靜坐的時候，當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黨等環保團體再度到台塑大樓外抗議，要求「馬上課碳稅、要降所得稅」的時候，當視障團體走上街頭抗議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剝奪他們工作權的時候，當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等新移民／新住民團體還在為他們的居留程序陳情、抗議的時候，當我們跟著公平稅改聯盟等團體走上街頭要求反財團減稅、落實世代正義的時候，我們都要時時提醒自己，我們都是與他們站在同一個陣線上的「公民」朋友們。我們不是潔白純淨、不諳人情世故、或者素質不佳的大學生、研究生、博士生，我們也不是大人們眼中撐兩天就過去的草莓世代；我們正是在為幾十年後準備承擔這個社會責任的自己，認真作準備、研習先修課。我們不會像那群大人們一樣，離開學校、出了社會幾十年後就只會拿著「想當

年」的名校光環，或者高層官位來嘲弄人民，卻都吝於拿出一點道德良知來檢視當年身為年輕學子時候的清澄理想是否曾經努力落實過。

沒錯，我們都還是學生，而且一直都是，一直都在！我們會一直用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聚落裡、不同的場域中，去堅持理想、推動社會，直到公平正義得以真正落實在這塊土地的那天！



野草莓學運大事記

◎整理：楊宗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11月3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於來台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因警方與國安單位執法方式過當，於街頭引發大小不一之衝突。

11月6日

- 數百名志願參加的大學生於上午十一時起陸續集結於行政院大門前，以著黑衣、戴口罩方式做為沉痛與抗議的象徵，表達訴求。

11月7日

- 上午十一點，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出面與學生對談，但雙方未達成共識，學生持續靜坐。
- 下午四點時，警方四度舉牌警告，其後出動保警開始驅離在場靜坐之學生、老師、與民眾，將靜坐參與者架離現場，學生轉移至自由廣場持續訴求。

11月8日

- 網友為此次靜坐事件撰寫歌曲，「野莓之聲」誕生。
- 中南部各大專院校陸續展開串連，南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門口開始靜坐行動。

11月9日

- 中部地區學生於台中市民廣場集結展開靜坐。
- 學界發表「抗議國家暴力，聲援靜坐學生」連署聲明。
- 廣場學生以表決方式將此次學運定名為「野草莓學運」。

11月10日

- 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海報牆旁陸續聚集學生以及群眾進行靜坐的行動。
- 四百餘位學者連署聲援野草莓。
- 行政院長劉兆玄被問及學運訴求時表示「這種事挺兩天就過去了」。

11月11日

- 高雄城市光廊聚集眾多的市民與國立中山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的學生加入靜坐之行列。
- 民間社團發起每晚六至七點，至自由廣場聲援野草莓學運靜走活動。
- 野草莓學運邀請司改會黃瑞明律師、高涌誠律師、詹順貴律師及高榮志律師於自由廣場參與公民論壇，主講集遊法。

11月12日

- 嘉義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等校學生，於嘉義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開始靜坐活動。
-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等法律專業團體及中研院、台大、世新等法律系學者於司改會進行集盟版集遊法修法討論，並與自由廣場學生進行現場視訊連線轉播會議。

11月15日

- 全台野草莓首次於自由廣場會師，三位同學展開二十四小時自囚行動。
- 野草莓學運學生舉行公民論壇談國家暴力，與談人包含中研院社會所張茂桂教授、中研院法律所廖福特教授、東吳大學黃默教授、民間司改會林峰正執行長等人。

11月16日

- 高雄野草莓學生欲向馬英九總統陳情，遭警方阻擋、恐嚇。

- 台北野草莓學生前往台北車站發傳單，行經博愛特區時遭警方舉牌攔阻。

11月20日

- 司改會舉行記者會，對警方濫權展開提告行動。

11月23日

- 野草莓舉行人權公祭，司改會、台權會等民間團體到場致意。
- 民進黨主席到自由廣場向野草莓致意，並為民進黨執政期間漠視人權與未修正集遊法等作為公開道歉。
- 北藝大顏綠芬教授發起「音樂界聲援野草莓」音樂會，由多位重量級音樂家接力演出。

11月24日

- 學界及民間團體代表前往監察院召開陳情記者會，要求監察院追究警政國安單位違法濫權並展開調查。
- 台大以「校園政治中立」名義，拒絕出借播放器材給學生舉辦野草莓說明會。

11月25日

- 於台科大校園舉行之野草莓說明會因校方不願租借場地被迫取消。

11月26日

- 野草莓重返行政院，以兩人一組方式每日於行政院前靜坐一小時。

11月27日

- 立法院舉行公聽會，宣示本會期將儘速修集遊法。

11月30日

- 由濁水溪公社、巴奈等獨立樂團與歌手舉辦「野莓開唱」，為聲援野草莓學運而唱。
- 高雄野草莓發起「傀儡馬遊愛河」遊行活動。

12月1日

- 台大數學系鄭哲修、師大心輔系蘇屹融兩位野草莓學運學生，於行政院前快閃靜坐行動中，由於靜躺在行政院前通道，遭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帶回中正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偵訊，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隨後趕至警局陪偵，此為警方首度逮捕野草莓學生之事件。

12月7日

- 野草莓以「自願報備制」的精神，號召學生、公民與團體進行全田野草莓會師大遊行，途經立法院、行政院、警政署及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過程和平，印證「自願報備」的精神。

12月11日

- 在世界人權日剛過不到四小時，警方於凌晨四點多，對自由廣場上的圖博難民以及野草莓學生，以超過四百名的優勢警力進行強制驅離手段，圖博難民被警備車載往關渡、淡水等地，學生則被載到台大校門口之後，於上午六點以後陸續回到自由廣場集結。

特別報導之三

檢辯攻防戰 扁洗錢案中的刑事人權

陳水扁卸任後，就其任內便傳得甚囂塵上的貪污傳聞，檢方開始了大舉的偵查行動。而自八月份艾格蒙聯盟的通知，瑞士當局要求司法互助文件曝光後，偵查行動持續加溫，並隨著即將進入的起訴階段，而於今年底白熱化。

檢方爲了破案展開一連串的大動作，被告不甘示弱也一一反擊，還沒進入訴訟程序，檢辯雙方已經從庭內打到庭外，並挾持政治人物的優勢延燒到媒體，把每一個觀眾都捲了進去。

就司法改革的角度而言，這場堪稱台灣司法史上最大的檢辯攻防戰突顯了相當多從以前就存在，但一直未被重視的問題，包括偵查不公開的空洞化、審前羈押的浮濫、辯護人在偵查階段的辯護權的限縮及面對媒體的尺度拿捏，以及在押被告的人權。

近兩個月以來，我們看到媒體永遠比辯方早一步知道檢方的偵查內容，辯方在媒體前大談案情，檢方把關係人一個接一個的羈押，再迅速地一個接一個的釋放，還有被告進入看守所戴上的手銬、剃頭、沒熱水澡可洗——我們看到的是，刑事人權不受重視的危機。且看本報導剖析相關問題。

檢方追查扁家洗錢案 行動大事記

◎整理：編輯部

聲請羈押部分

1. 經審前羈押者名單

姓名	羈押日期	撤押日期	釋放條件	起訴與否
郭銓慶	9/11	10/16	轉污點證人，檢方當庭釋放	已起訴
陳鎮慧	9/25	11/20	轉污點證人，檢方當庭釋放	已起訴
蔡銘哲	10/2	11/21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300萬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起訴
李界木	10/28	11/21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50萬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起訴
林德訓	10/3	11/24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20萬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起訴
余政憲	10/15	11/27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100萬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污點證人
吳景茂	10/15	11/27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200萬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起訴
馬永成	11/4	12/9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50萬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起訴
陳水扁	11/12	12/13	二度無保當庭釋放，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起訴
邱義仁	10/31	12/19	檢方聲請具保停押，法院裁定50萬交保，限制出境但未限制住居	未起訴
葉盛茂	10/6	12/24	北院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 移審高院時，高院裁定以500萬元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	已判決

※11月24日，因中信金併購兆豐金弊案逃亡日本通緝在案的辜仲諒突然回台，成為扁案關鍵證人之一；辜就訊後罕見地並未收押，亦未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11月27日，檢方聲押杜麗萍，28日，被法院認定無羈押必要，以一百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12月13日，檢方就包括洗錢案等與扁家相關多案併同起訴，被告名單：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李界木、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陳致中、黃睿靚、蔡美利、蔡銘杰、蔡銘哲、郭銓慶。

※12月13日，檢方於起訴同時聲請陳水扁繼續羈押，台北地院裁定駁回羈押聲請，陳水扁無保釋放；15日檢方提起抗告，17日高院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北地院。18日，法院再度裁定無保釋放；26日，檢方再度提起抗告，28日凌晨再度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台北地院。

檢辯的媒體攻防部分

※11月13日，陳水扁委任之辯護律師鄭文龍於前往臺北看守所律見羈押中之當事人後，首次為其發表聲明，並宣布禁食。其後並數次為羈押中的扁發表聲明。

※11月14日，對於鄭文龍不斷當扁的傳聲筒對媒體發表聲明，法務部政次黃世銘指示檢察司，瞭解鄭之作法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11月24日，法務部函送北檢偵辦並向律師公會檢舉；北檢簽分「律他」案調查。

※11月28日，杜麗萍委任之辯護律師談虎，在當事人交保後接受媒體採訪時，親口證實杜麗萍於偵查庭陳述之案情內容。法務部亦認其有洩漏偵查機密之嫌。

※11月29日，吳淑珍藉委任律師李勝雄，就案情內容發表澄清聲明。

※12月1日，法務部長王清峰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談虎確實涉嫌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

※12月4日，遭北檢傳訊鄭文龍，鄭請假未到。同日，司改會、全聯會及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舉行記者會，要求取消律見被告時的錄音影，及檢察事務官的在場監視；並對疑似檢方洩密案件進行偵查。

※12月5日，台北律師公會召開記者會，針對法務部檢舉鄭文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案做出結論，認為鄭並未不構成懲戒事由。同日，法務部發表新聞稿，對台北律師公會的不懲戒處分表達遺憾。

請立即檢討現行羈押法制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聲明

數月以來，國內爆發諸多社會矚目之重大貪瀆案件，涉案之人包含前總統、前部會首長、現任縣市長、商界聞人及相關人員多人，其層級之高、牽連之廣，涉案金額之大，均屬前所未見。

台灣歷經全體國民數十年的共同努力，終能走出政治威權體制的陰霾，蛻變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度。然迄今為止，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猶有不足，其主要原因除了司法的效率與品質向為民衆所詬病以外，對於高官巨賈犯罪是否與一般平民同視，輒令司法威信蒙上一層巨大的陰影。是以，本會對於特偵組及各地方檢察署此次能夠排除萬難偵辦相關弊案，表達高度肯定之意，並期確能勿往勿縱，樹立我國在邁向法治社會路途中的新標竿。

不過，我們也必須在此嚴正指出，特偵組及各地檢署在辦案過程中也有若干程序是值得全體國人共同關注，甚至有明顯瑕疵者，如：

一、未能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不公開原則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檢方應予遵守自不待言。遺憾的是，特偵組雖已設有發言人，作為辦案訊息揭露的控管方式，然媒體的報導明顯超越發言人的發言內容，卻是不爭的事實。法務部雖曾於十月份發出二份公函要求特偵組查辦是否有洩密情事，但仍未見特偵組向社會明確交代結果，特偵組疏於防範辦案訊息洩漏在先，又未能即時清查洩密管道在後，以致外界質疑特偵組自行洩密的聲音不斷，特偵組實應立刻查明，依法嚴懲相關人員回應外界質疑，否則豈能杜悠悠衆口，辦案之正當性又如何確立。

二、是否羈押犯罪嫌疑人未有明確一致之標準

特偵組與各地檢署在這段期間羈押多位犯罪嫌疑人，可是對於因他案已被起訴通緝滯留日本不歸，已有脫逃事實的辜仲諒先生卻未能於其返國後聲請羈押，甚至以其妻兒罹患罕見疾病為由未予限制出境，以致外界批評檢方羈押被告的標

準何在。再者，特偵組又以被告陳鎮慧已「據實陳述」為停止羈押釋放的理由，此又讓人不禁反問特偵組是否認為被告有自證己罪或據實陳述的義務，如果被告不據實陳述就成為羈押的理由？如此一來，豈不坐實外界押人取供的批評，又置被告的緘默權於何地？不是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嗎？無罪推定原則到底還是不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

再以雲林縣長蘇治芬未被傳訊即逕行拘提並羈押為例，有人質疑是何標準？檢方竟稱已掌握極強證據，數天後，必將起訴，如其言為真，既已掌握強力證據，被告早無申證空間，為何不立刻起訴，又有何羈押被告之必要？凡此種種，均暴顯出現行羈押法制賦與檢方太多的裁量與操作空間，稍有不慎，極易成為外人攻擊之理由。司法公信力難能建立，有以致之。

是以，我們要求檢方應立刻檢討現行之羈押法制，拋棄本位主義。例如，僅以檢察官認為被告犯重罪即能成為羈押事由，便是違反無罪推定的明證，不要說此時的被告尚未審判有罪，就連起訴也沒。至於另一以被告有串證之虞羈押的理由也大有商榷的空間。蓋若有多名共犯，如檢方欲以串證為由聲押某被告，就將其優先傳喚，此時即能以尚有其他被告未到案為由，要求羈押，若傳喚次序相反，先傳喚其他被告，便不再有串證之虞。要之，是否有羈押被告之必要竟繫於檢方的選擇，公平乎？

審判前羈押被告本不應成為檢方辦案的常態，若有必要，也是屬於極為例外的情形。本會與數十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此次參酌國際人權標準與國內刑事辦案實務所共同研擬的刑事訴訟法刑事人權條款修正案即大幅增修羈押規定，務期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之平衡。

我們以為，在追求實質正義的同時也必須兼顧程序的正義，茲提出以上意見供參考，並期社會各界集思廣益，期為建立一個人權與法治兼顧的社會共同努力！

律師權不保 刑事人權會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聲明

法務部繼先前認陳水扁前總統辯護律師鄭文龍、鄭勝助、前第一夫人吳淑珍辯護律師李勝雄及共同被告杜麗萍辯護律師談虎發言不當，而由台北地檢署偵辦後，昨又傳出鄭文龍律師赴台北看守所接見陳水扁前總統時，左右各坐一位檢察事務官，於兩人談話時，不時會出聲警告，提醒鄭律師「你可能要考慮哦！」、「你要注意」等語，介入及干擾律師接見當事人之情形，甚至於討論案情時，檢察事務官也邊聽邊做記錄，致鄭律師抗議此舉限縮其律師職權。

當前實務上律師至看守所接見羈押中被告，看守所不分情形全面加以監視，禁見被告除記錄內容或錄音外，甚或指派檢察事務官全程監看的情形，早已違反國際人權標準，例如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拘禁之人之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及「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均一致規定所有遭逮捕拘禁之人，應有充分時間、機會及便利得以與律師會談，不被竊聽、不經檢查和完全保密。

基此，根據以上的國際人權準則，由數十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早已提出包含上述內容在內的刑事訴訟法第34條、245條等修正案，希望藉由律師與當事人間祕密接見權的保障，維護被告最基本的司法人權。

此外，對於法務部在未對檢方疑似涉及洩密案件作出公平之調查以前，反而積極加速發動對於律師的偵查作為，我們也在此呼籲應謹慎為之，切莫造成律師的寒蟬效應，實質導致國內刑事司法人權的倒退，那將是民主台灣最大的悲哀。

最後，我們要求：

1. 立即取消對律師接見禁見被告時之錄音錄影。
2. 立即取消對律師接見禁見被告時由檢察事務官在場監視之作為。
3. 立即對所有疑似檢方洩密案件發動偵查作為，並將結果公告週知。

附錄：聯合國關於辯護人與被監禁者權利之相關規定

一、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之人之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第18條：

1. 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應有權與其法律顧問聯絡與磋商。
2. 應允許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與其法律顧問進行磋商。
3. 除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為維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認為必要，並在法律或合法條例具體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不得終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接受其法律顧問來訪，和既不被延擱又不受檢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況下與其法律顧問聯絡的權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與其法律顧問的會面，可在執法人員視線範圍內但聽力範圍外進行。
5. 本原則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與其法律顧問間的聯絡，不得作為對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不利的證據，除非這種聯絡與繼續進行或圖謀進行的犯罪有關。

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第93條：

未經審訊之囚犯可以會見律師，警察或監所官員對於囚犯與律師間之會談，可以用目光監視，但不得在可以聽見談話的距離以內。

三、「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1. 第8條：所有遭逮捕、居留或監禁的人，應有充分機會、時間和便利條件，毫無遲延地，在不被竊聽、不經檢查和完全保密的情況下接受律師來訪與與律師聯繫協商。這種協商可在執法人員能看見但聽不見的範圍內進行。
2. 第16條(a)項：各國政府應確保律師能履行其所有職責而不受到恫嚇、妨礙和不適當的干涉。
3. 第22條：各國政府應確認和尊重律師及其委託人間在其專業關係內的所有聯絡及磋商均屬保密。





公平審判從確實保障 律師的辯護空間開始！

◎尤伯祥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根據近日媒體報導，由於陳前總統的辯護律師在至看守所接見在押禁見之陳前總統後，代為發表十點禁食聲明，另外，同樣在押禁見的嘉義縣長陳明文也透過辯護律師公布遺書，引起法務部關注，特別指示檢察司研究律師的言論有無違反相關法令。

基於辯護人乃是刑事被告面對強大國家機器追訴時僅能仰賴之唯一武器，辯護制度的有效、健全運作，乃是公平審判的前提。

因此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之「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第16條規定，各國政府應確保律師能夠履行其所有職責而不會受到恫嚇、妨礙或不適當之干涉，不會由於其按照公認之專業職責、準則和道德規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受到或者被威脅會受到起訴、經濟或其他制裁。

上述原則第20條規定，律師就其於書面或口頭辯護時所發表之有關言論，或因履行職務而於法院、法庭或其他行政當局面前所發表之有關言論，應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權。以上規定已明確宣示，唯有辯護律師不因其辯護活動觸怒當權者而遭到法律或非法律形式之報復，辯護律師始能免於恐懼，進而正常履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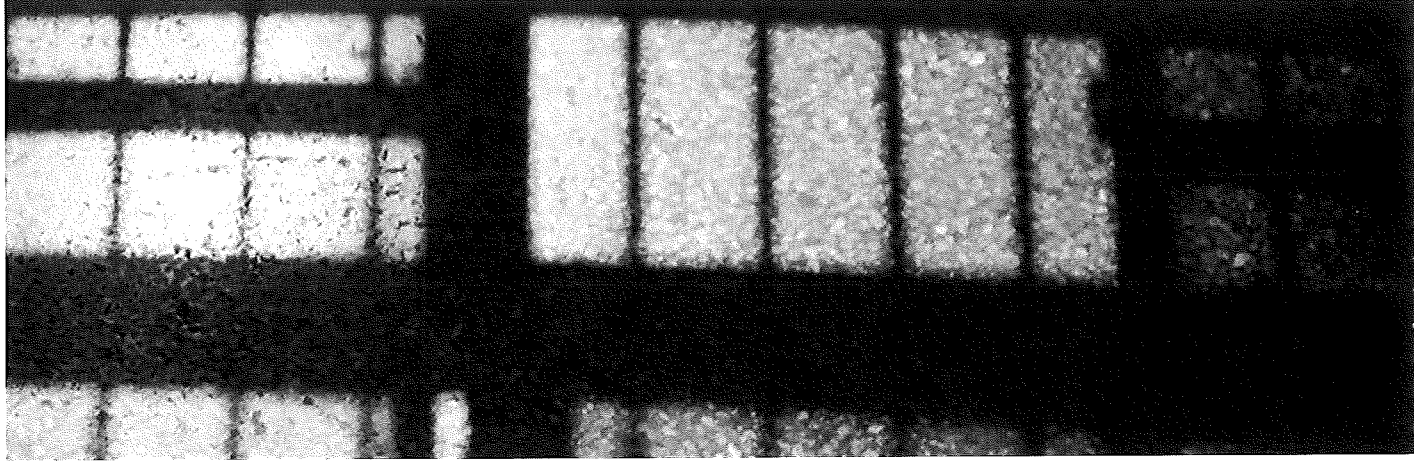
準此，作為全國律師之主管機關，而所轄檢

察官與刑事被告及辯護律師常處於對抗狀態，法務部就陳前總統及陳明文縣長之辯護律師之言論所發表之任何評論，均會對上述個案得辯護空間乃至整個辯護制度的長遠發展，造成深遠影響，不可不慎。

尤其，檢、警、調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向媒體披露應秘密之案件資訊，早為國人詬病，而在陳前總統的案件中，上至部長，下至相關承辦人員，就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均承受外界排山倒海而來的質疑，迄今卻未見有何足以釋疑之說明，媒體照舊日日以幾乎同步轉播之方式，鉅細靡遺報導相關當事人之偵訊內容。

兩相對照，法務部面對外界的質疑可以不動如山，對陳前總統之辯護律師代其發表絕食聲明，卻迅速關注有無違法，更難免不令人揣想此中究竟有無恐嚇之意。事關辯護制度之根本，也涉及言論自由乃至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攸關公益，我們不得不指出：

第一：就辯護律師在法庭外對媒體所為之公開言論，現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並沒有明確規範。參考美國律師協會的職業行為示範規則（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3.6條之規定，若此等言論內容涉及案情而有嚴重損及日後審判公正性之重大可能，固然不應發表，但即使存有此種疑慮，若他人的最近公開言論或報導可能嚴重損害當事人公平受審等權利，則辯護



律師為保護當事人之權利所需，仍可反制性地公開發表此等言論。

準此，辯護律師在法庭外對媒體所為涉及案情之公開言論，理論上固非毫無限制，但為了確保被告公平受審之權利，限制中仍有例外。

以我國而言，在個案檢、警、調人員本身已視偵查不公開如無物時，得否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限制辯護律師為澄清視聽而對外公開發表言論，即值省思。

尤其，偵查由於其密行性質，相較於公開進行之審判，更易滋生濫權之弊端（刑求等不正方法訊問，乃是其中典型）。若個案中確有濫權違法發生，辯護律師經由披露引發公眾關注，更不能不說是公益所需。

第二：從上述美國律師協會的規定可知，辯護律師法庭外言論的尺度，本質上乃是應交由律師倫理規範的事項，其違反與否，也應由律師自治組織即律師公會作首次判斷。

其所以如此，乃因辯護制度先天上與國家權力處於對抗，自不宜由國家決定辯護律師言論尺度之故。因此，法務部若確實有意藉陳前總統之案件釐清此一規範狀態不明之問題，宜在尊重律師自治之大前提下，公開徵詢律師公會之意見，若有任何具體結論，也應交由律師公會訂入律師

倫理規範。

在此之前，法務部不宜對個案辯護律師之言論做任何評論，以免被解讀為對個案辯護律師之威脅或恐嚇。

第三：法務部應謹記刮別人的鬍子之前，應先將自己的鬍子刮乾淨。因此，在其要求辯護律師的同時，應建立落實檢、警、調偵查不公開的有效機制。目前下至個案承辦檢察官及機關發言人，上至部長，人人對媒體幾乎口無遮攔的現象應盡快改正。

法務部應參考美國法制，訂定一套發言準則，明確規定所屬人員對媒體發言時可得披露及絕對不可披露之事項（例如，被告及證人的陳述內容），並嚴格禁止記者出入檢察官辦公室。在這方面，美國律師協會的職業行為示範規則第3.8(f)規定，公訴人不得進行具有使公眾強化對被告的譴責之重大可能的程序外評論，且應合理注意防止在案件中幫助公訴人或與公訴人合作之人員發表此等言論，可資參考。

羈押人犯辯護人之倫理規範

◎姜世明 政治大學法學系副教授

近來因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涉嫌犯罪遭受羈押，其委任律師鄭文龍先生代為發表聲明，法務部乃引證多項理由，函送台北地檢署及台北律師公會查明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為此，鄭文龍律師更進一步發表聲明反擊，認為法務部之說法已嚴重影響律師執業空間及意見表達自由。就此，已涉及羈押人犯辯護人之倫理規範之問題，有釐清之必要。

我國關於律師倫理規制之法源，主要係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其中，關於羈押人犯辯護人之倫理規範主要係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之有關書狀，不在此限。」此一規定乃與德國舊律師職業倫理規範第65條類似。

德國舊律師倫理規範第65條規定：辯護人應被賦予與羈押人犯會面交往之優先權。因此律師於職業法上亦應負有遵守關於此一會面交往規則之義務。其於執行辯護工作時，無論在言詞或書面通知，均不得危害羈押或拘禁之目的。（第一項）辯護人特別無權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下交付羈押或拘禁人犯任何物品或自其收受之。此規定亦適用於交付日常用品或零食等。但人犯之前交予辯護人或直接與刑事程序相關之文件，不在此限，例如起訴書或辯護狀。另被告之未密封文書，或僅係辯護人基於刑事程序原因所為通知，或關於委任關係之事項，例如報酬協議或報酬之確保等，亦不包括在內。

據此可知，受羈押之嫌疑人因尚未受有罪判決確定，其辯護人之辯護空間不能被不合比例地剝奪，否則無異於押人取供，對於遭羈押嫌疑人之人權將造成重大侵害。惟應注意者，對於遭羈押禁見之嫌疑人，其辯護人即使有為其委任人謀求合法利益之權利，仍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相關規定之義務。若非屬於辯護工作行為，而係與辯護工作未有直接相關之領域，或該辯護人同時為該受羈押人之民事案件律師，關於該等非

與刑事事件直接相關之法領域，仍有保障該律師維護其委任人合法權益之權利。甚至個人性通知，例如家庭領域之個人訊息，亦不受限制。律師且應照顧其委託人之個人憂慮及需求，以求對於委託人能獲得更多理解及強化彼此信賴之基礎。甚至應對於委託人思慮欠周之行為加以阻止，對於絕望及固執的反抗行為，能加以適度開導。另基於此一規定，未經同意，律師乃不得私自攜帶受羈押人之妻到場、不可攜帶不明翻譯人員到場、不可交付或收受非許可之物品。其中所謂物品乃包括有體物件、文書、小物品及小禮物。關於資訊之收受或給予，即不在此規定適用範圍之內。

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並未規定傳遞或給予與案情無關情事資訊之禁止，則關於該等資訊之散佈，除非另涉及違反其他偵查程序中守密義務或涉及串證或有助於脫逃之非法行為，而得以其他律師倫理規範懲處，否則以發表若干不涉案情之聲明，欲以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懲處，其於法恐有未合。而法務部若欲跳躍地引用美國相關倫理規範，除面臨法依據不明外，即使求諸部分抽象性倫理規範（如律師法第1條、第2條、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等），亦須適當論證相關法理及要件，對於本案究竟何等言論可能造成重大偏見或辯護律師之行為是否屬於為維護嫌疑人受公平審判之反制性行為，亦均應加以考量。

在本案中，較可慮者乃係法務部之處理態度，在辦理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偵查程序中，其應優先處理者乃徹底清查檢調中違反偵查不公開，依隨案情進度對外放話或未謹言慎行而與嫌疑人私下溝通之檢察官或相關公務員。若未徹查此一向來與媒體共舞，違反偵查中嫌疑人人權保障之弊端，逕自要求律師「封口」，恐亦有違於武器平等。法務部對於辯護律師之要求，或已有相煎何太急之疑慮。

借問，在一片肅殺氣氛中，可否留點人性在人間？



偵查不公開 不要兒戲

◎林峯正 _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自從八月十四日前總統陳水扁召開記者會承認自己做了法律所不允許的事以後，隨著特偵組檢察官的偵查作為，及相關案情的進展，媒體的報導有如水銀瀉地，一發不可收拾。

此舉固然滿足了多數民衆對於涉及前總統鉅額金錢疑案的關切及好奇，同時更引發政治上一波波強震，迄今未曾止息。相信隨著扁家案情一步一步的發展，勢將繼續吸引全國民衆的目光，新聞熱度在短時間內恐怕難輕易消退。

與此同時，法務部自本月初即不只一次附具新聞剪報發函特偵組，促其調查新聞報導的內容是否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特偵組也在日前正式傳訊相關的媒體記者，甚至傳出可能正式分案調查的訊息。此舉一出，引發媒體一陣撻伐，直指特偵組是否不務正業，把力氣用錯地方，如此做法妨礙民衆知的權利，也傷害了新聞自由。

稍稍對法律有一些瞭解的人都知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其主要的內容就是在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前，所有的偵辦內容都是祕密的，對外不得洩漏。

因此，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偵查庭的門是關上的，這與法官開庭是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少數涉及隱私如性侵害案件審理過程不公開），正好相反。

今年五月時，甚至有律師陪同當事人到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完畢後律師想協助被告閱覽筆錄卻遭到調查人員的拒絕，甚至在推拉之間律

師因此受傷，律師還堅持到法院對調查員提起自訴。調查員拒絕律師看被告筆錄的理由無他，就是偵查不公開。

偵查不公開的理由，在於偵查內容如果公開，易導致共犯串供或脫逃，不利偵查；另因無罪推定原則之故，也怕傷害涉案當事人的名譽；還有偵查期間，也要避免媒體審判，限縮日後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

不過，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與民衆知的權利之間是否又會互相抵觸呢？事實上法務部在多年前即已函釋，在必要時，得由檢察機關設置發言人，對於民衆關切的偵辦內容適時對外表達，不過仍不應由承辦人員私下洩漏偵查訊息。

扁案爆發之初，媒體揭露偵辦內容鉅細靡遺，論者便懷疑似有檢調人員對外釋放訊息，若由報導內容看來，也不像只是憑媒體記者的採訪經驗推估預測偵查進度即可一語帶過。法務部此次站出來公開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意圖導正歷來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過度報導的歪風，清查檢調體系中是否有洩密的漏洞，應予肯定。媒體記者除了不滿與反彈之外，也應反躬自省，在搶新聞與遵守法律之間，找到適切的平衡點。

台灣的檢察系統正經歷一場可能脫胎換骨的法治大戲，倘若我們能藉由合法的手段，讓非法的高官巨賈一一現形，並嚴格遵守法律所規定的各項辦案程序，才能令作姦犯科者束手就擒，無所遁逃，那才是台灣法治的勝利。



陳水扁的手銬

始終遭到漠視的刑事被告人權

◎許澤天 成功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繼日前看到蘇治芬高舉受銬雙手後，又看到陳水扁高舉受銬的雙手。儘管個人對陳水扁前總統的一再失望，作為一個在大學教授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老師，還是該就法論法的表達一些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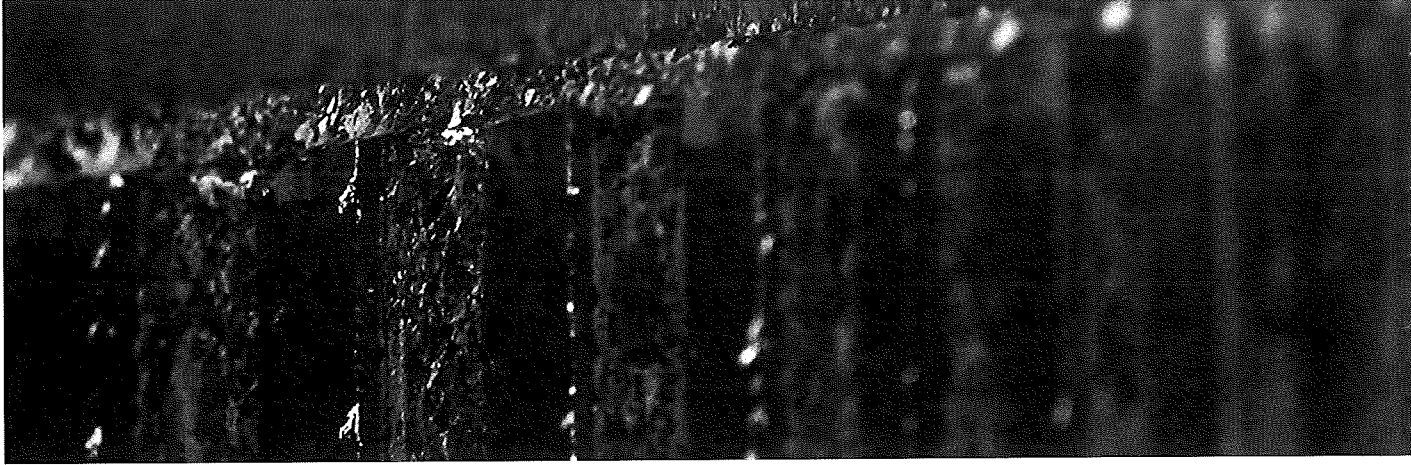
暫且不論檢方聲請羈押陳水扁是否符合羈押的原因事實與必要性，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第八十九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九十條）。亦即，對於被告施以手銬的強制力，應以符合必要性為前提，而此必要性的判斷，應從是否有排除抗拒與避免逃亡的角度來判斷。此次，陳先生遭受檢察官聲請羈押，人身自由早受拘束，殊難想像他有能力在眾目睽睽之下，採取脫逃或動手湮滅證據的舉動。因此，我實在無法理解，為何需要對陳水扁施以手銬，難道他有通天遁地的功夫本領，一旁的法警拿他沒輒。

如果這只是檢警毫無問題意識的「例行公事」，陳水扁的手銬，更突顯出一個始終遭受漠視，而非只是個案的台灣刑事被告人權問題。至於特偵組發言人陳雲南主任有關「法院、檢察署法警及監所提解人犯，依照台灣高等法院及高檢署訂頒的『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等規定，必須為重刑犯戴手銬，必要時加腳鐐」的說法，根本忽略具有憲法位階的比例原則在強制處分的拘束意義，也欠缺行政命令牴觸法律與憲法應屬違憲無效

的基本憲法常識，更不懂得對有違憲之虞的行政命令進行合憲性解釋，也不符合無罪推定原則。

檢警機關的強制處分行為，本質上是干預人民基本權利的行為。把被告扣上手銬的動作，完全該當刑法三〇四條強制罪的「強暴」概念，亦當然限制被告的行動自由。因此，檢警機關的強制行為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否則，不能排除所涉強制罪的違法性。倘若構成違法的強制行為，我不知道，具有司法官資格的檢察官是否要主張刑法第十六條的「不知法律」來減免其罪責？

追訴犯罪，是檢警機關的法定職責，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任務；但請務必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奉行法治國家保障基本人權的原則。陳水扁這張高舉受銬雙手的經典相片，將會讓人重新省思台灣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



囚犯也該有基本人權

◎林峯正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自特偵組及各地方檢察署開始偵辦前朝弊案以來，多位綠營高官中箭落馬、身陷圍圈。遭到檢方聲押並得到法院准許的名單愈來愈長，質疑檢方濫押取供的聲音也從來沒有停止，這種聲音不只來自國內，甚至出自國外的知名學者及外交官員。那些指控並未隨著法務部不斷對外回應未介入檢方偵辦的個案而消失，反而愈演愈烈，難以止息。

正因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在認為偵辦中被告，有脫逃、串證及犯重罪之嫌等事由時，得在必要時，聲請由法官裁定准予在未起訴與未審判的狀況下先行羈押被告，為期2個月，必要時還可以再延長2個月，共達4個月。換言之，對於一個理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的被告，卻可以拘束他的自由4個月的時間。如有人被提前釋放，其理由經常是「已據實陳述」。

如此一來，外界開始好奇到底是有什麼樣的魔法，讓原本未被收押時不願自證己罪（刑事訴訟法第95條本保障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的被告，竟會在被監禁在看守所一段時間後願意開口說話，甚至作出不利於自己的陳述。

由媒體的報導，我們開始得知，因案被收押的被告要在12月1日以後才有熱水澡可洗、因為天冷洗頭沒有吹風機可以吹乾所以會要求被告「自願剪短頭髮」，更不要說早為人所垢病的空間窄小到連平躺入睡都成問題、伙食難以下嚥、施用戒具過當等廣為人知的監所現況。


關於囚犯待遇的問題，聯合國早在距今超過

半世紀前的1955年開始提出「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標準規則」；1966年提出「公民權利與自由權利國際公約」；1988年通過「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90年則又通過「囚犯待遇基本原則」，都是針對囚犯的基本人權提供具體標準。

以上諸多人權標準文件主要的內容包含，對於尚未遭判罪確定的囚犯應給予適合的待遇，並應與已被判決確定者隔離監禁；所有供囚犯住用的房舍應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和通風；衛生設備應充足，使能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維持清潔和體面；應當供給充分的沐浴設備，使每一囚犯能依規定在適合氣候的室溫之下沐浴；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必須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應供給每一囚犯一張床，附有充足的被褥；應照顧囚犯身體和精神的的健康等等。

看看以上的國際人權標準，再比較一下我們所了解現代化台灣的監所設施與囚犯待遇，我們還敢聲稱自己是文明國家嗎？是的！這不全是監所主管機關法務部的錯，而是全民共同的疏忽與不在意。因為，我們總以為在監所囚禁的不都是「壞人」嗎？

誰知道那一天自己是不是也會在一夕之間豬羊變色成了「壞人」，那時候再後悔沒有注意「壞人」的基本人權就再也來不及，現在正是該注意囚犯基本人權的時候了！！



司法院長是誰？

42.8%民衆：王清峰

網路民調顯示，七成五成民衆對司法院領導的司法改革沒有信心

近日有關司法的新聞事件不斷在媒體上曝光，成為民衆日常生活中的熱門話題，有鑑於此，民間司改會與Yahoo!奇摩新聞共同合作，於12月7日至9日進行了一項基本的網路民調，主要的目的是想要瞭解一般民衆對於司法的態度與看法。民調結果出爐，民衆的回答令人大感意外與驚奇。

在被問到「我國司法院長是誰？」時，回答的5862票當中，有高達2512票投給了現任法務部長王清峰，佔所有投票民衆的42.8%，比例高居第一，僅有23.4%的民衆在選項中正確指出現任的司法院長是賴英照。另外，13.3%以及15.7%的民衆認為現在的司法院長是王建煊與翁岳生，4.8%的民衆則認為司法院長是王卓鈞。在統計的交叉分析中，可以發現到一個更有趣的現象：參加民調的5862位民衆不分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收入，「把王清峰部長誤認為司法院長」的比例竟然大致都維持在40%上下，沒有明顯的差異。

這個現象凸顯了在當前混亂的司法新聞事件中，多數民衆對於國家司法政策的領導者仍然相當陌生，法務部長在媒體上的「活躍」，明顯造成了張冠李戴的效應。而正牌院長賴英照上任一年兩個月，毫無任何「司法為民」的改革政策與積極作為，也難怪民衆認錯人。

至於問到「近一年來最有印象的司法院的改革措施」，高達58.2%的民衆回答沒有印象；此外，將近四成的民衆選擇了「推廣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強制律師陪同在場」、「修改刑事訴訟

法，提昇對人權的保障」、「積極推動法官立法、淘汰壞法官」等三項改革措施。

不過，這三項改革措施都不是司法院推動的改革，而是由民間團體發起的倡議。但是投票數無形中也反映了四成民衆對這些議題的「投票支持」。諷刺的是，真正由司法院所推動的改革措施「增加法官助理人數，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選擇的民衆卻只有2.8%！這樣明顯的落差，也側面說明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不是民衆真正需要的司法改革首要選項！

司法院最應該做什麼？近四成五（44.9%）的民衆選擇「提升判決品質及正確率」，顯示民衆對於判決品質的重視程度。此外投票贊成「淘汰壞法官」的也有29.7%，而要求加快結案速度，選擇「案件結案速度太慢，不要遲來正義」的民衆也有22.4%。

最後，當民衆被問到「你對於司法院所領導的司法改革有沒有信心？」時，回答「不太有信心」以及「沒有信心」的民衆，合計一舉突破75%，而選擇「很有信心」的民衆，只有7.6%，兩者差距幾乎有10倍之多！這也顯示民衆除了根本不搞清楚司法院長是何許人也外，對於司法院領導的司法改革極度缺乏信心。

司法院正牌院長賴英照自2007年10月上任，迄今已一年多，但民衆在媒體的司法新聞轟炸之下，是否真的感受到賴英照的「寧靜革命」？



你對於司法改革有沒有信心？—民間司改會與Yahoo!奇摩新聞合作網路民調

我國的司法院長是誰？

總投票數：5862票

1.王清峰	42.8%	2512票
2.王建煊	13.3%	778票
3.賴英照	23.4%	1372票
4.翁岳生	15.7%	919票
5.王卓鈞	4.8%	281票

請問您近一年來最有印象的司法院的改革措施？

總投票數：5862票

1.推廣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強制律師陪同在場	15.2%	893票
2.增加法官助理人數，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2.8%	162票
3.修改刑事訴訟法，提昇對人權的保障	10%	585票
4.積極推動法官法立法、淘汰壞法官	13.9%	814票
5.無	58.1%	3408票

請問您認為司法院最應該做什麼？

總投票數：5862票

1.淘汰壞法官	29.7%	1739票
2.案件結案速度太慢，不要遲來正義	22.4%	1313票
3.提升判決品質及正確率	44.9%	2633票
4.其他	3%	177票

你對於司法院所領導的司法改革有沒有信心？

總投票數：4583票（因網路技術問題，本題投票數僅統計4583票）

1.很有信心	7.6%	348票
2.還算有信心	17.3%	792票
3.不太有信心	19%	869票
4.沒有信心	56.1%	2574票

本題目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和Yahoo!奇摩新聞共同提供，投票期間：2008/12/07-2008/12/09



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 圓滿結束

刑事人權法案獲得各方關切支持

◎編輯部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共同舉辦的「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刑事人權法案」，於2008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暨物理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論壇以「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為主軸，邀集審檢調警辯學各界，針對偵查中律師辯護權、羈押制度改革、刑事訴訟新制下被害人保護機制三個面向進行研討，會場也湧入300多位各界人士與會，一同關心台灣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

論壇開幕時，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發表聲明，針對近日臺灣重大司法案件表達民間司改會的立場，並呼籲檢方應立刻檢討現行之羈押法制，拋棄本位主義。

論壇第一場次以由律師及當事人現身說法，說明律師辯護權及被告人權受侵害的情形。吳孟勳律師以在台北市刑大的偵訊過程所遇經驗揭開序幕，反映了目前實務上律師遭遇到檢警調阻撓律師協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真實情境。為確認當事人錄內容與陳述是否一致，遭調查員施暴受傷的曾文杞律師，其自訴代理人，也是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的羅秉成律師指出，如果連律師都會碰到這樣的情況，更遑論沒有律師在場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他戲稱刑法第245條為「Kitty貓條款」，因為律師雖有在場的權利，但「沒有嘴巴」，無法開口表達意見。他也強調，偵查中律師在場協助當事人的權利，應有更明確的規定。

第一場也邀請到因檢調機關以不當偵訊而造成冤案的當事人，前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蒙志

忠現身說法。蒙志忠由於調查員以錯誤的資料認定他圖利廠商，並以威嚇、欺騙、脅迫取得其他被告的自白而將他以圖利罪移送，檢察官亦未仔細調查卷證資料，起訴書錯誤百出，甚至未告知羈押理由，就羈押他長達103天。檢調偵訊不當，以及一審、二審及更一審法官怠惰，造成相關當事人官司纏訟15年，他於今年4月才無罪定讞。

第二場由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王兆鵬教授發表，他對「偵查中律師辯護權」提供了相當精闢的理論基礎。他在報告中強調，我國應該繼續進行第四次改革，賦予律師權更豐富的內涵，在偵查過程中貫徹平等、實質、有效的辯護。

第三場由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林超駿副教授發表「羈押制度的改革」，針對現行的羈押制度與國外制度相互比較，並從憲法角度重新檢討現行羈押制度。與談人尤伯祥律師更提出現行羈押制度違憲的主張，他表示目前律師無法有效提供被告有效的協助、重罪羈押的法定條件也應刪除，應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中相關羈押制度規定。

論壇第四場由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林裕順副教授發表「刑訴新制下的被害人保護機制」，針對我國現行制度保護被害人不足的問題，他認為在刑事程序中，應該讓被害人有陳述意見與「訴訟參與」的機會，以及在審判中減輕證人詰問的意見。

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在與會人士熱烈回應下圓滿完成，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表示，希望這次論壇所討論的議題能夠引起各界廣泛的注意，進而尋求改革的契機。



謝秉錡律師訪談記錄

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訪談系列之三

◎熊依翎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記錄：林文耀 民間司改會實習生

問：請您簡單陳述您在檢警偵訊的時候，在場及接見被告的狀況有不當干預的情形。

犯罪嫌疑人要求律師在場遭警方施壓制止

謝秉錡律師：我認為中南部這個問題應該是滿嚴重的。我以前也在台北當律師，95年中我選擇回到台中當律師。在台中，律師去做第一次警局陪訊，警察都相當厭惡，若事先知悉被告要求律師陪同到場，甚至會先跟被告先行溝通，例如說如果大家便宜行事的話，警方願意只以函送處理等，給被告精神上的壓力。所謂函送就表示警方願意在某程度上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條件交換，甚至請被告簽一些不該簽的文件（例如自願搜索同意書）；如果一旦被告提出要律師行使律師在場權的時候，警察會對被告說，既然要依法來警方也依法定程序來，並用小題大做的方式處理這個案子。被告很容易在這種情況下屈服。

另外，律師在場時會受到不當的干預。他們會認為律師有在場就好，但請坐到遠點。我曾經反應這麼做是不當干預，或干涉或限制被告律師的權利。但是中南部的警察還沒有這樣的觀念，他們認為所謂在場權就是律師在遠處看，只能看有沒有刑求，不能聽偵訊內容，也不能與被告秘密通訊，訊問時無法告訴他有哪些權利，律師很難發揮在場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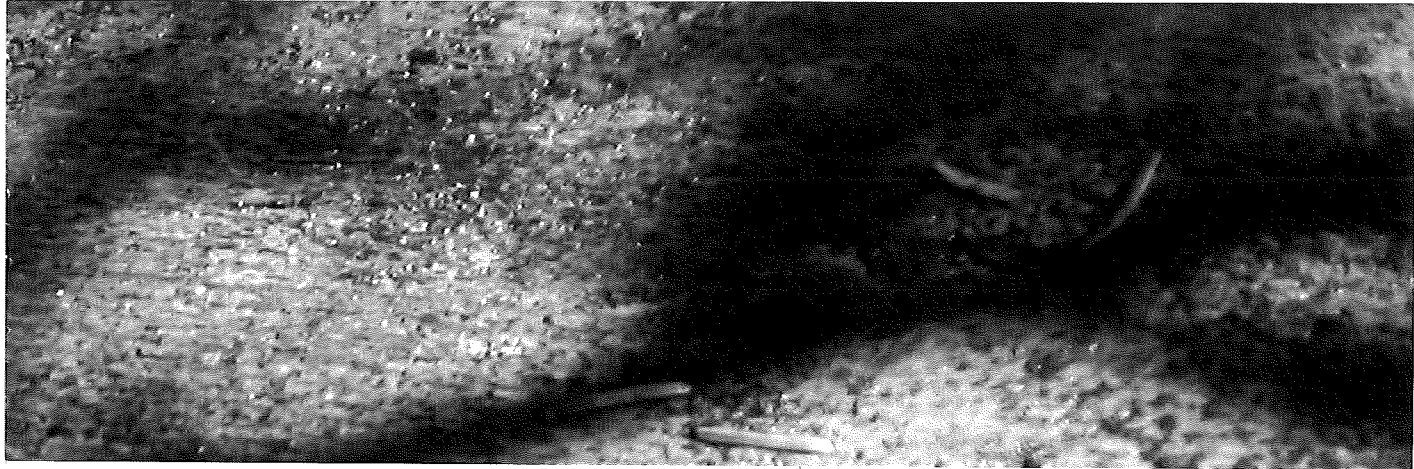
綜合來說，警察常常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的律

師權變成具文。但是，被告在那情境下接受偵訊，而且中南部常常使用「誘捕」，逮捕後立刻訊問，其實壓力很大，會想趕快離開那個環境，所以很容易屈從警察的不合理要求。我的一個當事人在警訊時，警察告知持槍案件如認罪得易科罰金，當事人便認了罪；但實際上是不得易科罰金的，之後進入偵查或訴訟程序時會很難處理，因為律師很難再說服檢察官或法官被告當時是接受不正當訊問或因受到過大的精神壓力，畢竟被告確實是依己意為自白，而且警方做法向來是先對被告施以不當壓力後才錄音錄影，但就此部分縱在法庭上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法官縱使傳喚警察，警察也不會承認，而調閱錄音錄影帶對當事人也不會有利，這我認為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簡言之，在中南部，第一次警訊時警察不太願意讓律師在場協助當事人，而且若警方要搜索，會要求被搜索人簽自願同意書。這真的很嚴重。

檢察官習於訊問當天才臨時通知辯護人到場

問：您說當事人在檢察官複訊時遇到一些狀況，情形大致為何？

謝律師：這又更嚴重了。我曾經在台中地區辦一件健保詐欺案，當事人的女兒委任我當辯護律師也陳報檢察官後，理論上檢察官要再提訊或是要求被告為某行為時，應通知辯護人。但我在台中，發現檢察官當天下午要提訊，當天早上才要法警打電話通知律師，但是律師不可能每天在事



務所等著接臨時提訊的通知電話，有時會無法到場。我曾問過其他地方的律師，聽說嘉義也有同樣的情形。曾經有一次我在開車，助理臨時打電話來告知檢察官要在當天提訊當事人，要律師立刻過去。而去了當場，還發現檢察官有傳訊證人，而證人在一星期便已接到傳票，辯護人卻沒接到。還有一次我在桃園開庭，當事人的女兒打電話來說今天要提訊我的當事人。這種情形對律師辯護權及被告權利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律師連請假的機會都沒有。

在那個案子中，檢察官偵訊時，我向檢察官反應這件事，檢察官卻說他有發通知，沒接到傳票是法警的問題。我不認為這是法警的問題，而且只要是法院或檢察署本身的問題，檢察官就不應該就這樣推卸責任。之後我回到事務所，郵差才送了通知書來給我。這對律師造成很大的困擾，連證人在一星期前就能接到傳票，為何檢察官不能在三、四天前通知辯護人？

被告在押的時候是很可憐的，尤其是被禁見的被告，每個禮拜可以看到的人就是自己的辯護律師，如果開庭時律師不去，他是很無助的。所以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最少檢察官要事先通知律師，這是一個法定程序。檢察官常會以偵查中沒有就審程序或就審期間利益的問題做為回答，既然如此，為什麼偵查中的筆錄可以作為不利被告的證據？

檢察官起訴 法官同時裁定羈押 讓辯護人措手不及

還有一個問題是，檢察官起訴的時候，法院通常會同時羈押，但是律師並不知道檢察官什麼時候會起訴，而且法院當天就會押人，因此律師也無法預期當天法院是否會要不要羈押。羈押被

告是很嚴重的事，法官對這件事應該更注意，不能單獨的只是想說律師最好不要來，被告最好坦白從寬，坦白完如果跟他們想的一樣就放人，不一樣就繼續押。

問：我們訪問其他律師，也提過像您談的狀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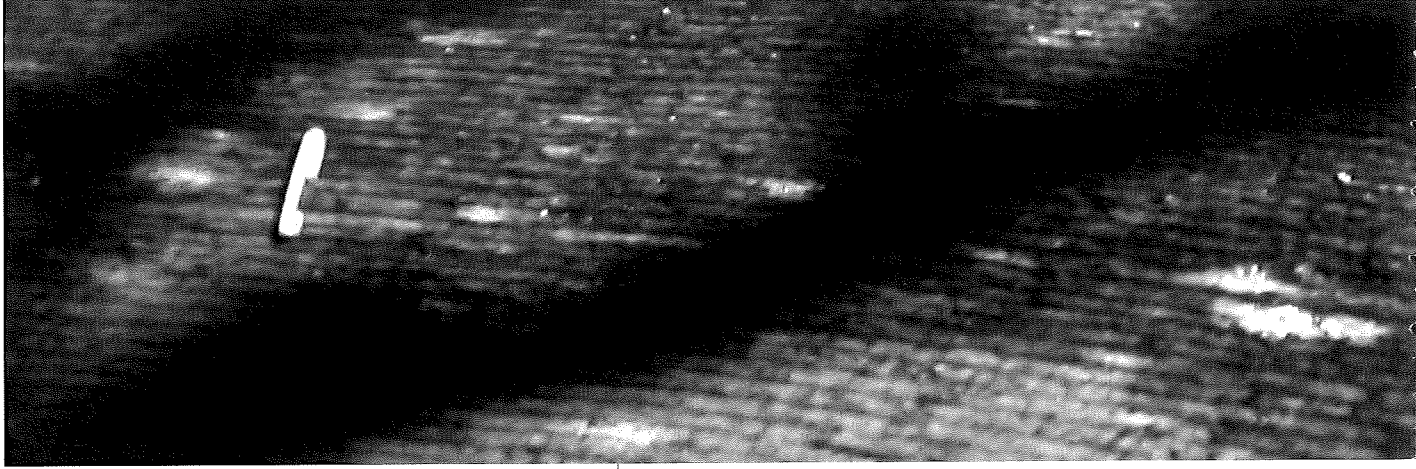
謝律師：北部情形我不太清楚，但是這個問題在技術上其實就可以克服，根本不用修改法律，只要院檢跟辯護人的座談會大家的結論有落實就可以。但是院檢辯三方的座談會結論，院檢都說會參考，到最後卻都無疾而終，使得這種座談會的召開變得沒有意義。

問：您提到檢察官或法官在開庭的時候遇到不合理的態度，大概是怎樣的情形？

謝律師：這個要分好幾個問題來看。

院檢習於訓斥被告

第一個，法官及檢察官會罵當事人，或者以不合理的方式對待當事人。我覺得這個問題在檢察官比較嚴重，因為偵查不公開，門是關起門來的。他們不一定會直接罵律師，但是有時候是罵當事人給律師看。我認為律師在場的時候，他們不該這樣子自以為是的斥責當事人，尤其檢察官有時會認為當事人是有罪的，只要當事人說話就認為是在狡辯。我覺得其實檢察官在做這些不合理待遇的時候，包括他罵當事人，或者是律師提出辯護的看法或者是觀點，通常都不太聽的，也不認為這些是重要的，都只是形式上問一問，即使起訴也是依自己的想法，一樣是有罪推定。至於法院，如果認為被告有罪只需達合理懷疑門檻就可以判決，但如果認為被告無罪就必須就必須有



確實證據證明被告無罪，而且必須由律師舉證。

對於法庭上被告辯護權的行使 重形式不重落實

另外，法官有時不太重視辯護人的到場。像上述的健保詐欺案的承審法官，由於這個法官定的庭期發通知時間較晚，同個時間板橋已經另外有開庭，就是衝庭，我向法官請假，法官一開始不接受，但是我與法官溝通，由於該案有多數被告，請法官先不要以被告身分訊問我的當事人，不要訊問有關我的當事人的犯罪事實部分，但如果是證人的身分，以隔離訊問方式問就無妨，因為證人本來就不需要律師在場。當下看來法官是跟我達成了共識，於是我就很放心的去開另一個的庭。但後來我去律見，當事人告訴我的竟然不是這個樣子，我沒到的那天，法官認為律師無理由到庭就依職權訊問了。就這部分我當然爭執證據能力，但是法官也不管，他就是認定我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但在這種情形，其實最高法院和實務見解認為這是有正當理由不到庭。可以說，我認為法院有時會沒有具體落實法定程序的規定。甚至有些法官會叫我們上訴到三審去爭取這個程序，但是程序的冗長對當事人是一種折磨，很多案件在一審二審可以解決，法官就應該盡量解決，不要上到最高法院。但他們並不很注意這種問題。況且，這對當事人的辯護權有很大的傷害。

我還遇過法官不願給律師合理的時間做答辯的整理。以前述健保詐欺案來說，法院押了我的當事人，卻因為不想再延押必須要在三個月內把案子結掉，所以把庭期都訂的很近，甚至訂在隔天以及下一個工作天。那是件大案，扣案的證物七大箱都還沒有開示，隔天我去檢閱證物，接下來過了週末的星期一又繼續開庭。我看完證物，根本連跟當事人討論的時間都沒有就又要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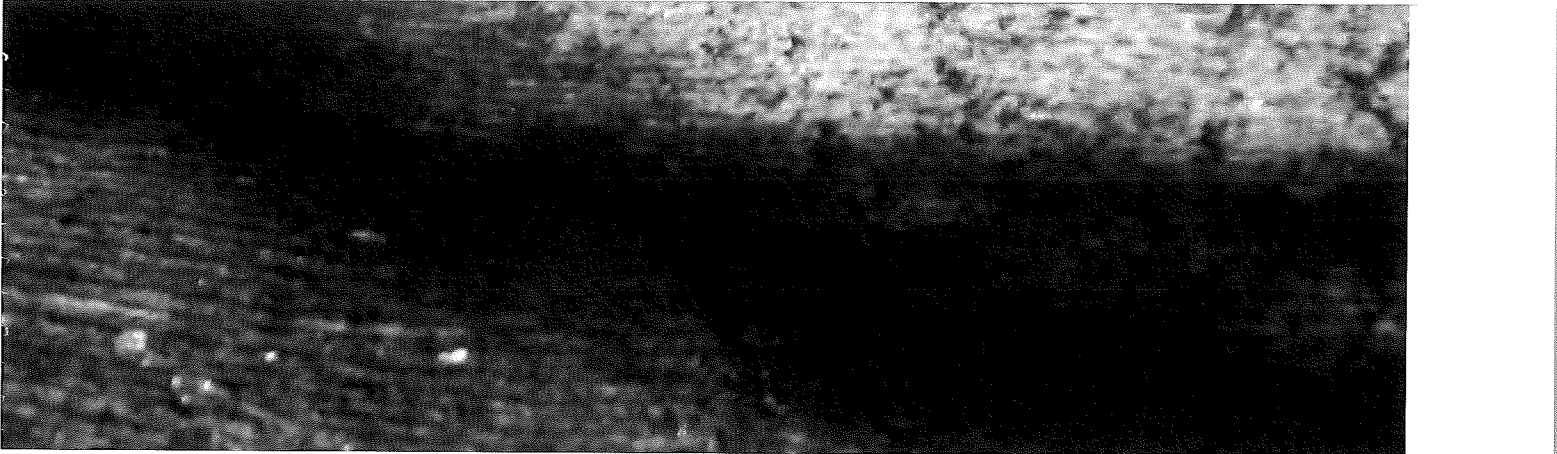
法院這樣的便宜行事對當事人行使辯護權傷害實在很大。

聲押庭無法閱卷 辯護人無法為完整答辯

問：請您所提到聲押時無法閱卷這個部分做一些說明。

謝律師：這個部分應該很多律師都有遇過。因為檢察官在偵查中聲押，法官也裁定羈押時，律師在羈押庭上通常無法做什麼樣的辯護，因為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實務上警察抓到現行犯，就是以現行犯將他逮捕，家屬也不明白實際狀況，只是先著急的聯絡律師，而由於犯罪嫌疑人不能打電話，即使律師先向警方詢問，警方也只說確實已經逮捕個這個犯罪嫌疑人的掛電話，不願再多談；但在這段期間其實警察已經開始訊問。有很多時候甚至是等到檢察官訊問完了律師才介入，這時律師當然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之後聲押庭上法官訊問，更不可能告訴律師犯罪嫌疑人的狀況。不論院檢都會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不讓律師閱卷或是其他與被告溝通之類的行為。我可以理解他們需要在24小時之內決定是否羈押的時間壓力，但是不論如何，如果律師看不到卷，就會變成要不要押完全取決於法官，檢辯並沒有進行平等的攻防，根本就沒有一個標準。退步言，如果認為律師在第一時間就能閱卷這樣不妥，至少對於裁定抗告的時點應該讓律師閱卷，才能針對主文進行答辯。其實律師提出抗告或異議，裁定駁回用的都是例稿，就是基於法官自由心證之類的。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突顯了偵查過程中檢辯雙方資訊的不對等。

被告羈押之後，又會產生另外的問題，像是律師跟被告接見的時間限制。律見的時間大約都只有半小時，而且可能同時有很多律師去見被告，接見室也不夠用，像我那個健保詐欺的案



件，是比較專業的醫療案件，一開始當事人說的我根本聽不懂，律見時間又不夠，無法聽當事人仔細說明，是他被釋放以後我才慢慢的了解，大概用了兩個禮拜的時間。不論如何，被告真的不能隨隨便便就羈押。

問：請您簡述您的當事人被以重罪羈押，結果卻輕判或無罪的個案狀況。

罪證不足、主動投案—還是要押！

謝律師：我遇到的都是販毒案件，而其實很多販毒案件都是這樣。一個在板院的案件當事人被檢察官起訴兩次販毒，但都判決無罪，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也以罪證不足駁回。在台中也有一件是這樣。這個最大的問題是警察，因為警察以重罪移送績效是比較好看的，但以重罪移送，必須注意後面蒐證是否合法，所得到的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

我的案子中有一個共犯，第一次被逮捕時被檢察官聲押，但法院裁定交保候傳；那後來因為我們希望這個共犯出來做對我的當事人有利的陳述，所以勸他去投案，他便主動到板橋地檢署投案，但檢察官竟然仍然對他聲請羈押。第一次法院已決定保釋，第二次還要聲押，這樣以後犯罪者哪敢去投案？不投案而逃亡，通緝案件就永遠掛在那邊。我覺得這實在太草率。

我還曾經遇到一次，檢察官指控我的當事人行賄並聲請羈押，法院也裁定准予羈押，8天後發現罪證不足把我的當事人放了。聲押時的辯護律師在退庭後、尚未在筆錄簽名前問法官為什麼要押，法官說，某種程度上他也願意相信被告講的話，但是他也要預防萬一，否則他很難交代。這段話當然是私底下講的，沒有記載在筆錄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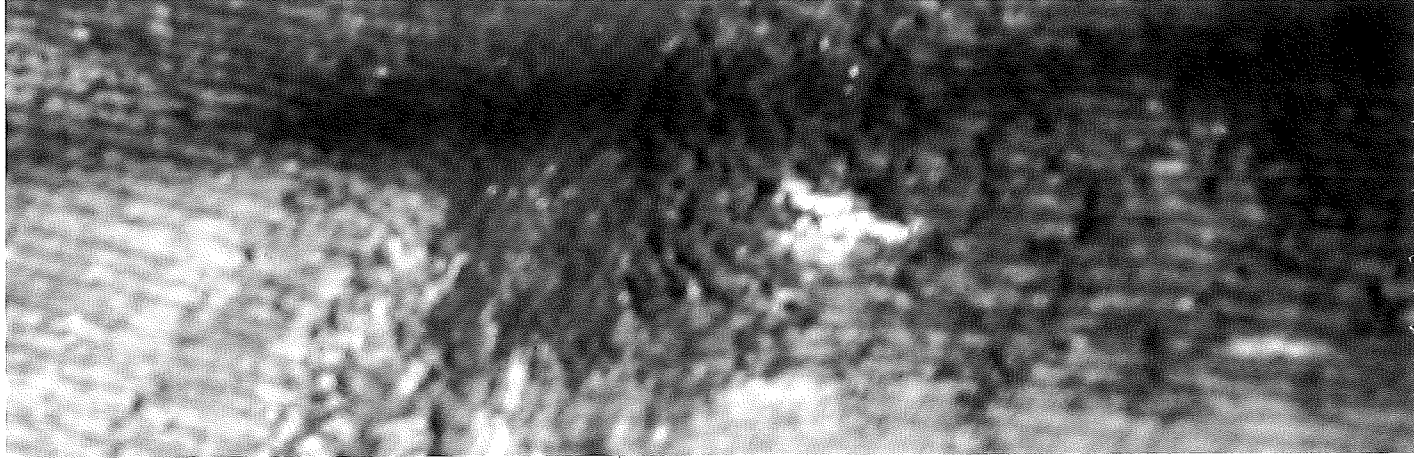
問：您剛提到以上的這些問題，如接見被告及律師辯護權的部分，您會覺得這些問題的解決方式，很多其實是檢察官技術上去處理就好。但如果他們主動改善的空間有限的話，您覺得從哪些方面，或者是從哪裡著手，這些情況比可能獲得改善？

謝律師：其實只要有助於改善這些情形的話，律師都願意配合，畢竟律師也不是一天到晚幫人家脫罪——雖然可能檢察官或者法官大部分會對律師有這樣的印象。如果修法可以改善這種狀況，我們也樂觀其成，只是修法能夠修到什麼程度，也尚待檢驗。

律師與被告應隨時有合理時間會談

問：目前司改會正在推動修改刑事訴訟法第34條跟第245條，因為目前這兩個法條在適用上每個地區使用的狀況不盡相同，但是同樣都有律師的辯護權遭到干預的狀況的情形非常嚴重。

謝律師：民間版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增訂第四項部分：「於第二項訊問前或訊問中，辯護人得隨時要求與被告為合理時間之會談或告知其應有之權利，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辯護人之隨時接見通信權）之規定。」讓律師有合理的時間與當事人會談，這個太重要了。律師到警察局，怎麼可能當著警察的面告訴我的當事人說哪個文件該簽名或該怎麼保護自己的權利，如果當著警察的面說，警察可能會以為律師是在告訴當事人如何湮滅證據，或與當事人串證，這種情況也會造成律師的麻煩。有的律師曾經因為被警察懷疑在串證，而與他們起衝突，他們竟然函送了那個律師說他妨礙公務，至於律師抗辯是行使權利，他們會說去檢察官那邊再解釋。站在律師的立場，我們並不會想跟司法機關、偵查機關做那麼正面的強烈衝突，因為這對當事人傷害很大，畢竟律師



原本就該為當事人著想。所以我認為說，律師到了警局的時候，警方必須要給律師和當事人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私下談話的時間。

之後移送到地檢署時，也要給律師和當事人合理的會談時間。被告被移送到地檢署的時候，會先被拘禁在地下室的拘留室裡面，可能長達四五小時，這中間留半小時給律師跟他會談，技術上並非不可行。但現行實務上，地檢署就是不會給律師這樣的時間。其實這部分根本不用修法就可以解決，只要律師遞委任狀的時候有要求跟當事人有半個小到一個小時的會談，由法警把人帶到會談室，律師就可以和當事人會談，法警在外面看也沒關係。律師與當事人有秘密會談的權利，我覺得這很合理。只是實務上檢方要同意律師這樣做比較困難，也不願意，因為檢警都會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第一時間講的話最真實，所以這種前提下，應該讓他們盡可能孤立，至於之後翻案，供述前後不一致，就是法官依自由心證取捨的問題。

問：司改會和其他幾個團體成立了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目前正在推動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會採取這個方向，是因為實務上就是有些部分，檢警會拿現行法推拖說沒有辦法，因為大家遇到的狀況和程度都不一樣。

法院應改善太著重供述證據的傾向

謝律師：對，我自己站在第一線就常感受到被干預的問題。而且我認為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還要再推動一件事情，就是徹底落實物證的重要性。我辦過的大部分是刑案，感覺法院太重視供述證據，就是人講的比物證實在；其實最高法院也提出很多判決、判例在糾正這樣的一個想法。尤其是共同被告指摘其他被告不利的地方，法官

訊問這個被告時，這個指摘應該完全無瑕疵，而且要有補強證據，並能證明陳述為真，才能採用這個證詞作為證據。在法庭陳述的時候都是輪流上場，被告自白陳述一段，證人陳述一段。那證人陳述他有些是對我們被告有利，有些是不利。被告因為不懂法律，自白陳述有些也是對自己不利，有些對自己有利。這樣下來通常會造成有利的地方不會被採信，不利的會被採信，導致供述證據變成不利被告的總和，這是非常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實務太重視被告甚至證人第一次講的話，重視別人對對方的不利陳述，反而不太重視科學證據。其實，我認為法官的自由心證應該在某種程度上做一些限制，我知道這在技術上有困難，甚至可能也不是修法就能夠達成的，但仍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本系列為於處理刑事案件中辯護權曾被不當侵害的律師訪談，另參本刊67期曾文杞律師、68期吳孟勳律師訪談內容）

認真看待德沃金的法律哲學

◎莊世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美法哲學大師德沃金（照片來源：維基百科）

美國知名的法哲學家德沃金（Ronald Dworkin）於11月24、25日來台演講。做為當代重要的法哲學家，德沃金思想的影響力並不僅限於傳統法哲學領域，還廣泛地及於重要哲學問題的學術討論、複雜社會議題的思想論戰、以及具體法律爭議的學理辯論。

德沃金認為，換言之，法律哲學是銜接抽象哲學理論、實體法律學說與具體法律實踐之間的關鍵橋樑；其任務是在三者之間搭建一座完備融貫的價值論述體系，為複雜的法律案件提供合法正確的解答。

德沃金明白表示，法律是道德的一個部門，而且他認為，法律與自由、平等、民主這些政治概念一樣，是一種「詮釋性概念」，詮釋者唯有透過「建構性詮釋」，才能在自己身處的政治社群中，找到足以充分展現該社群整體政治結構與法治價值的融貫道德原則，以做為詮釋法律的最佳觀點。

根據這套詮釋性的哲學理論，德沃金主張一種「整全性」法律觀，目的是追求人人平等以待的法治理想。此一平等主義式的法哲學觀點，最

終是奠基在兩項人性尊嚴原則之上；第一項是「內在價值原則」，主張每個人的生命都有特別的客觀價值；第二項是「個人責任原則」，強調每個人都負有實現其成功人生的責任，包括判斷何種人生對自己而言是成功人生。

德沃金的法哲學理論，如同他自述，是特別的政治道德理論。然而，當代有一批法哲學家卻極力反對這樣的看法；他們認為，法律哲學的要務是對法律普遍特徵進行描述性的說明工作，而不是依照理論家自己的政治道德信念提出規範性的價值論述。在他們看來，法律哲學真正的研究旨趣，不是主張和捍衛某一種「法律應該是什麼」的規範性學說，而是建立一套可以客觀說明「法律是什麼」的描述性理論。

對於自詡為從事道德中立之描述工作的學者—包括上述的描述性法理論學者，德沃金統稱為「阿基米德論者」。這些學者認為，自由、平等、法治、民主、正義等價值，都是多元、各自獨立、可能發生衝突的價值概念。他們認為，描述理論的任務不是為這些價值衝突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而是自這些衝突中脫離，針對每個價值概念進行冷靜、客觀、中立的分析與說明。德沃金全面性地反對這種阿基米德式的哲學主張，他以自由與平等為例指出，它們是可以相互調和的整合價值。他認為任何法律哲學理論，背後都預設某種法治價值觀點，故亦反映特定的政治道德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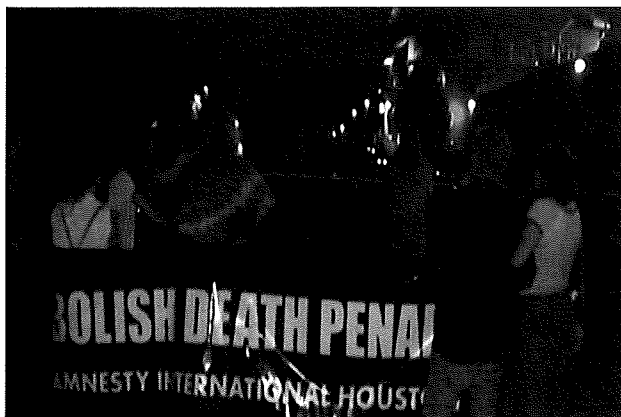
對德沃金來說，法律哲學只是全面性、整體性哲學計畫中的一部分；這項遠大計畫所要追求的理想目標，是將所有重要的法政道德價值，統合成為一個完備、融貫、也無懼任何挑戰的倫理思想體系。

儘管不少人認為德沃金的思想過於理想化不切實際，然而有趣的是，他這種近乎「烏托邦式」的哲學論述，卻在許多具體的法律、政治及道德議題上實際發酵，並且產生重大深遠的影響，最終使得你我—不管是否同意他的看法—都得認真地來看待！

多明尼克的永恆提問

《汝不可殺人》續集

◎蔡崇隆 紀錄片工作者



汝不可殺人續集 (照片來源：台權會網站)

我知道如果你拿殺我的費用，來投資我的生命，我也許會有一個美好的未來。
但是相反的，他們不投資我們的生命，而投資在「毀滅」。

多明尼克·傑羅姆·葛林

死刑犯多明尼克在〈汝不可殺人〉續集紀錄片開頭，就點出了死刑制度背後，隱藏了一個邏輯何等怪異的「死刑經濟學」。這種從中古時代就宰制多數人類社會的主流思想，在二十世紀逐漸受到挑戰。人們慢慢理解，與其花費巨資興建監獄、設計昂貴的殺人機器來處決源源不斷的「壞蛋」，為什麼不把這些錢投資到生產「壞蛋」的源頭社區與教育系統？

說穿了，除了少數醫學仍不可解的病態犯罪者，有誰能證明誰天生是壞蛋，而無權活在這個世界上？絕大多數的罪犯形成，只要追索他（她）的成長過程，幾乎都與後天的家庭、社區或教育功能失靈有關，也就是說，在罪犯的童年，往往是身邊的成人為他（她）埋下了日後犯罪的因子，為什麼國家不處決那些始作俑者的成人，而要對付這些當年無法抵抗的小孩呢？這到底是哪

門子的正義思想？我想沒有人答得出來。尤其當這些質疑是來自於非裔藍領階級的年輕死刑犯多明尼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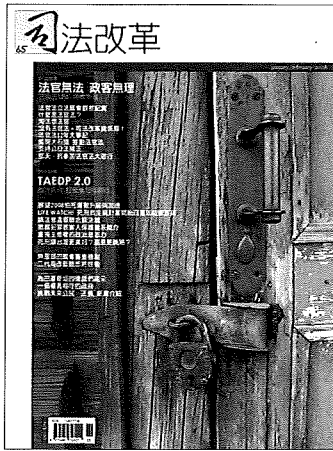
影片追溯了多明尼克的童年，原本是一個快樂的家庭，卻因為母親險遭父親之友強暴的打擊，導致母親酗酒、父親吸毒，多明尼克和兩個弟弟就在母親陰影下長大，而為了幫忙扶養幼弟，他也走上了販毒入獄的黑暗之路。不過資質極佳的多明尼克在獄中努力學習，並考上大學，卻在出獄不久後捲入一件殺人疑案。同夥的朋友因為認罪協商可減輕罪刑，都指稱他是主犯，即使缺乏直接證據，他還是被法院判決死刑。

多明尼克不服判決，十幾年來自行鑽研法律不斷上訴，並透過書信，結交了國內外的學者專家及教會人士，每個認識他的人都不敢相信，多明尼克是如此豁達而平靜，兩位學有所成的弟弟由衷地感謝他，獄中的囚犯尊他為導師，被害者的子女甚至加入反死刑行列聲援他。許多友人都認為多明尼克具有「美麗的靈魂」。但一切的讚譽卻敵不過冷酷的德州法律，他最後還是被注射毒液而死。

片尾行刑前夕，他在鐵窗後露出溫暖的微笑，彷彿在安慰救援他的眾多友人，也在回應拒絕廢除死刑的國家機器：你們可以毀滅我的身體，卻無法毀滅我的靈魂。嗜血愚昧的死刑制度，到底是在成就正義？還是在扼殺正義？這是多明尼克的故事，留給我們的永恆提問。

(本片為台灣人權促進會所舉辦2008年國際人權影展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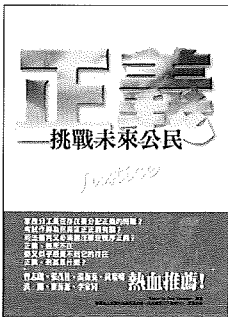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5,100....合訂價NT\$3,700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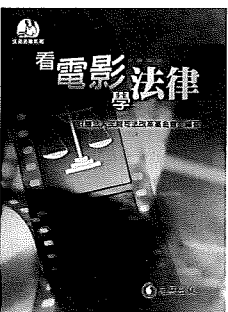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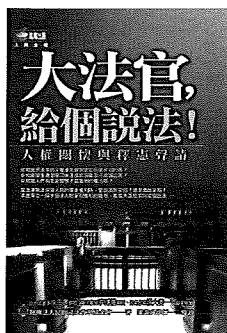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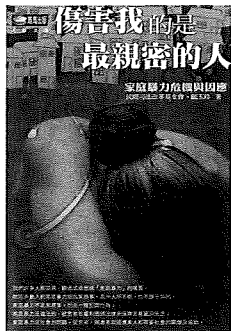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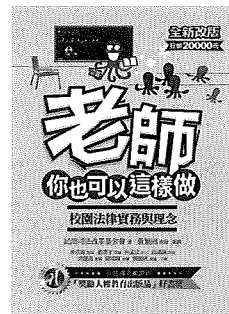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記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BC卡

發卡銀行：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係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恭賀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新的一年，我們會更努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自1995年正式成立以來，便自許為司法人權的守護者，希望能扭轉威權時代「法律是國家統治工具」的舊思想，讓法律成為維護人民尊嚴價值的最後防線。

在十餘年的努力之下，我們很高興地看到審判獨立與法官操守這些司法改革的上游議題已有明顯改善，刑事訴訟制度朝向增強人權保障的方向調整，法律扶助法完成立法讓窮苦的同胞在涉訟時不再求告無門，有國家聘請的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代理。

但是未完成的司法改革，遠超過已完成的少數。政黨雖然完成輪替，官方的司法改革措施卻像是牛隻走失的破車一樣，毫無改革的原動力。過去是司法改革的關鍵時刻，未來更如是！今後民間司改會仍然繼續扮演監督者與守護者的角色，絕不放棄。

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是我們的目標與理想。我們會更加努力！

司法改革之路，與您同行



69°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